

目錄

壹、 前言	4
計畫緣起.....	4
計畫範圍與工作項目.....	4
前期(103 年度)計畫成果回顧.....	5
本年度計畫執行構想與目標.....	7
工作進度與流程	8
貳、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運作	11
(一) 以「工作小組會議」為專案運作核心，統籌專案各項工作之企劃、協商與管考，並強化各府內橫向溝通.....	11
(二) 議題小組會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	15
(三) 歷年錄案議題管考追蹤.....	21
(四) 離島區域交流觀摩參訪.....	21
參、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網站維護與更新	25
一、 網站維護更新及運作	25
二、 發行電子報.....	28
三、 網頁流量統計.....	31
肆、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初步分析	32
一、 日韓島嶼發展相關法案翻譯	32
(一) 南韓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33
1. 制定背景.....	33
2. 濟州島相關租稅優惠及投資措施.....	33
3.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翻譯成果.....	35
4. 「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計畫案」翻譯成果.....	88
(二) 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翻譯成果.....	94
1.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制定背景	94
2. 改正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要點	94
3.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翻譯成果	99
三、 離島三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160
(一) 離島三縣關於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之綜整說明	160
1. 放寬租稅優惠以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160
2. 土地活化鬆綁和擴大授權空間管理自治權限，俾利加速離島建設.....	161
3. 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161

4. 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161
(二)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課題分析.....	161
伍、 後續工作.....	163

表目錄

表 1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共識性議題彙整表.....	6
表 2	工作時程表.....	9
表 3	本年度各類型會議執行方案彙整表.....	11
表 4	觀摩交流行程預擬.....	21
表 5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翻譯成果.....	37
表 6	濟州島特別自治道基本計畫案 翻譯成果.....	88
表 7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改正的要點.....	95
表 8	沖繩地域制度新概要（2012 年）.....	97
表 9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大綱）.....	98

圖目錄

圖 1	議題小組工作流程（SOP）示意圖.....	13
圖 2	工作方法示意圖.....	14
圖 3	資料庫架構建置示意.....	26
圖 4	網站首頁.....	26
圖 5	後台資料庫.....	27
圖 6	後台資料庫新增資料示意圖.....	27
圖 7	中國投資者及開發者在濟州島的分布圖.....	36
圖 8	近年來中國遊客及投資者在濟州島的成長趨勢.....	36

壹、前言

計畫緣起

經濟全球化與國際產業分工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跨國家、跨區域、跨縣市之區域資源整合與分工合作，已成為強化國家整體競爭發展的政策主軸。

為加速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的區域合作治理與整體發展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規劃推動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辦理各區域合作平臺之建置規劃及實施，目前北臺、中臺、雲嘉南、高屏之區域合作平已實施有年，金門、澎湖及連江等三離島縣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正式成立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3 年 11 月完成第三年度計畫。

為持續協助及輔導離島區域合作平臺之運作，俾研提規劃離島區域整體發展策略，並就三離島之發展與治理等共通性及合作性議題，透過合作平臺發揮協調整合功能，共謀提出最適處理對策或方案。

考量「離島建設條例」為離島建設及發展之重要法源依據，為協助取得適合離島發展之政策，爰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列為本計畫之重點。

為持續協助及輔導離島區域合作平臺之運作，俾研提規劃離島區域整體發展策略，並就三離島之發展與治理等共通性及合作性議題，透過合作平臺發揮協調整合功能，共謀提出最適處理對策或方案，期藉由本計畫的實施，逐步穩固離島區域平臺之有效運作，以促進離島區域合作發展之量能提升、強化競爭實力，實現離島永續發展目標。

計畫範圍與工作項目

本計畫所稱之「離島區域」係指澎湖、金門、連江等三個縣級政府之管轄區域（圖 1），離島三縣位處臺灣海峽，地理位置由北而南依序為連江縣、金門縣與澎湖縣。連江縣面積為 29.6055 平方公里，行政區劃為北竿鄉、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金門縣總面積為 150.456 平方公里，行政區劃為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及烏坵鄉；澎湖縣面積為 126.8641 平方公里，行政區劃為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金門縣面積為 178.9560 平方公里，行政區劃為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及烏坵鄉。

其中，金門和馬祖緊鄰中國大陸福建沿海，在 1949 年兩岸分治後，長期受到戰地政務軍事管制而成為兩岸前線門戶，直到 1990 年代初期解除戰地政務後，才回復地方自治並開放觀光。而澎湖相對鄰近臺灣本島，早在八百多年前的元代，蒙古人便設治管轄，爾後歷史上的各政權也多以澎湖作為入臺跳板，因此澎湖可說是臺灣的對外門戶。

然就離島三縣的土地面積、人口和經濟規模而言，實與臺灣本島各縣市有著懸殊差距，約僅及臺灣本島各縣的鄉鎮規模。臺海兩岸特殊的歷史發展和軍事對峙，和島嶼本身獨特的生態景觀資源，離島三縣向來以標榜軍事遺址、地質生態和傳統聚落景觀為主的觀光產業發展而著稱。

前期(103 年度)計畫成果回顧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自成立以來，除積極促進內部彼此交流觀摩與學習外，同時透過逐年推動離島區域合作治理之共通性議題、提出共同政策訴求，以求爭取中央政府給予離島縣最適之自主多元發展條件和各項計畫資源。運作至今，透過各項會議凝聚共識，以及首長、副首長會議的倡議奔走，也已完成多項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 離島醫療折舊可列免扣除項目

102年度離島首長共同宣言曾提出包括「改善離島醫療品質，確保離島居民基本健康權」等四大訴求，衛生福利部基於離島醫療人權及生存權原則，已依兩公約施行法內容，向審計部提案相關審計法之修法，令離島醫療設備折舊可免列扣除項目。行政院已函文衛福部修正「公立醫療機構人員講利金發給要點」，增訂「離島之公立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建(購)置之硬體資產，亦得免列扣除」，以減低離島醫院及地方財政壓力，並提高醫療人員至離島服務意願。

2. 爭取優先推動離島4G建設

102年度離島首長共同宣言曾提出包括「優先推動離島4G資通訊建設」等四大訴求，103年6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主委石世豪並至金門視察通訊普及建設情況，已要求將離島列為偏鄉4G建設地區。

3. 首度共同合作參與中國大陸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離島馬金澎三縣於去年平台第二次工作會議中(103.03.19)三縣達成共識，離島三縣決議同進同出，共赴參與2014第十四屆福州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518海交會)，各縣個別策劃佈展。

4. 推動免稅島

財政部賦稅署，經鄧政務委員（今已任經濟部長）於103年7月31日之會議指示，已成立推動觀光免稅島之專案小組，並於該年8月13至金門縣進行實務考察評估相關需求及問題。另，103年離島平台正副離島首長會議(副首長8/1，首長9/1)後，財政部專案小組已納入連江縣與金門縣一併共同進行相關免稅島關務評估執行範圍，並於該年10月下旬由政務委員率相關部會至連江縣進行觀光免稅實務評估視察，以評估優先整合推動金、馬觀光免稅島之關務需求配套措施。

5. 離島便利簽證

離島免簽一直是離島平台高度共識和優先推動議案之一，經多年爭取後陸委

會於103年10月25日隨同總統赴金門視察時宣布，並已自今年1月1日起實施陸客到金馬澎等離島「落地簽」政策。

表 1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共識性議題彙整表

類型	議題	說明
基本生活照顧	海空運輸服務改善	空運：建議離島空運訂位資訊平臺服務機制
		海運：離島縣市國際郵輪發展規劃
	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離島醫療服務增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項目
		爭取開放離島醫療便利簽證 離島醫療設備折舊得免列扣除
4G 智慧資通訊優先示範區	優先推動離島 4G 資通訊網路建置	
文化生態觀光	環境永續	提升環境資源循環使用與化再生能源應用
		研擬離島地區廢棄物後送本島處理整合機制
	文化與觀光發展	放寬金馬澎小三通便利簽證
		爭取申請世界文化遺產
土地使用與風貌治理	軍事設施及其土地活化	
	離島風貌地景治理	
前瞻產業發展	兩岸與國際交流	推動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
		檢討放寬離島進口免關稅項目
		加強與海西特區交流合作與機制（水、電基礎建設；觀光；海域環境管理；海漂垃圾、空氣汙染等）
		爭取海基會與海協會到離島地區舉辦會談
	社會創新發展	離島創業育成
		離島發展人才培力暨交流合作(基礎教育、公務人力、高等教育及科研)
		獎勵離島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鼓勵地方產業文化創新
跨域合作治理	跨域／跨平臺學習交流	離島三縣內部互訪
		跨平臺交流（北臺、中臺、雲嘉南、高屏、花東）
		國際島嶼國家／地區交流
		撥編離島建設基金酌予補助離島區域合作平臺之運作
	特殊議題	修訂離島建設條例（納入急重症後送補助）與督促中央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相關法令修訂（財劃法：統籌稅款分配應爭取離島加重權數；土地使用法系、建管法令等）
		建請中央有條件開放離島養殖業僱用外籍漁工
		建請中央將馬祖小三通航線列為特殊航線
		建請內政部成立空勤總隊澎湖分隊
		建請爭取開闢馬、澎空中航線

本年度計畫執行構想與目標

根據 102-103 年離島平台首長聯繫會報、共同宣言及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所研議之各項議案綜合分析，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特性：

1. 諸多前瞻性議題高度涉及兩岸協商、兩岸關係鬆綁與兩岸政策的再開放

例如便利簽證、離島中轉、海漂垃圾、海空航線、接水接電等等議題，皆高度涉及兩岸事務之協商、法規鬆綁和政策支持等；因此，未來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勢必應再強化關於兩岸事務及議題之討論力道和策略因應，包括透過國會要求中央增列大陸事務部門之離島代表。

2. 基本生活照顧和發展人權的相關政策與訴求仍有待具體落實

包括提升空運運能和改善訂票機制、強化海運運能和發展國際觀光郵輪（或郵輪是渡輪）、保障離島急重症病患後送權益、建構完善資通訊基礎網路設施，還有人才育成和為在地服務的確保等。這些高度關係離島永續發展的基本生活照顧和發展人權保障事項，多屬陳年的結構性問題，迄今仍難獲得中央的高度正視和有效的政策落實。

3. 需要針對離島特殊性的法制配套增修訂

離島金馬澎因地處邊陲和昔日戰地政務管制等特殊因素，加上島域腹地有限且生態條件脆弱，相關公共事務治理應有因地制宜的配套規劃，以及基於平衡性和補貼性的政策資源挹注的必要。雖然目前已有「離島建設條例」及其基金的投入，但其他相關法規之擬定仍都從本島思維著眼，以致未能細膩地觀照到離島獨特的差異需求。因此，許多共通性議案常會受制於全國一體適用之法令的框限，無法因地制宜地發揮離島獨特的空間尺度、地景特質、環境資源特性和生活習俗等差異面向。為求能因地制宜地反應和有效回饋離島的特殊性治理需要，未來應專案性地再全盤檢討事涉離島治理的相關法規、行政命令之適宜性，具體反應和落實離島的差異需求。

總體而言，由於各別離島縣的發展進程有所不同，其最適發展亦有差異，故針對離島區域發展之規劃策略重點，主要在於其共通性之基本課題，需要爭取中央部會的認真對待並給予政策資源支持。未來離島區域平臺之執行作業與輔導策略，應持續朝向建構與動態修正離島區域發展之完整法治基礎與上位施政策略，以符合離島整體發展的真正需要。未來必須要更積極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區域平臺機制，向中央政府及部會單位進行政策的上下協商溝通，有效接合中央及地方的觀點落差，由政策與法令制度面，提供離島區域更具適地性和根本性的發展定位與發展依據條件；另一方面，並要橫向有效地整合運用跨區域、跨部會單位的資源合作機制，讓離島在建全之自由法治基礎上能夠自主並多元的發展。

工作進度與流程

關於本專案如何執行各工作項目和步驟，以下便以工作操作流程圖綜合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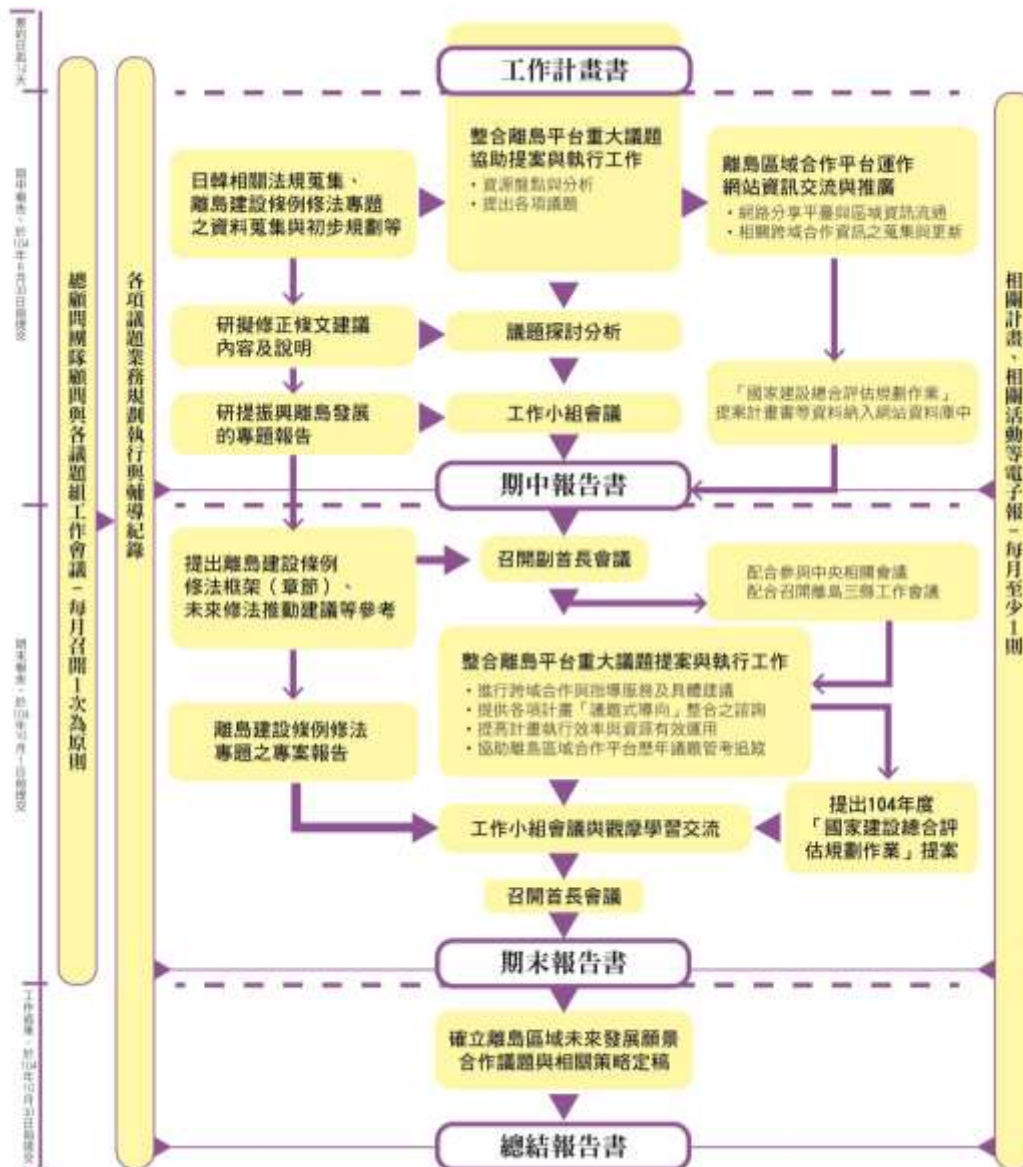


表 2 工作時程表

工作期程	簽約日 起 14 日		期中報告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期末報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提 交				工作 成果	備註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全案查核點						期中			副首		首長	期末		成果
工作小組會議 (縣府召集；視需調整) - 推動方式及執行進度 (期中、期末) 討論 - 離島整體發展、遭遇困境及解決對策研商			★									★		
修法小組會議 (縣府召集；視需調整)				■		■								
議題小組會議 (本會召集；視需調整)			☆			☆				☆				
日韓法規 (調整) - 韓國濟州: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 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														
翻譯														
法律顧問檢視														
分析報告						■								
專題修法														
確定議題														
國內外案例分析														
專家學者顧問訪談														
修法初步規劃與構想														
修修正當性研析														
益本分析及影響評估														
配套措施														
結論與修法建議條文														
彙整修法建議														
蒐集彙整														

研商及協調				■													
法律顧問檢視																	
議題小組（議題：免稅品項等）																	
訂定議題小組 SOP（提案-召集-確認-結案）			★														
確定議題																	
議題研究																	
議題討論			☆														
行動措施（視決議辦理）																	
電子報、網頁流量			☆	☆	☆	☆	☆	☆	☆	☆	☆	☆	☆	☆	☆	☆	☆
交流觀摩（台南）																	
簡易工作計畫書及行程安排																	
辦理交流觀摩						■											
副首長會議（金門）																	
工作計畫書																	
會議資料																	
辦理會議																	
首長會議（台北）																	
工作計畫書																	
會議資料																	
辦理會議																	
工作項目/期程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貳、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運作

一、 本年度各類型會議執行方案

(一) 以「工作小組會議」為專案運作核心，統籌專案各項工作之企劃、協商與管考，並強化各府內橫向溝通

延續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本年度的運作模式，本專案各項工作之推進仍將由金門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和連江縣政府企劃室所組成的「工作小組會議」為運作核心，除扮演各自對內統籌各地方政府意見、研商共同發展對策、管考各項共識性議案之進度已即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外，同時亦將實質推動和策劃首長及副首長會議。

此外，過去各別縣內部對區域平臺功能之瞭解以及參與程度仍嫌不足，各府業務執行單位未能妥加運用區域平臺做為與中央部會對話磋商之機制，即時反應各離島縣之發展議題。

未來建議可透過主辦縣的府內之聯席會報，擴大縣府內對平臺之參與及認識，以加強離島各縣業務單位對區域平臺機制之連結，促進地方與中央之各項重要事務對話磋商。

有關本專案相關會議定位與執行方式，詳細說明彙整如下表：

表 3 本年度各類型會議執行方案彙整表

會議性質	定位	出席與會	執行方式
議題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縣經內部討論後，各主責一議題，並擔任該議題小組召集人。 2. 議題於第一次工作會議確認與執行。 3. 相關成果提至工作小組確認及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該議題相關之三縣局處室。 2. 由團隊協助安排議題顧問諮詢，參與議題討論。 	由該議題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工作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推動方式及執行進度討論平台。 2. 離島整體發展、遭遇困境及解決對策研商平臺。 3. 討論和協商各項議案 4. 統籌及策劃首長及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會議討論主題相關之三縣權責單位 2. 總顧問、議題顧問 3. 邀請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每季 1-2 次

	首長會議 5. 協調中央相關部會		
副首長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104 年度「跨域總合評估規劃計畫」提案進行三縣共識磋商確認 2. 針對離島平台共通性錄案管考議案，進行管考、磋商與裁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三縣副縣長 2. 與會議討論主題相關之離島三縣相關局處室 3. 邀請議題相關之中央部會蒞金指導 4. 總顧問、議題顧問 	召開 1 場次 (擬於八月上旬於金門舉辦)
首長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佈離島平台 104 年度執行成果 2. 發表離島三縣共通宣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三縣首長 2. 離島三縣相關局處室主管 3. 邀請議題相關之中央部會首長參與 4. 總顧問、議題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1 場次 (擬於九月上旬於台北舉辦) 2. 邀請媒體出席與會

(二) 針對三大專責議題將搭配各領域專業顧問群的診斷與研討，提供議題導向式諮詢輔導

依據 103 年度建議將離島平台共識性議題分為三個議題小組：針對基本生活照顧、文化生態觀光、前瞻產業發展等專責議題，並依序分別由連江縣、澎湖縣和金門縣負責統合并任該議題小組召集角色，從「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區域整合性」等觀點，共同檢視、研討和擬定離島各項議題之對策研擬，俾利後續有效銜接中央政策資源和辦理後續相關實質計畫。

在三大專責議題的推動流程中，第一階段確認各專責議題欲處理議題之優先順序及項目（今年度因合約載明預計辦理的議題包括離島建設條例、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貿易港區以及離島人才培育與招攬、在地產業輔導措施等專責議題安排相關領域顧問參與問題診斷和協助研擬對策）；其次，本團隊將安排顧問群參與每次召開之各類型會議或給予諮詢、輔導及召開相關會議。

而顧問名單除已聘任之顧問外，爾後亦將視議題需要另外增聘，俾以深化政策討論深度和提升共識性議案之可執行性。衡量前兩年的推動過程，本年度預擬以三大專責小組為主，重點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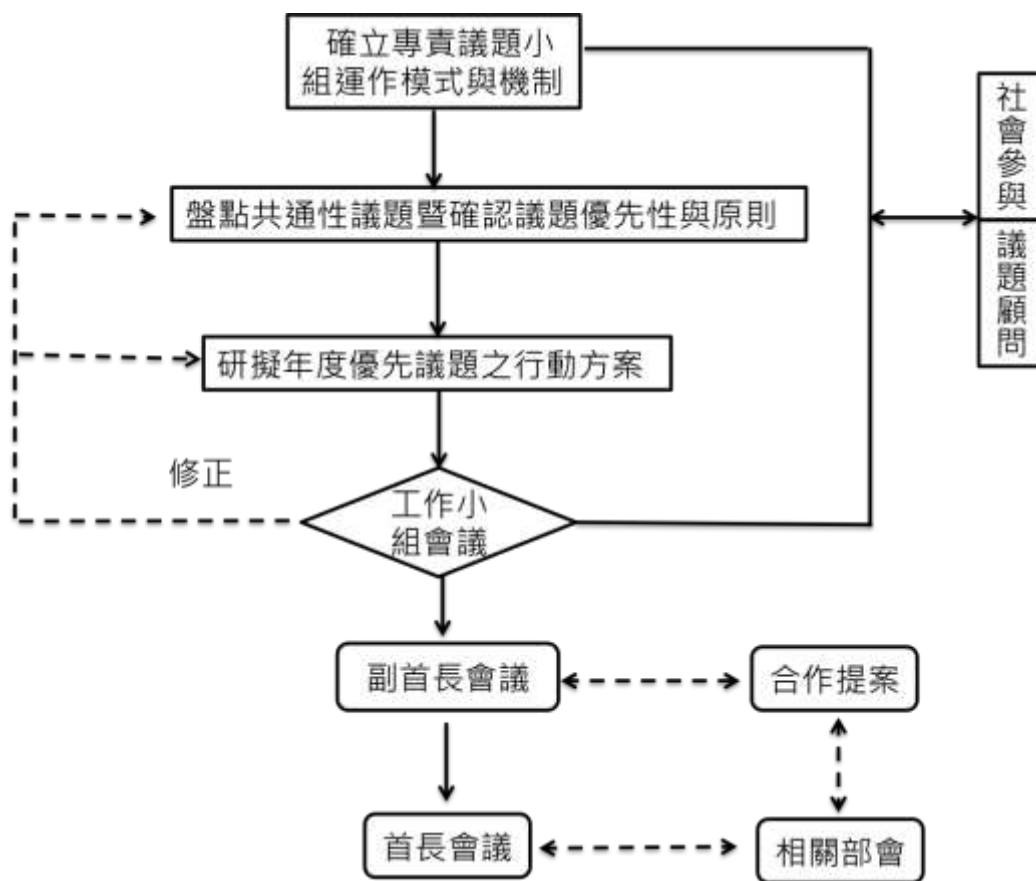


圖 1 議題小組工作流程 (SOP) 示意圖

本團隊依履約要求及前一階段工作成果，初步建議本年度三大專責議題¹之分工：基本生活照顧由連江縣專責，年度工作重點為交通運輸；生態文化觀光為澎湖縣主責，工作重點為軍事營區活化；前瞻產業發展由金門縣主責，工作重點為離島自由經貿。另，依據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會協助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之研議。

本年度專責議題分工如下：

三大專責議題	本年度工作重點
基本生活照顧（連江縣）	交通運輸
生態文化觀光（澎湖縣）	軍事營區活化
前瞻產業發展（金門縣）	離島試辦自由經貿
規劃團隊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¹ 經後續確認，澎湖縣與連江縣仍提議維持軍事營區活化、交通運輸為本年度議題。

(三) 運用網路社群軟體成立工作群組，促進即時溝通和提升工作效率

為增進工作小組合作默契，建立工作小組的網路即時通訊社群，成員包括前述三縣及本會的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單位指派兩位人員擔任聯繫窗口，結合成八人規模的社群溝通平台。目前已正式成立 Line 群組，後續將是工作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成員加入討論行列。

(四) 針對特定議題，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和規劃團隊參與相關會議，藉由參與發揮加乘綜效

為擴大地方參與，本專案將視議題需要邀請離島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各類型工作會議，擴大在地民意之參與。同時，亦將主動邀請各相關重要計畫之規劃團隊出席相關會議（例如金門概念性規劃團隊等），俾利整合各領域之專業意見，提升各項議案之可行性。

(五) 恪遵在地特色和文化創新原則，厚植島嶼永續經營

面對金門、馬祖、澎湖離島三縣特殊的島嶼生態體系，如何提出一個架構於環境永續基礎上的永續島嶼經營策，是計畫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面對離島各項共通性議題之推動，我們認為計劃內容應包括一個完整的思考，不僅從地方產業發展的角度著手，更應同時關照在地文化、環境美學、生態承載量等多元面相，凸顯在地特色，以落實島嶼的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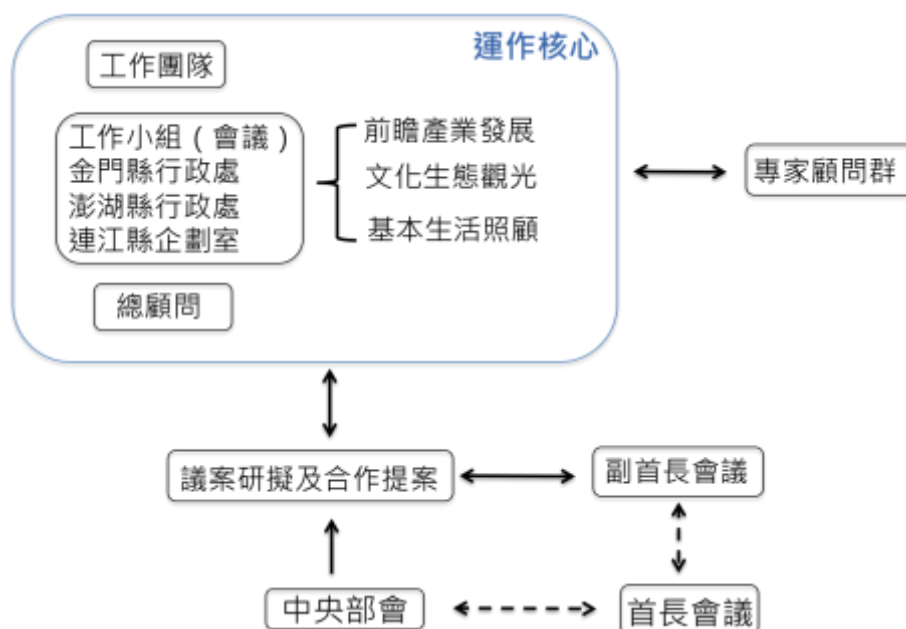


圖 2 工作方法示意圖

總顧問團隊與各議題組工作會議及紀錄

(一) 工作小組會議

104 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本年度除延續前一階段的共通性議案，亦嘗試建立「議題小組」之操作機制。本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確立三縣專責議題分工，基於離島永續發展與實質推動下，共同檢視盤點各縣議題，藉此增加三縣間交流與互動。此外，除了離島縣間的議題討論，期待在跨區域發展趨勢之下，藉由議題取向的跨區域交流。本年度預計觀摩參訪臺南，針對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為主軸，以實地走訪或工作坊交流形式，透過實務交流，有助於提升縣政治理經驗與跨域聯盟合作（會議手冊詳附件五）。

(二) 議題小組會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

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由本團隊協助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以利針對離島三縣共通性議題，建立議題導向式的操作模式與溝通機制。歷次議題討論過程，除邀集稅制專長、法學及經貿專長顧問與會，亦電詢相關單位、業者，如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瞭解關稅品項及稅率實務運作情形。

1. 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背景

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源自於 2000 年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始為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法源依據。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離島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財政部公告「離島地區免徵營業人進口免稅關稅商品項目表」，自 2000 年公告合計 164 項，陸續增列至今合計為 320 項。然而，隨著時空環境改變，離島地方民意考量離島民生物資取得不易及產業發展所需，應爭取擴大免徵關稅品項以減輕離島居民負擔，振興離島經濟發展。

據此，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須緊扣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併行討論，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至今已舉辦兩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議題小組，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詳見附件六、附件七）。

第一次及第二次「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條例稅制專題」議題重點，係針對離島三縣所提擴大免徵關稅品項的初步討論。在議題會議召開前，建請離島三縣基於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提出該縣欲爭取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清單，共計有金門縣、澎湖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理由說明及彙整表」（詳附件九至附件十五），以及財政部財關字第 1031023936 號函相關資料辦理。

為避免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的爭取，可能造成我國財政稅收衝擊、走私等影響，也應建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價值原則，以作為日後類似議題研議的參照。因此，第一次議題會議決議，由輔導團隊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見附件十、附件十三、附件十四），據此表格由三縣敘明並強化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正當性及相對應的監管措施。以下依序列出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所提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相關說明。

2. 離島三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與分析

■ 金門縣政府提出之「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理由說明及彙整表」（詳附件九）

依據金門縣政府行綜字第 1040036481 號函，金門縣所提「建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及理由」彙整表之貨品分類號列，絕大部份品項已具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或地區，直接可適用免關稅稅率，應無增列入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之必要；其次，綜觀花生、二砂糖等原物料，部分品項亦屬於我國輸入規定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1701 二砂糖」，經查詢比對，似有多項相似品項。而「1202 花生」有 4 種相似品項，進一步比對合乎「64NTD/KG」則有 2 項品項，以上品項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外，亦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12077090 南瓜子」有兩項相似品項，「杏仁」則有 2 項類似品項，亦已有相關國家進口免稅。而「11010020 麵粉」應是「11010020 雜麥粉」，連同「11031910 薏仁」皆已有相關國家免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10063000104 紫米」應是「10063000104 糯米」，目前並無關稅減免之國家或地區，且進口時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證明文件（45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疫證明（B0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F01）、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MW0）。「釉料」等 4 品項，部分品項含放射性物質之釉，輸入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501）。另「窯爐」等 5 項品項，似有品項及稅率未能對應，如「8417100009 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融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屬 3% 稅率，而「8514300007 其他電爐及烘箱」一項已屬免稅品項。

此外，目前所提免關稅品項之花生、二砂糖、芝麻等雜糧，似主要使用於貢糖、特定產品加工。金門貢糖已是當地品牌，而金門當地亦生產優質花生，每年約 52 公噸產量，若花生佔金門特產發展重要角色，從自產自銷、形塑品牌差異而言，建議應優先盤點花生產銷狀況、總體農地農用及農業政策等，是否有可能透過復耕、轉作、生產履歷等制度誘因，善加運用「金門花生製作的金門貢糖」品牌優勢，去提高當地產能及相關產品加工，朝向高端產品與差異行銷。同時，國內澎湖縣、雲嘉南同屬花生產地，是否符合金門縣花生用途與產製需求，基於維護既有產業發展及區域合作精神，應優先採用國內花生，或採購國內產製所遭遇問題等。

■ 依據金門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詳附件十）

- (1) 金門縣所提花生、雜糧等原物料品項，以規模而言，對於稅收衝擊影響相對小，然而對於如何避免回流台灣衝擊評估仍有待監管。
- (2) 經詢問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除免徵關稅品項需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外，關於免徵關稅品項仍考量離島地區一體適用，針對各離島縣市差異而有所區隔之可行性較低。
- (3) 擴大免徵關稅品項之目的，是為了提振當地產業，基於離島特殊性，不適宜製造業等高耗能產業，因而需要強調產業之「增值」（例如國內 MIT 現行規定加工貨品經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須達 35%），利用當地自產自銷之品牌形象與價值提升，而非僅著眼於生產成本低、衝高產量的發展思維。

■ 澎湖縣所提「建議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理由說明及彙整表」（附件十一）

關於澎湖縣政府府行規字第 1041301818 號函之「建議免徵關稅商品品項及理由彙整表」：

- (1)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鱈魚 03038984203、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 03038985104」，以上品項皆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此外，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相關研究指出，養殖漁業固然可減緩捕撈漁業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但養殖石斑魚、海鱺等葷食魚所需的雜魚動物性飼料，亦長期衝擊馬公灣生態；再者，因國內石斑魚養殖漁業集中屏東縣，產量高於國內各縣市，是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之魚種。

因此，石斑魚產業之於澎湖縣當地產銷及產值現況宜再做補充說明，澎湖縣是否仍以石斑魚為水產發展重點；再者，建議以具前瞻性之「海洋牧場」、「海洋科技」及縣長施政願景評估整體水產發展，如鼓勵業者養殖食用「植物性飼料」之草食經濟魚種，輔導「生產履歷」強化澎湖縣當地品牌，或另提其他水產品項。

(2) 「風力發電機組」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85023100000 風力發電機組」，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此外，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澎湖縣作為全世界優良風場，並非僅添購硬體設備風力發電機，可思考如何引入研發人力、技術、結合後寮再生能源園區等建立風力能源產業之在地產業鏈。此外，國內相關產業日前亦在澎湖建置國際標準中小型風基測試場，也具備風力機組研發動能，為支持國內綠能政策及風機產業發展，建議優先採用國內產製或與國內廠商共同研發。

(3) 有關車輛品項

依據所提品項之貨品分類號列「87021020009、87021030007...」等十五項車種，經查詢後，以上車種皆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另上述車種列為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民國 99 年中央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揭示綠色運輸為推動目標之一，特別是限制柴油巴士和汽油機車領牌汰換，鼓勵電動車、生質柴油、複合動力公車等低排放運具。

因此，澎湖縣之交通運輸應朝向「低碳綠能公共運輸島嶼」定位，並成為國內公共運輸先行示範的重點。更進一步，依 2014 年澎湖縣委託之「車船管理處經營現況與營運方向規畫建議」指出，車船管理處現行課題如成本缺口，可朝向調整或增加多元豐富的運輸方式如低碳旅遊模式的船、公車等。

故所提清單之各類公共汽車及小客車，車種眾多，一來恐造成維修保養的成本負擔，再者因應人口老年化，建議公共汽車應全面調整成綠能低碳之底盤公車。

另一方面，各式小客車、轎車的部分，亦應朝向低碳綠能載具，如鼓勵油電混合、鼓勵小汽缸而非大汽缸、高耗能的車種。建議考量島嶼環境承載，檢視公共交通運輸狀況、路網調整與資源分配後，再提每年欲免徵關稅品項之車種及數量。

■ 關於澎湖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附件十三)

(1)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鱈魚 03038984203、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 03038985104」，以上品項皆已有與我國簽署相關經貿協議之國家，可直接適用免關稅稅率，並且這兩種品項屬於我國輸出入規定為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據此，澎湖縣農漁局於 2015.6.26 提供書面意見 (附件十二)，表示此類項目免納入本次離島免徵關稅品項。

(2) 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品項，依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核定本)》，在再生能源類別之設置內容及量化指標，「大型風力」的量化指標為 96MW，而對照澎湖縣大型風力建置現況仍有不足，實有引入大型風力發電必要。

然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指出「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及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二、風力發電設備。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換言之，僅需證明國內無產製相關發電設備，循現行既有管道申請相關關稅優惠，經了解如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業者等，進口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皆依循此申請辦法。

此外，依據澎湖縣建設處期中審查意見指出，「風力機組雖有免關稅可提高進口意願，但仍建議採用已在臺商轉十年以上，且故障率較低之機組…，不見得所有風力機組均可適用臺灣氣候。」綠能產業作為澎湖縣火車頭產業，不僅須考量風力機組適用性，在添購風力機組硬體設備的同時，更應思考如何能夠藉由能源產業策略性引入技術及人才，從綠能產製、維修、服務端，健全澎湖綠能整體產業鏈結，亦能嘉惠我國能源產業升級。

(3) 相關車輛品項 (公共汽車、自小客車等)

據澎湖縣回覆之說明表並未載明數量，後續追蹤後了解，公共公車需求主要是考量澎湖縣整體狀況，數量需求約一年 10 至 20 輛公車。依現況而言，澎湖縣現營大客車共 58 輛 (含大巴士、中型巴士)，以豐田、國瑞兩廠牌為主，而其中車齡逾十年約 12 輛，配合車輛汰舊、低碳觀光等地因素，實有更換必要。另行政院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全國推廣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提高補助額度及貨物稅等優惠，若自公務機關帶頭使用提高

消費者使用信心。

關於自小客車的數量需求，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並無載明，經後續了解，建設處認為自小客車進口之需求數量難以評估，提出以一家四口需要一台汽車為評估需求之情境。亦即，依據現住人口戶數推算澎湖縣一年自小客車進口數量；建設處認為進口自小客車，一方面得以減輕離島居民生活負擔外，進口先進國家之自小客車，亦能帶動當地租賃產業，形塑另類低碳觀光體驗。然而此計算方式的正當性仍待補強，或需相關數據佐證，以及汽車零組件拆卸、如何避免回流衝擊台灣的管制措施也須再補強。

■ 連江縣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清單

關於連江縣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詳附件十四），以及連江縣於 2015.8.4 日提供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說明表負面表列清單（詳附件十五），此兩份負面表列清單，提出生鮮蔬菜類及生鮮肉類兩品項不予進口連江縣，然此說明表的填寫狀況並不甚完整。

3. 擴大離島免徵關稅議題價值與原則：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針對離島三縣共通性議題，透過議題小組建立議題導向式的討論模式與機制。然而，隨著時空環境條件的改變，離島如何透過離島自身特殊性及區域整合加值去因應外在時空變化，也是需要不斷嘗試與修正的過程。

因此，本年度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議題，嘗試建立離島面臨日後發展所需資源，應以永續發展之價值與原則作為討論基礎，例如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的討論核心，即是為了減輕離島居民日常生活負擔，培植當地既有產業發展，鼓勵投資重要前瞻產業，依據上述價值原則進一步研議免徵關稅品項之正當性。

（1） 民生必需品

因離島有其特殊性，交通民生必需品仰賴台灣疏運，為減少居民負擔而減免關稅。

（2） 既有產業發展

為維護當地既有產業及本國產業發展，目前所提之擴大離島免關稅品項，應以當地或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並且考量日後以產銷履歷等產業輔導措施，協助業者產業加值升級，若台灣本身並無產製之品項再考慮自國外進口。例如應朝向結合離島三縣資源，整合成「離島品牌」，發揮區域整合綜效，串連離島產業及產銷物流系統。

(3) 前瞻產業發展

基於自由化、國際化與區域整合的核心理念，前瞻產業發展包括島嶼永續、社會創新發展、智慧國土、綠能公共運輸等，扣連國家重要發展政策及離島永續發展策略。

(三) 歷年錄案議題管考追蹤

離島區域合作平台至今已有一年的累積，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歷年議案管考的標準作業流程（SOP），目前已建立管考表（詳附件二十三），本團隊依據管考表統整歷年議案表單上傳至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網站，後續更新則由本團隊與離島三縣之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彙整各錄案計畫之進度更新，本團隊會主動追蹤以錄案的相關單位持續聯繫。

現階段已彙整 100 年至 103 年的各年度議案管考表（詳見附件二十三），100-101 年共有 26 案，繼續列管者有 5 案；101-102 年共 10 案，繼續列管者有 7 案；102-103 案共有 31 案，繼續列管者 25 案。

(四) 離島區域交流觀摩參訪

1. 交流參訪

離島三縣在對內、對外各有相同的課題需要面對及處理，透過府際間的交流參訪，不僅有助內部學習，更可透過跨域聯盟共同治理。

除加強三縣縣政治理議題實務交流和觀摩，亦可透過各區域平臺輔導團隊，在區域治理策略以及輔導模式之交流對話，以及提升各區域發展策略之整合對接合作機制與資訊資源共享，以減低區域間行政資源分佈不均，以及區域發展落差等問題。

離島三縣學習交流，配合工作小組會議，並考量議題小組共識議案，進行至少一場次 3 天 2 夜之參訪學習交流。經 104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參訪觀摩改為台南，時間原則暫訂 6 月中旬，參訪主題包括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也因為交流參訪的行程與議題設定，涉及縣政治理實務與跨區域合作，建議三縣可邀請各縣府相關業管部門參與。

據此，初步預擬三天兩夜之參訪計畫（如下表），經三縣共識同意後辦理。然後續經由 LINE 群組聯繫過程中，三縣反映欲配合首長會議，交流參訪一併改期至九月舉行。

表 4 觀摩交流行程預擬

參訪重點	參訪內容	參訪形式
跨域治理	台南市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雲嘉南管理處之聯繫會報分享	座談會或工作坊的交流形式，並輔以實地走訪，並且邀集相關在地社造組織、在地青年交流分享
港區定位與發展	商港定位發展、漁港整編與活化、休閒漁業的發展現況	
策略人才及產業引進	策略產業及人才的引進、文創聚落活化，如神農街、林百貨、兵工廠等。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旅遊：賞黑琵登鹽山遊汐湖 沿海聚落與農村型聚落的社區營造 	

■ 三天兩夜行程預擬

日期	時間	地點	參訪內容	備註
第一天	13:00 - 15:00	台南市政府 (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跨域治理] 台南市政府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雲嘉南管理處之聯繫會報分享	預計邀集台南市政府經驗分享
	15:30 - 17:00	奇美博物館、十鼓仁糖文創園區	[策略產業及人才引進] 文創產業與公部門互動 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與文創產業	預計邀請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奇美基金會
		夜宿台南	(神農街、西市場周邊、文創聚落老屋欣力)	
	第二天	09:00 - 12:00	菁寮、土溝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農村型聚落的社區營造
13:30 - 17:00		北門、井仔腳	[社區營造為基礎的體驗經濟] 沿海型鹽村聚落的社區營造 拜訪雲嘉南風景管理處	
		夜宿台南		
第三天	09:00 - 12:00	四草、南寮鹽村、安平港郵輪碼頭	[港區定位與發展] 商港定位發展、漁港整編與活化、休閒漁業的發展現況	邀請高雄港務局安平辦事處經驗分享
	12:00		解散	

2. 跨平台交流

依據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三縣會後應向縣長報告或於縣長主持會議提出，確認與北臺區域平台跨區域合作之議題及進行方式。彙整目前欲與北台區域合作平台交流提案如下：

(1) 出版品交流

說明：政府出版品是國家重要資產，亦能展現各地政府活力面貌的軟實力。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之合作縣市，每年出版品數量豐富且多元，若藉由跨區域平台之出版品交流，一方面具體展現各地方政府政務推動成果，落實資訊公開，同時也有助於行銷當地特色的推廣效益。

建議：請北臺區域合作平台與離島區域合作平台之各縣市政府出版品，預留一定數量，相互贈予交流，並在各縣市政府展品區展示推廣。

(2) 圖書館際交流

說明：離島區域之圖書館硬體設備大致皆完備，惟圖書雜誌刊物等軟體資源更新較緩慢，相關文獻資源等較不易取得。因此，除前述所提之政府出版品交流，亦希望北臺區域合作平台各縣市提供圖書館際交流服務，例如館際互借圖書、電子書籍互惠閱覽、文獻傳遞服務、當地特色館藏交流等，增加館藏廣度、深度，以達資訊共享流通之目的。

建議：請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之新北市試行提供圖書館際資訊服務，例館際互借圖書、電子書籍互惠閱覽、文獻傳遞服務、當地特色館藏交流等。

(3) 學校校際交流

說明：為提供離島地區學子多元的學習環境，藉由具社會創新、實驗性質（例如華德福小學）的同級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建立學校間夥伴關係，增進師生觀摩教學與學習經驗的交流合作，再加上實地交流及特色課程參與，把學習情境拉至戶外之當地傳統文化產業活動，促進瞭解城鄉文化差異性，拓展學習視野。此外，離島地區學子多數赴台灣本島求學，若能在國中階段提供技職體系的銜接教育或入學說明等，一方面增加職涯發展的廣度，亦可為北臺區域各縣市推廣招生效益。

建議：請北臺合作平台各縣市教育局，協助促進實驗創新教育及技職學校與離島學校間的實質交流。

(4) 澎湖縣政府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協調事項(一)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案由：為行銷推廣本縣地方特色產業，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籌辦各類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等嘉年華活動時，惠予提供攤位予本縣特色產業廠商或「菊島產業聯盟」，以利進行在地特色產業跨域展售行銷。

說明：

本縣輔導成立之「菊島產業聯盟」以行銷推廣在地特色商品-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等商品為主，並有常年赴台灣本島各大百貨公司及各類展會參與辦理「澎湖美食物產展」主題活動之經驗。

澎湖縣特色產業廠商以微型企業居多，惟能多元結合「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學術單位不斷創新研發以在地特色為主的新產品，並逐年發表成果、推廣上市。

建議：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舉辦各項農漁特產美食伴手禮、嘉年華等活動時，可預留 8~10 個「澎湖美食物產」專區攤位，供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廠商參與展銷，以增添整體活動的跨域效益。

(5) 澎湖縣政府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協調事項(一)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案由：建請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於轄區內提供免費廣告牆予本縣，以利懸掛本縣年度內之觀光旅遊活動、產業活動及景區行銷等自製廣告布幕，藉以宣傳並使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民眾了解澎湖之美。

說明：

因本府年度經費有限，旅遊行銷方式大多僅限於活動官網、海報、記者會等方式，而無法採行電視廣告或平面媒體等管道，以致北臺平台區域之各縣市民眾對澎湖旅遊欠缺較顯眼收視管道。

北臺區域平臺之各縣市人口眾多、交通便利，若可免費於人口集中之處設置大幅廣告牆宣傳澎湖觀光旅遊活動、產業活動及景區行銷訊息，將使北臺區域之各縣市民眾掌握先機，策劃行程豐富的澎湖離島之旅，以舒解身心。

建議：請北臺區域之各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免費提供廣告牆 2-3 處供本縣旅遊行銷。

參、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網站維護與更新

一、網站維護更新及運作

離島平臺網站運作迄今，網頁瀏覽量始終處於低檔，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僅有 3473 人次的瀏覽量。分析原因，由於網站相對靜態與被動，其實比較適合作為計畫對外說明和扮演資料庫角色。

因此，為達到上述角色，本年度網站進行功能調整與重新建置。除持續維護並更新網站資料，為協助健全離島區域的資訊分享平台，進一步以擴增後台管理與資料庫建置兩大功能為本年度首要工作。另一方面，為共同推廣離島行銷，敦請區域內各縣政府官網首頁連結區域平臺網頁，平台網頁之首長的話或綜建計畫等，亦可連結回至三縣府官網。

對外的訊息發佈內容，包括離島區域平臺成果、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之各項計畫、跨域合作資訊蒐集與更新、定期發行離島區域平臺電子報，同時亦發佈離島三縣共同參與之活動與新聞資訊。

而關於資料庫建置，預計將歷年來區域平臺的會議資料、紀錄、提案計畫及結案報告等，將於網頁後端建置資料庫，主要供三縣及輔導團隊使用，採帳號密碼登入方式，目前區分成金門縣（帳號：Kinmen）、連江縣（帳號：Matsu）、澎湖縣（帳號：Penghu）及輔導團隊各一組帳號密碼，該使用者可直接於前台、後台管理網站資料。

此一部份的資料庫清冊整理會參考其他區域平臺彙整方式，分成七大類別：會議紀錄（包括年度各類型會議）、專責議題、修法資料、結案計畫、提案計畫、管考追蹤、其他參考資料（詳見圖三），此外，資料庫清冊亦已提供三縣確認，待三縣共識同意後辦理。（詳見附件二十四）。

然為擴大社會參與，本團隊曾提議設置臉書粉絲專頁，相關臉書粉絲專頁規劃將於後續提出。（然需要說明的是，綜觀各區域平臺經營臉書專頁的運作情況，績效不明顯。例如，截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北臺區域發展」專頁按讚人數 553 人；「中臺區域合作發展平台」按讚人數 85 人。）另，本團隊會持續關注離島三縣相關社群網站，如「離島青年陣線」、「跳島行動—離線島民論壇」等，蒐集離島青年與居民意見。

- 會議紀錄
 - 專責議題
 - 結案計畫
 - 工作小組會議
 - 修法資料
 - 提案計畫
 - 議題小組會議
 - 管考追蹤
 - 副首長會議
 - 參考資料
-

計畫案名	年度	摘要 (100字)	資料類型	主管單位 縣市/部會	檔案	功能 (編輯/上傳)
離島區域合...	103	離島平臺...	結案報告	國發會	PDF	
離島區域合...	103	歷年議案	管考追蹤	各縣	word	
國家建設總合..	103	本年度國建..	提案計畫	澎湖縣	word	
離島區域合..	103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連江縣	word	
國土空間特展	104	演講	參考資料	金門縣	PPT	

圖 3 資料庫架構建置示意



圖 4 網站首頁

新增資料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計畫名稱(必填)"/>
計畫年度	104
計畫摘要(100字)	<input type="text"/>
資料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會議記錄"/> <input type="text" value="工作會議小組"/>
主管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管理者"/>
上傳檔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圖 5 後台資料庫新增資料示意圖

後台資料庫新增資料功能，可批次上傳多筆檔案，在上傳檔案後，依序填入計畫名稱、計畫年度、計畫摘要及資料類型等欄位，即可成功新增資料（見上圖）。為強化資料檢索及管理，透過「年度」、「資料類型」功能選單，綜列資料類別清單（如下圖）。

圖 6 後台資料庫可依年度、資料類型進行類別管理

二、 發行電子報

依據合約規定，每月應至少發行一則電子報。現階段已有兩則電子報。

■ 第一期電子報

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100年度已發行首屆長期策略計畫，並於101年3月23日由國醫會輔導成立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2年澎湖縣主辦，103年連江縣主辦，104年度由金門縣政府主辦。



2015年度啟動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第一次工作會議

專案記事簿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實

- 【議題一】議題小組議題確認
- 【議題二】修訂章程
- 【議題三】確認平臺區域平臺跨區域合作進行
- 【議題四】開幕交流活動



專案佈告欄

(一) 103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成果摘要

1. 爭取優先推動離島40建設

103年度離島首屆共同宣言曾提出包括「優先推動離島40建設建設」等四大訴求，103年4月經軍事顧問檢核通過，4/27 及 5/1 先後在金門及澎湖兩地舉行開幕典禮及建設情況，已將前將離島列為優先40建設地區。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第一次工作會議
金門縣政府副縣長陳其南
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其南

2. 首度共同合作參與中國大陸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於去年平台第二次工作會議中(103.03.19)正式達成共識，擬定三項決議與休開出，共赴參加2014廈門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10. 海交會)，由縣政府對策對策。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第一次工作會議
連江縣政府副縣長陳其南

3. 推動免稅島

財政部經稅務局、經國研會委員(今已任經濟部長)於103年3月21日之會議中，已成立推動離島免稅島之專案小組，並於今年4月12日至金門縣進行實地考察評估相關需求及問題。
另，103年度離島平台正副離島首屆會議(103年5/1)，首屆(1/1)後，財政部專案小組已納入連江縣與金門縣一併共同進行相關免稅島建設評估執行範圍，並於今年11月下列由財政部與海關總署會同連江縣進行觀光免稅實務評估，以評估優先整合推動免稅島觀光免稅島之辦理需求及建議。

4. 離島便利簽證

離島免稅一直為離島平台年度共同推動優先推動專案之一，經今年爭取通過委會於103年10月26日獲國研會赴金門考察時宣布，並已由今年1月1日起實施免稅島免稅島專案。
為「落地免」政策。

(二) 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運作模式

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雙編年畫」運作模式，除延續前一年度的共識性議題，特別增列離島區域條例修訂之法律法規的修訂外，亦嘗試建立「議題小組」之運作機制。如議題小組基於離島各議題與實質推動下，共同研擬具體合作議題，藉此增加三縣間交流與互動。

此外，除了離島區域的議題討論，也期待在跨區域發展趨勢之下，藉由積極的跨區域交流，本年度離島區域計畫將由三縣共同研擬，針對青年創業、社區建設及觀光發展等議題，以實地考察或工作交流形式，應邀辦理交流，有助於提升縣政府與民間團體與民間合作。

1. 本年度議題小組分工召集：

三大專業議題	本年度工作重點
基本生活照顧(連江縣)	交通運輸(改善現有航線)
生態環境觀光(澎湖縣)	軍事經濟活化
經濟產業發展(金門縣)	離島民間自治發展
城鄉發展	觀光休閒

2. 議題小組機制研擬：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第二期電子報

共通願景學到實質計畫合作

依據本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由本團隊協助帶領議題小組討論之免關稅品項議題。



2015年度啟動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

專案記事簿

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紀實

- 【議題一】擴大離島免稅關稅品項
- 【議題二】離島建設標準修訂法免稅專題



專欄佈告欄

(一) 103年度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成果摘要

離島有其特殊的區域發展課題，並且為促進各離島間互動與學習，本年度期待先建立「共同性議題討論機制」，設定三大議題分由三縣專責主持各議題小組討論：連江縣負責交通運輸、澎湖縣引導軍事營區活化、金門縣主責離島試辦自由貿易。而在六月底，辦理「擴大離島免稅關稅品項」暨「離島建設標準修訂法之免稅專題」議題討論。

離島有其特殊性，交通運輸不便，使得島上的民生物資多仰賴自台灣運輸，為減輕離島民生活負擔，在《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二款已制定「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也故此公佈了「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價目表」共的320項，這項清單中多是民生物資，然而，隨著時空條件逐漸改變，三縣也認為應進一步討論擴大離島免稅關稅及品項開放，以及從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去討論適用範圍的可行性。

本次議題小組會議中，邀請長期擔任國內相關部會法規顧問、專研國際稅務的林宜賢會計師與會。林會計師分享他對國內外自由貿易制度、關稅稅務的見解，例如從來源國、產業鏈、風險管理機制來引預稅務議題、修法策略的討論。

而三縣亦分別提出免關稅品項的想法，例如澎湖縣提出水產養殖、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標具增列為免關稅品項；連江縣則關注當地既有農漁產品的保護，並盼全面開放免稅關稅；金門縣提出花生、砂糖等食品加工產業的需求。免稅關稅品項之探討，不但是重新思考離島產業發展內涵的起點，更是未來重新推動離島轉型為免稅島的基礎工作；下一阶段將繼續從離島永續發展的價值原則，從民生必需品、既有產業發展及前瞻產業，觀察適切離島永續發展的共識。



林宜賢會計師(左)分享國際稅務的見解



江清人陳勳忠發言



討論過程



討論過程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4年度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臺北策劃：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金門大學連島區域合作發展基金會
高雄策劃：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議題專欄

智慧城市與智慧土

因應快速全球化與由在的現代社會，公共服務增加複雜，已有許多條件將智慧納入市政治理一環。...

因此，行政院進一步制定「國家智慧發展政策白皮書」，內含智慧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際經濟及智慧城土五大面向。...

其中，智慧城土具體涵蓋智慧交通、智慧運輸、智慧城區、智慧以國土地資訊科技應用之結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智慧城市的概念，非自何時何處，而是地景的，以生活圈為前提的。...

的離島三島政府推動智慧土概念，特別是金門縣已推行智慧城區，這為國內首座「智慧城區示範城區」。...

參考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104-04-02智慧城土行動計畫參考白皮書》、經濟發展部網站《國家智慧發展政策白皮書》、國家發展委員會《104-04-02智慧城土行動計畫參考白皮書》、國家發展委員會《104-04-02智慧城土行動計畫參考白皮書》。



地方發展

金門航空公司

因經營長久以來的條件全線停業，目前經營人士擬將「金門航空」於2015年1月5日成立與啟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公司董事會與龍潭牛軋糖地產公司董事會共同簽署多項合作意向書》，2015/4/22，臺灣時報。...

福建會貿區

《福建會貿區「東鑾外灘」中區2年發展計畫 開始招商意向書》，2015/4/22，經濟日報。...

- 1. http://www.kinmen-air.com/News/NewsContent.aspx?NewsID=12800054&NewsID=12800054&Language=zh-tw
2. http://ask.com/news/2015/2/22/7068720-金門航空-將復航
3. http://www.penghu.com/news/104/04/040101.htm
4. http://www.17m.com.tw/news/104/04/040101.htm
5. http://www.kinmen-air.com/News/NewsContent.aspx?NewsID=12800054&NewsID=12800054&Language=zh-tw
7. http://ask.com/news/2015/2/22/7068720-福建會貿區-東鑾外灘招商意向書



編輯部：金門縣 臺灣龍潭 082-2088020 082-2088040 金門縣政府秘書處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臺灣龍潭

網頁流量統計

因本年度平台網站重新調整功能，重新開放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網站瀏覽人數為 178 人次。

肆、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專題初步分析

離島建設條例自 2000 年制定，2001 年實施至今，已將近十五年的歷程，隨之時空轉變，離島環境與條件亦不同，實則有檢討的必要。

一、日韓島嶼發展相關法案翻譯

本年度重點工作為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為借鏡日韓島嶼發展經驗，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及南韓「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目前已完成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全條文，以及「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章節大綱與重要精神。

原合約所載明韓國制定「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之法案翻譯，惟經考證後得知，「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並非法案，僅為政策白皮書；且「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及「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已合併成「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簡稱特別法）」，故本專案將摘錄特別法中與離島發展及修法相關之法案重點翻譯。

然而，依據 2015.5.5 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本團隊將針對「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簡稱特別法）」之翻譯摘要與說明修法前後差異，以及「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構想案」之擇要翻譯。惟「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合併之前的兩部法令（「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與「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已歷經數十次修訂，考量年代已久，未必能追溯且蒐集到歷次修法紀錄，但本團隊會盡力蒐集，力求反映出「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之法案精神與修法差異。

此外，本團隊針對「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擇要翻譯之原則先行說明釐清。「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共十七章，全條文為 363 條（不含附則）。整部法案可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強調濟州道之地方自治的制度與特例，承襲尚未合併成為特別法前的「濟州自治道基本構想案」與「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第二部份的第十三章到第十七章則是說明「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之促成與條件，諸如國際自由城市開發中心設置等。

擇要翻譯的原則在於，台灣離島發展應有更具社會創新觀點的振興舉措。亦即離島發展如何策略性引導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的制度建立。因此，此次摘錄的翻譯重點側重在「第十三章 國際自由都市的條件促成」、「第十四章 國際自由都市的開發相關計劃」及「第十五章 環境、交通、保健福祉、安全」。「國際自由都市的條件促成」一章包含總則、外國人自由往來與溝通之促進等、觀光與鄉土文化之振興、國際化教育環境之促成（含各級教育機關的設立與營運特例、英語教育都市的促成）、為國際化增進醫療之服務、清淨一級產業之育成、為產業發展之特例；「國際自由都市的開發相關計劃」涵蓋開發相關計畫之建立、開發事業之施行、濟州國際自由都市開發中心；「環境、交通、保健福祉、安全」則是清淨自然環境之保育、地下水保全與管理等。

(一) 南韓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1. 制定背景

濟州島隸屬於濟州特別自治道，為力求國際競爭力與離島發展，後設立「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第 7849 號」(簡稱特別法)。可以說，這部法令賦予濟州道高度自治權與挹注當地產業發展為特色，值得做為日後推動離島修法的參照。該法制定背景，追溯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制訂「濟州道開發特別法」。2002 年 1 月 26 日制訂「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特別法」，而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依據居民投票結果，廢止濟州道內市、郡，改編為單一道之廣域自治體制。據此，行政安全部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將該法案修訂改稱為「濟州道行政體制等相關特別法」，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之法源依據。

2006 年為了建立國際自由都市，再制訂、實施「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2006 年 02 月 21 日公告、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於 2 月 22 日廢止「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特別法」，制訂至今經歷無數次修訂。

2. 濟州島相關租稅優惠及投資措施

依據濟州國際自由城市中心官方網站指出，濟州島投資振興區域是依據「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217 條²」以及關於指定並解除濟州投資振興地區條例。投資振興區的指定目的在於：在南韓境內濟州投資振興區，是唯一給予國內外人稅收減免優惠，適用各項稅收優惠及國有、共同財產特例，為培養濟州特別自治道核心產業實施差別化支持措施。

(1) 目標地區

A. 投資者希望地區

- i. 投資商希望將自己選定的地區指定為投資促進地區時需要得到開發項目執行預訂者指定、批注實行開發項目
- ii. 以個別法為依據的認可、許可、批准、申請等

B. 須符合下列條件，有利於促進產業投資引資

- i. 依國土計畫及利用規章，有遊樂園設施的決定或第二種地區單位計畫的決定
- ii. 開發項目為國家、地方政府、地方公社、開發中出資的法人

²原條文：「第 217 條濟州投資振興區域之指定

①道知事為吸引符合總統令規定基準之投資，必要時，可將下列任一符合地區，經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指定為濟州投資振興區域(以下投資振興區域)。

1.投資者期望的區域。

2.為利於促進招商引資、並具備總統令規定條件之區域。

②道知事依據第 1 項指定投資振興區域時，須考慮下列各號事項

1.投資振興區域的名稱、位置及面積

2.投資振興區域的開發或管理方法

3.投資振興區域的主要事業內容

③投資振興區域由開發中心管理

投資振興區域的指定程序、方法及管理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2011.05.23 修訂)」

iii. 確保相關地區的土地具有 2/3 以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

(2) 指定目標行業

行業分類	具體內容
觀光項目 [觀光振興法實行令第二條]	旅遊酒店業,水上旅遊酒店業,韓國傳統酒店業,綜合休養業·專門休養業(不包括高爾夫球場),觀光遊覽船業,觀光表演場業,綜合遊樂設施業,國際會議設施業,觀光餐廳業
文化產業 [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第二條第一號]	電影產業,音響·視頻·遊戲產業,出版·印刷·定期刊物產業,廣播視頻產業,文物產業,漫畫形象·動漫·教育娛樂·移動文化產品·設計(產業設計除外)·廣告·表演·美術品·工藝品相關產業
老人福利設施運營項目 [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一條]	老人居住福利設施,老人醫療福利設施,老人休閒福利設施,居家老人福利設施,老人保護專門機構
青少年訓練設施運營項目 [青少年活動振興法第十條第一項]	青少年訓練設施:青少年訓練設施,青少年訓練院,青少年文化中心,青少年專門設施,青少年營地,青少年旅館 青少年利用設施:作為非訓練設施可用於青少年活動與青少年健康發展的實施
軌道工程[軌道運輸法第二條第七號]	軌道項目:通過在地面上鋪設的軌道來運送遊客或貨物的項目
利用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電能生產工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廣促進法第 2 條第 1 號]	將太陽能,生物資源轉換利用的生物能源、風力、水利、燃料電池、液化煤炭·燃氣能源及重質殘渣油燃氣能源、海洋能源、垃圾能源、地熱能、氫能等
教育機構	外國教育機構[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182 條] 自律學校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186 條] 國際高中學校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187 條] 國際學校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189 條第四項]
醫療機構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192 條及醫療法第 33 條]	本·外國人道內法人成立的綜合醫院,醫院,療養醫院,牙科醫院 ※ 診療所,牙科診所,韓醫院及接生醫院除外
教育院(進修院)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國際自由城市的特別法第 182 條]	依據建築法實施令附表一第十號乙項的教育院(包括進修院及類似設施)
高新技術利用產業 [產業發展法第五條]	產業資源部長官考慮到優化產業結構及新需求,創造附加價值及產業間的輻射能力而公佈高

	新技術及產品的範圍(僅限電子・電氣・信息・新物質及生命工程領域)
保健醫療項目 [保健醫療技術振興法第二條]	關於保健醫療技術的研發項目 通過提供技術信息,諮詢, 實驗, 分析等支持保健醫療技術研發的研發服務業
[激活產業集約化及工廠建設的法律 第二條第一號]	製造飲用礦泉水, 功能性飲料, 清涼飲料, 酒類等以及營造水上主題公園等符合水資源條件的水產業培養為增長動力產業在水產業集聚群建設的設施

(3) 指定條件

項目總投資額超過 500 萬美元的本、外國人

項目總投資額範圍：土地買入費、施工費、測量。調查費、設計費、裝備採購費等。

(4) 指定程序

- A. 提交指定計畫（投資者）
- B. 居民閱覽及收取有關專家意見
- C. 樹立指定計畫（道知事）
- D. 國際自由城市綜合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長：道知事）
- E. 指定及公佈（道知事）

(5) 樹立指定計畫包括如下內容：

- A. 投資振興地區的名稱，位置，面積
- B. 投資者姓名，商號，名稱，國籍
- C. 投資振興地區的開發或管理方法
- D. 投資明細, 雇傭規模及項目詳情, 吸引對象投資實施可能性
- E. 依據投資振興地區指定費用的預期效果
- F. 籌資融資計畫, 投資振興地區主要設施的支援計畫
- G. 土地利用計畫及主要基礎設施計畫
- H. 具有徵用・預使用土地・建築之外其他物品或其他權利時明細

3.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翻譯成果

「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不僅讓濟州島擁有與首都首爾市相當的行政地位，該部法案規範濟州島之特殊定位與各種「特例」，意即，濟州島可不受國內法源限制，在這部法案的框架之下，賦予濟州島金流、人流、物流產業最高的地方自治權限。

但是，完全自由化與開放化的濟州島，也浮現觀光發展的隱憂。相關資料³指出，濟州島大量吸引境外人士投資置產，允諾境外人士在一定的投資額度與年限內即可獲得永久居留權，這些優惠措施也引發當地房地產上漲與居住品質惡化。以下是現階段「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的翻譯成果，後續將針對濟州島如何發展自由經貿及其影響進行分析並納入修法構想。



圖 7 中國投資者及開發者在濟州島的分布圖

資料來源：引用自《Chinese Wealth Transforms South Korea's Jeju Island》，The Wall Street Journal，2015/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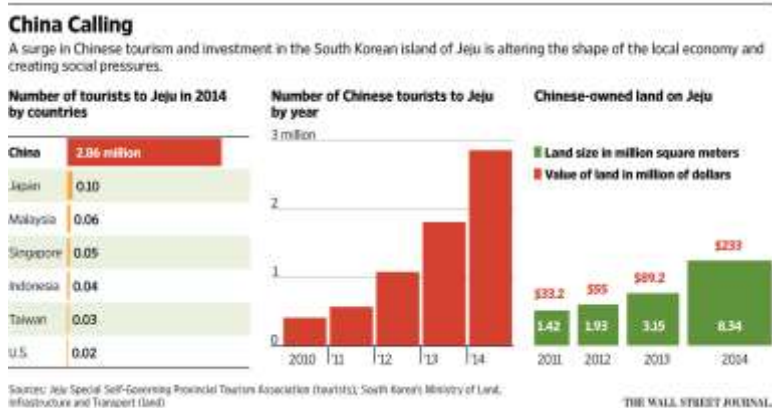


圖 8 近年來中國遊客及投資者在濟州島的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引用自《Chinese Wealth Transforms South Korea's Jeju Island》，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5/02/25。

³ 據華爾街日報 2015 年 2 月 25 日以《中國財富將改變濟州島（Chinese Wealth Transforms South Korea's Jeju Island）》一文指出，中國人在濟州島擁有的土地，自 2011 年的 14 萬平方公尺躍升至 2014 年 834 萬平方公尺，興建大型酒店、主題樂園、賭場及住宅區接待中國人。而濟州島大量吸引中國遊客與投資者的原因在於，濟州特別自治道政府允許中國公民免簽入境，以及當地投資置產（至少五億韓元，約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滿五年即可獲得永久居留權等。這些投資開發也帶來房地產上漲、影響當地中小型產業，當地店鋪改販售中國遊客的化妝品、人蔘等，以及當地自然環境衝擊。

表 5「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暨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翻譯成果

章節	中譯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目的 第 2 條定義 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4 條國家的職責 第 5 條濟州特別自治道的職責 第 5 條之 2 資料的提出等 第 6 條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等
第二章 濟州特別自治道指導委員會等	
	第 7 條濟州特別自治道指導委員會之設置等
	第 8 條事務機構的設置
	第 9 條法律案提出與立法反應
第三章 濟州特別自治道的設置暨法律上的地位	
	第 10 條濟州特別自治道的設置等
	第 11 條因應濟州自治道的設置法令適用上之特例
第四章 自治事務暨自治組織	
第一節自治事務之擴大	第 12 條中央行政機關權限之階段性移讓
第二節自治組織的自	第 13 條地方議會與執行機關構成之特例

律性	第 14 條自治組織權之相關特例
	第 15 條非地方自治團體之邑、面、洞之設置
	第 16 條行政市的廢止、分割、名稱暨區域等
	第 17 條行政市之長
	第 18 條行政市長的預告等
	第 19 條行政市長的退職
	第 20 條行政市的副市長
	第 21 條行政市的行政機構
	第 22 條居民自治中心的設置、營運
第五章 居民參與的擴大	
第一節 地方自治法 上居民權利相關特例	第 23 條居民投票相關特例
	第 24 條條例的制訂與改廢請求相關特例
第二節居民召喚制度 之相關特例	第 25 條道教育監之居民召喚投票事務管理
	第 26 條居民召喚投票之對象與請求之相關特例
	第 27 條道教育監權限行駛之政治與權限代行
	第 28 條道教育監之相關居民召喚投票結果之確定通知
	第 29 條道教育監之居民召喚投票訴訟
	第 30 條居民召喚相關法律之適用
	第 31 條～第 40 條 廢除

第六章道議會之機能強化	
第一節道議會之議員 定數與選舉區	第 41 條道議會議員之定數相關特例 第 42 條道議會議員區域選舉區之關特例 第 43 條道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定委員會
第二節人事公聽會	第 44 條人事公聽會
第三節道議會支援與 營運自律性之強化	第 45 條政策諮詢委員 第 46 條道議員議政活動費等之相關特例 第 47 條廢止 第 48 條大規模開發事業等之相關報告 第 48 條之 2 行政事務監事與調查相關特例
第七章人事自治	
第一節人事制度與營 運的自律性	第 49 條職群、職列區分之相關特例 第 50 條道人事委員會等人事營運之相關特例 第 50 條之 2 行政代執行狀況報告之相關特例 第 51 條職位分類制等之相關特例 第 52 條人事費預算總額之相關定員等之管理排除
第二節 能力與成果 中心之人事管理	第一款 職務成果簽約制 第 53 條職務成果(績效)簽約制 第二款 績效報酬體系 第 54 條績效主之報酬強化

	第三款 合格（適格）審查制 第 55 條第三款 合格（適格）審查制 第 56 條依據適格審查之職位解除與職權免職
第三節 優秀人力之 相關優待	第 57 條優秀公務員之特別升遷之相關特例 第 58 條特別升級之相關特例 第 59 條績效獎金之相關特例
第四節人事補充制度 之開放與專業性之強 化	第 60 條職位公募 第 61 條全國單位之人才採用 第 62 條地方人才之優先採用 第 63 條領域別補缺管理 第 64 條國家與濟州自治道間之人事交流與派遣
第五節 教育訓練之 專門性強化	第 65 條教育訓練之相關特例
第八章 自治監事體系之確立	
第一節監事委員會之 設置與自治監事計劃	第 66 條監事委員會之設置與職務等 第 66 條之 2 監事委員會 第 66 條之 3 監事委員會事務局 第 67 條自治監事計劃等
第二節自治監事與結 果處理等	第 68 條自治監事結果之處理等 第 69 條懲戒、究責事由之時效停止等

	第 70 條秘密維護義務 第 71 條監事等之相關特例
第九章 自治財政	
	第 72 條濟州特別自治道稅 第 72 條之 2 地方稅之相關特例 第 73 條稅額減免之相關特例 第 74 條稅率調整之相關特例 第 75 條地方交付稅之相關特例 第 76 條國家對濟州自治道之財政支援 第 77 條地方稅等之發行特例 第 77 條之 2 地方自治團體基金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77 條之 3 地方公企業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78 條預算編列過程之居民參與 第 78 條之 2 公有財產與物品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十章 教育自治	
第一節 教育委員會 之設置與組成	第 79 條教育委員會的設置 第 80 條教育委員會的構成等
第二節教育委員	第 81 條教育委員的選舉
	第 82 條教育議員之被選舉資格
	第 83 條兼職等之禁止

第三節教育委員會	第 84 條教育委員會的議決事項
	第 85 條議案之提議與移送等
	第 86 條教育、學議等相關條例之提議要求與公佈
	第 87 條議事定員與議決定員
	第 88 條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89 條教育委員會事務支援
	第 90 條廢除
第四節道教育監	第 91 條道教育監的選出
	第 92 條道教育監的被選舉資格
	第 93 條道教育監的退職
	第 94 條道教育監之逮捕與確定判決之通知
	第 95 條地方自治法之準用
	第 96 條與地方教育自治相關法律之關係
	第 96 條之 2 學校法人設立營運之相關條例
	第 96 條之 3 剩餘財產歸署之相關特例
第五節補助機關與所屬教育機關	第 97 條補助機關等之相關特例
	第 98 條下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特例
	第 99 條教育長分掌(掌管)事務之相關特例
	第 100 條地方教育自治相關法律的準用
第六節 教育財政	第 101 普通交付金相關特例

	第 102 條 教育費特別會計轉出比率之相關特例
	第 103 條 地方債券等之發行相關特例
	第 104 條地方教育自治之相關法律的準用
第十一章 自治警察	
第一節 總則	第 105 條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第二節 自治警察的 職責與事務	第 106 條自治警察機構的設置
	第 107 條自治警察團長的任命
	第 108 條 (事務)自治警察處理以下各號事務 (以下自治警察事務, 省略)
	第 109 條 廢除
	第 110 條國家警察間的協約締結
第三節 警察自治活 動之目標、評價與營 運	第 111 條警察自治活動之目標設定與評價
	第 112 條警察自治之營運
第四節 自治行政委 員會	第 113 條治安行政委員會之設置與機能
	第 114 條治安行政委員會之組成
第五節 自治警察的 職務遂行	第 115 條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之準用
	第 116 條武器與裝備之使用
	第 117 條犯罪發現時的處置
	第 118 條 自治警察規定
第六節 警察相互間	第 119 條國家警察與自治警察的相互協助

的關係	第 120 條警察統計
	第 121 條例與規則之通報
第七節 對自治警察 之支援與監督	第 122 條財政支援
	第 123 條施政命令等
	第 124 條對警察自治事務之監事
第八節 警察自治公 務員	第 125 條職級區分
	第 126 條任用權者
	第 127 條自治警察公務員人事委員會之設置
	第 128 條自治警察人事委員會之機能
	第 129 條新規任用
	第 130 條國家警察公務員與自治警察公務員間的人事交流等
	第 131 條升遷
	第 131 條之 2 勤績(連續工作)升遷
	第 132 條考試實施機關與應試資格等
	第 133 條教育訓練
	第 134 條職權免職
	第 135 條退休
	第 136 條懲處之程序
第 137 條警察公務員法之準用	
第九節 交通安全與 設施	第 138 條交通安全與設施等之相關特例
	第 139 條交通設施審議委員會
第十二章 特別地方行政機關之事務與移管	
	第 140 條移管基準等
	1.依政府組織法，地方方便的地方性

	2.地方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影響之事務 3.行政與財政可負擔者 4.考慮自治道
	第 141 條優先移讓對象事務
	第 142 條因國土管理事務移管之特例
	第 143 條因應中小企業事務移管之特例
	第 144 條因應海洋水產事務移管之特例
	第 145 條因應報勛事務移管之相關特例
	第 146 條因應環境事務移管之相關特例
	第 147 條因應勞動事務移管之相關特例
	第 148 條因應濟州地方勞動委員會移管之相關特例
	第 149 條因應事務移管之相關特例
	第 150 條優先移讓對象事務外特別地方行政機關事務之移管
	第 151 條特別地方行政機關設置之禁止
第十三章 國際自由都市的條件促成	
第一節 總則	第 152 條社會協約 ①道知事應立足于自律和協商精神來決定政策的基本方向，支持各領域社會協約的簽定，以解決社會問題。 ②下列各號事項與簽定第 1 項所列的各領域社會協約相關，道知事可依據道條例的規定組織、營運社會協約委員會，以聽取有關於下列各號事項的意見。 1.簽定各職能領域的社會協約的事項 2.增進居民權益及解決社會矛盾的事項 3.道知事或社會協約委員會的委員長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③社會協約中如果出現需要財政預算、限制居民權利及加重居民義務等事項時，須聽取道知事的意見。
	第 153 條海外協力

	第 154 條國家公企業(國營企業)之協助
	第 155 條世界和平之島之指定
	第 155 條之 2 民軍複合型觀光美港相關地方發展計劃之建立
第二節 外國人的自由往來與溝通之促進等	第 156 條外國人的入國、滯留等相關特例
	第 157 條滯留區域擴大許可等
	第 158 條船舶等之提供禁止
	①「出入境管理法」第 81 條之規定適用於依據第 156 條規定調查入境之外國人滯留狀況。
	②針對未獲得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之擴大滯留地區許可，卻移動至大韓國內其他地區者，適用「出入境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號者之處理和程序相關規定。
	③針對違反第 158 條規定者，準用違反「出入境管理法」第 12 條之 2 者的處理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④依據本法之出入境審查、滯留管理、調查、保護、強制驅逐等業務處理程序，若無特別規定時，適用「出入境管理法」的相關規定。
	⑤法務部長官可將第 15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權限，依據大統領令所訂，可委任予地方出入境、外國人官署之長。
	第 159 條運輸業者等之義務
	第 160 條公務員等之通報義務
	第 161 條出入國管理法之準用等（外國人落地簽等）
	第 162 條外國語教育支援
	第 163 條外國語服務提供
第 164 條外國傳播之再送信	
第 165 條經商交易之給付	
第 166 條對外國人之住宅供給	
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5 號所規定的事業主體，建設與供給民營住宅時，依道條例所訂之無住宅外國人(包括「在外僑胞出入境及法律地位之相關法律」第 2 條第 1 號所規定之在外僑胞)，可特別供給建設量之百分之十。唯若獲得道知事之核准時特別供給可超過百分之十。	

	<p>第 167 條外國人子女專用兒童之家之設置等</p> <p>①依據道知事或「社會福祉事業法」第 16 條規定之社會福祉法人，為了有效保育外國人子女，可設立、營運外國人子女專用兒童之家，道知事可支援社會福祉法人。建立、營運專用兒童之家所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②道知事依據第 1 項的規定，必要時，可補助外國人子女專用兒童之家的保育費用，其支付對象與程序等細部基準由道條例訂定之。</p> <p>第 168 條針對外國人投資企業之法律適用排除</p> <p>針對濟州自治道內的外國人投資企業，不適用「關於國家有功者等禮遇與支援法律」第 33 條的 2、「僱用年齡歧視禁止與高齡者雇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外國人投資企業聘用國家有功者及高齡者時，則道知事可依據道條例在預算範圍內提供雇傭補貼金。</p>
<p>第三節 觀光與鄉土 文化之振興</p>	<p>第 169 條觀光產業的育成與振興</p> <p>① 為了濟州道能夠自律的施行觀光政策，國家應促進相關法令之調整。在制訂觀光振興相關計畫並施行畫並實施相關事業時，應考慮到濟州自治道的觀光振興相關事項。</p> <p>② 濟州自治道應依自律和負責的態度，促成地方觀光條件以及觀光資源的開發，以育成觀光產業，貢獻於國家觀光之振興。</p> <p>③ 國家在以全國為單位建立觀光政策以及在觀光客安全、消費者保護、觀光標準等之制訂時，必要時，可要求濟州自治道的協助。[2009.3.25 全文改訂]</p> <p>第 170 條國際會議產業育成之相關特例</p> <p>①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為育成、支援國際會展產業，可不限「關於國際會展產業育成之法律」第 14 條的規定，可指定、公告濟州自治道為國際會議都市。</p> <p>②道知事藉由育成與振興濟州自治道的國際會展產業，以貢獻國家發展，為了提升地方經濟，應辦理針對以下各號事業之行政、財政上之支援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會議產業育成計畫之建立。 2.國際會議之吸引、舉辦之支援。 3.國際會議設施建立與營運之促進。 4.國際會議專門人力之養成。

	<p>5.國際會議產業基礎設施之建設與擴充。 6.國際協力之促進。 7.電子國際會議基礎設施之擴充。 8.其他國際會議產業育成、振興所必要之事業。 ③為推動第 2 項事業所必要之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 [2009.3.25 全文改訂]</p>
	<p>第 171 條觀光振興法之相關特例 ①「觀光振興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7 項、從第 21 條到第 27 條、第 33 條第 1 項、從第 35 條到第 40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6 條中所規定之文化觀光體育部長官的權限為道知事之權限。 (譯注：以下省略) [2009.3.25 全文改訂]</p>
	<p>第 171 條之 2 觀光住宿業之等級指定相關特例 ①「觀光振興法」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四項中之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的權限為道知事之權限。 ②「觀光振興法」第 19 條第 1 項與第 5 項中由大統領(總統)令或文化體育觀光部令所訂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 ③刪除 2014.03.11。 [2009.3.25 全文改訂]</p>
	<p>第 171 條之 3 優秀觀光事業體之指定與營運 ①道知事為提高濟州自治道觀光產業的品質，以及改善觀光服務，可建立優秀觀光事業體之指定制度。 ②依據第 1 項為指定、營運優秀觀光事業體所必要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 [2007.8.3 本條新設]</p>
	<p>第 171 條之 4 濟州自治道觀光開發計劃 ①道知事為有效開發與管理濟州自治道之觀光資源，依據第 222 條第 1 項所訂建立綜合計畫時，應建立包括下列各號事項的濟州自治道觀光開發計畫(以下簡稱"觀光開發計畫")作為綜合計畫的一部分。</p>

	<p>1.觀光條件與觀光趨勢之相關事項。 2.觀光需求與供給之相關事項。 3.觀光資源的保護、開發、利用、管理等之相關事項。 4.觀光景點和觀光區的建設、整備、改善等之相關事項。 5.觀光景點之間連結的相關事項。 6.觀光事業促進之相關事項。 7.保護保育之相關事項。 8.其他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所必要之事項。 ②觀光開發計畫得視為「觀光振興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訂之各圈域別觀光開發計畫。 ③實施觀光開發計畫之相關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 [2009.3.25 本條新設]</p>
	<p>第 171 條之 5 營造觀光地等計畫之相關特例 不限於「觀光振興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不依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7 號開發計畫之觀光景點、觀光區的建設計畫，其實施、失效與核准或變更核准之認、許可之相關事項准用第 229 條、第 230 條及第 235 條的規定。 [2009.3.25 本條新設]</p>
	<p>第 171 條之 6 為促進外國投資者之觀光振興法之適用特例 ①道知事為促進外國人對濟州自治道的投資(「外國人投資促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號所指之外國人投資，以下各項同)，當欲獲得博弈業許可為外國投資者時，若具備下列各號所有條件，道知事可不限「觀光振興法」第 21 條之規定，可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博弈業(只限於外國人專用博弈業)給予許可。必要時，道知事可附加許可條件或考量依第 1 號之外國人投資金額等，可給予兩個以上的博弈業許可。 1.外國人投資者投資於觀光事業之金額在 5 億美元以上。 2.投資資金依據刑之確定判決，不應包含「犯罪收益隱匿之規制與處罰等相關法律」第 2 條第 4 號所指的犯罪收益等。 3.投資者的信用狀態等須滿足總統令規定之事項</p>

	<p>②欲獲得第 1 項之博弈業許可者，須備妥道條例所規定之投資計畫等文件，向道知事申請許可。</p> <p>③與第 1 項博弈業的許可相關，營業場所及營業開始時間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④依據第 1 項獲得博弈業許可者，在開始營業之前，須具備「觀光振興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設施和機具。</p> <p>⑤當知事針對依據第 1 項獲得許可者，符合下列各號任一事項時，可取消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履行第 1 項第 1 號的投資時 2.投資資金依據刑的判決確認，符合「犯罪收益隱匿的規制及處罰等相關法律」第 2 條第 4 號規定的犯罪收益等情形時 3.違反第 1 項各號以外的後半部分許可條件時 <p>⑥依據第 1 項獲得許可者，可不限「觀光振興法」第 11 條之規定，可委託他人經營博弈業事業所必需的設施。此時，受託經營者可不符合「觀光振興法」第 22 條規定之不合格事由。</p> <p>[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71 條之 7 觀光振興開發基金納付之相關特例</p> <p>①「觀光振興法」第 30 條第 2 項中規定之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之權限為道知事之權限。</p> <p>②「觀光振興法」第 30 條第 1 項中由總統令規定的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③不限於「觀光振興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博弈業業者必須在總營業額的 10% 以內，將一定比率之金額繳納予第 172 條所訂之濟州觀光振興基金。</p> <p>[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72 條觀光振興開發基金之相關特例</p> <p>①不限於「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貢獻於濟州自治道觀光事業之有效發展與觀光外匯收入之增加，可設立濟州觀光振興基金。</p> <p>②第 1 項所指的濟州觀光振興基金由下列各號的財源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或濟州自治道之捐贈款。 2.第 171 條的 7 第三項所規定的繳納金。 3.第三項所規定的出境繳納金。

	<p>③不限於「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利用濟州自治道の機場和港灣出境者且為總統令規定者，應將 1 萬韓元內依總統令所規定之金額，繳納予濟州觀光振興基金。 [2009.3.25 全文改訂]</p>
	<p>第 172 條之 2 濟州觀光振興基金之管理 ①濟州觀光振興基金由道知事管理。 ②包括僱用民間專家等濟州觀光振興基金管理之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 [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72 條之 3 濟州觀光振興基金營運計畫案之建立 道知事應依據「地方自治團體基金管理基本法」，每年建立基金運用計畫。 「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72 條之 4 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法之準用 關於濟州觀光振興基金，除依本法及道條例規定之事項外，適用「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法」。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等同於道知事，總統令等同於道條例。 「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73 條觀光振興相關地方公社之設立 ①濟州自治道為推動觀光政策的促進以及觀光事業的活化，可依據「地方公企業法」成立地方公社。 ②濟州自治道依第 1 項成立地方公社時，不適用「地方公企業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 「2009.3.25 全文修改」</p>
	<p>第 174 條休養退休業之登錄等 ①休閒民宿業指擁有適合觀光客住宿、取炊和自然體驗觀光等設施，可將該設施提供給會員、共同所有人以及其他觀光客使用或住宿等之行業(以下稱休閒民宿業)。欲從事休閒民宿業者必須向道知事登記。欲變更登記事項中由道條例所規定的重要事項時亦同上。 ②欲從事休閒民宿業者，在依據第 1 項辦理登記前，應先製作該事業的事業計畫，並獲得道知事之核准。欲變更已獲得核准之事業計畫時亦同上。 ③依據第 1 項和第 2 項之規定登錄為休閒民宿業者，或獲得事業計畫核准者，可不受「觀光振興法」第 19 條</p>

	<p>第 1 項之限制，可銷售休閒民宿業的設施或招募會員。2011.5.23 改訂</p> <p>④依據第 1 項之登記及變更登記的標準、程序，以及第 2 項之事業計畫核准及變更核准的標準、程序，第 3 項之銷售、招募會員之基準，以及會員卷之發行等相關事項由道條例另行訂定之。</p> <p>⑤轉讓休閒民宿業者或通過拍賣等方法收購休閒民宿業者，承接登記、事業計畫核准或依據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或收購休閒民宿業者，要自轉讓或收購日起的一個月內，按照道條例所規定向道知事申告。</p> <p>⑥依據第 2 項規定獲得休閒民宿業事業計畫核准或變更核准時，事業計畫中所列之住宿設施及其內之利用設施，屬於依據「國土計畫和利用相關法律」所指定之用途區域和用途地區中，依總統令訂定之用途區域和用途地區者，不適用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第 1 號之規定。</p> <p>⑦道知事針對休閒民宿業登記者或獲得事業計畫核准者，符合下列各號任一事項時，可撤銷其登記或核准，或限令 6 個月內停止營業或改善設施、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 2.依據第二項規定獲得事業核准者，在無正當理由下，在道條例規定之期限內，沒有完成休閒民宿業設施之開工或竣工時。 3.在經營休閒民宿業或推動事業計畫過程中，使用欺瞞或其他不當手段、收受不當金錢時。 4.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之命令或處分時 <p>⑧有關第 7 項規定之撤銷、停止處分的詳細基準，將參照其事由和違反之程度，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⑨登記休閒民宿業不顧依第 7 項規定被撤銷註冊、核准資格或停止營業命令而繼續營業時，道知事可採取封鎖之相關措施，相關方法、程序等適用「觀光振興法」第 36 條之規定。</p> <p>< 2007.4.11 修改 ></p>
	<p>第 175 條水上休閒產業等之振興</p> <p>①道知事為振興水上休閒產業與水上休閒活動，應制訂必要之政策並實施之。</p> <p>②國家在振興第 1 項之水上休閒產業及水上休閒活動，必要時可提供支援。</p>
	<p>第 176 條遊漁場（休閒漁場）之指定</p> <p>①道知事為促進海洋休閒活動的活化發展，依據「水產業法」第 9 條規定獲得漁村漁業或養殖漁業合作社之許可者，在不影響已經獲得許可之漁業之範圍內，欲將其部分漁場申請為休閒漁場者，道知事可指定之。在休閒</p>

	<p>漁場內捕獲、採摘水產動植物的方法不適用「水產業法」之規定。</p> <p>②第 1 項之休閒漁場的指定基準、遊魚行為、水產動植物之捕獲、採摘方法與數量、休閒漁場的管理及營運等，相關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③依據第 1 項獲得休閒漁場之指定者，不按照第 2 項的規定經營休閒漁場時，道知事可撤銷其指定。</p>
	<p>第 177 條針對濟州自治道遊客關稅與附加加值稅等之相關特例</p> <p>①濟州自治道旅客在總統令規定之免稅品販賣場(以下簡稱指定免稅店)購買物品後，向大韓國內其他地區搬出時，依據「租稅特例制限法」、「地方稅特例限制法」等之規定，可獲得減免或返還關稅、附加價值稅、個別消費稅、酒稅、教育稅、農漁村特別稅、煙草消費稅以及地方教育稅等。<2007.12.31 20100331, 2011.5.23 修改 ></p> <p>②濟州自治道之旅客在濟州自治道內購買、消費之觀光相關財貨等，可依租稅特例限制法之規定，返還附加加值稅。< 2011.5.23 新設 ></p>
	<p>第 178 條高爾夫入場行為等之相關租稅與附加金等之免除</p> <p>①進入位於濟州自治道的高爾夫球場者，依據「資稅特例制限法」之規定，可享受減免個別消費稅、農漁村特別稅及教育稅等。<2007.12.31 修改 ></p> <p>②於濟州自治道的高爾夫球場(指以會員制營運的高爾夫球場，下同此項)，依據「國民體育振興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可免除包含在高爾夫入場費中的附加費用。</p>
	<p>第 179 條鄉土文化藝術之振興</p> <p>①道知事為提高居民之生活品質、繼承傳統文化藝術以及發展鄉土文化，應建立、實施中長期鄉土文化藝術振興計畫。</p> <p>②第 1 項所指的鄉土文化藝術振興計畫中應包括下列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鄉土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政策及計畫。 2.傳承傳統文化藝術之相關事項。 3.支援鄉土文化藝術團體之相關事項。 4.支援育成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產業之相關事項。 5.擴充文化藝術相關設施之相關事項。

	<p>6.增進文化藝術交流與世界化相關事項。 7.其他振興鄉土文化藝術所必要之事項。 ③建立第 1、2 項的鄉土文化藝術振興計畫時，要經過「地方文化振興法」第 19 條所規定的地方文化藝術委員會之審議。 ④為振興鄉土文化事業，國家或濟州自治道在認為有必要時，可向從事鄉土文化振興事業者提供國、公有財產之使用、受益或貸款等。</p>
	<p>第 179 條之 2 表演活動之振興等相關特例 ①「表演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影視等級委員會之權限為道知事之權限。但若與其他特別市、廣域市、道等聯合之表演與宣傳品時，其權限不得移轉。 ②省略 ③省略 [全文改訂 2011.05.23]</p>
	<p>第 179 條之 3 圖書館育成等之相關特例</p>
	<p>第 179 條之 4 廢除</p>
	<p>第 180 條鄉土文化觀光地區之指定等 ①道知事為了鄉土文化之發掘、維持、保存及繼承以及觀光振興發展，必要時，可依據道條例之規定，指定、育成鄉土文化觀光地區。 ②依據第 1 項規定欲接受鄉土文化觀光振興地區之指定者，可依據道條例研擬開發計畫，並獲得道知事核准。變更時亦同。 ③依第 1 項開發鄉土文化觀光地區時，道知事可補助部分經費或支援鄉土文化觀光地區所需之道路、用水設施、下水設施、通信及能源供給設施等基礎設施之建設。</p>
	<p>第 181 條影像產業振興地區之指定等 ①道知事為發展濟州自治道之影視產業，必要時，可依據道條例指定、育成影視產業振興地區。 ②依據第 1 項規定欲接受影視產業振興地區之指定者，應依據道條例研擬開發及育成計畫，並獲得道知事核准。變更時亦同。</p>

	<p>③依第 1 項開發影視產業振興地區時，道知事可補助部分經費或支援影視產業振興地區所需的道路、用水設施、下水設施、通信及能源供給設施等基礎設施之建設。</p> <p>④為發展與育成影視產業，道知事可設立濟州影視委員會，組成及營運濟州影視委員會所必要之事項，由濟州影視委員會章程訂定之。</p> <p>⑤國家或濟州自治道可向欲製作影視者，提供國、公有財產之無償使用，此時，濟州自治道可提供行政上的支援。</p> <p>第 181 條之 2 電影與錄影物之振興等相關特例</p> <p>①依電影與錄像物相關法律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之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之權限為道知事之權限。</p> <p>②省略</p> <p>[2011.5.23 全文改訂]</p>
<p>第四節 國際化教育環境之促成</p>	
<p>第一款 各級教育機關的設立、營運特例</p>	<p>第 182 條外國教育機關設立、營運之相關特例</p> <p>①外國學校法人（指依「經濟自由區域與濟州國濟自由都市之外國教育機關設立營運相關特別法」第 2 條第 1 號之外國教育機構，以下同）可設立外國教育機關(指依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與營運相關特別法第二條第五號之外國教育機關，以下同)。</p> <p>②依第 1 項設立外國教育機構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的設立必須獲得道教育監的核准，外國大學則必須獲得道知事的核准。</p> <p>③依第二項設立核准時必須經由第五項規定之委員會之審議與議決。</p> <p>④外國教育機構之設立標準及設立核准程序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唯由道條例規定外國大學之設立標準時，應先與教育部長官協議。</p> <p>⑤道教育監與道知事為了審議外國教育機關的設立、營運等事項，可各自成立外國教育機關設立營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⑥委員會的機能、組成和營運等相關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⑦除了由本法規定事項外，適用「經濟自由區域及濟州國際自由都市設立營運外國教育機關特別法」。…(省略)</p>

	<p>⑧國家或濟州自治道可支援外國教育機關之土地取得、設施建築與資金等或提供土地。 ⑨依第一項設立支外國教育機關之本國人學人數由大統領令之範圍內由外國教育機關訂定之。 ⑩(省略)</p>
	<p>第 183 條外國大學教育過程設置等 ①外國大學可在依「高等教育法」第 2 條各號規定設立之大學內，開設與營運外國大學教育課程(指外國大學設立、營運之學位課程及非學位課程，下同本條)。 ②外國大學開設營運教育課程事項，適用「經濟自由區域及濟州國家自由都市設立、營運外國教育機構特別法」之相關規定。</p>
	<p>第 184 條大學設立、營運之相關特例 ①依高等教育法叫育部長官之權限為道知事之權限。唯依高等教育法設立國立學校時，教育部長官之權限不移轉予道知事。 ②(省略) ③不受高等教育法之規定，濟州自治道可設立營運同時設立學士學位課程與專科學士學位課程之大學。 ④(省略) ⑤依第三項設立之大學可經營外國大學之教育課程。 ⑥刪除。</p>
	<p>第 184 條之 2 育兒教育之相關特例 ①依幼兒教育法中…教育部長官的權限為道教育監之權限。 ②依幼兒教育法中…由大統領令或教育部令規定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p>
	<p>第 184 條之 3 初、中等教育之相關特例 ①依初、中等教育法中…由大統領令或教育部令規定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 ②不受初、中等教育法規定之外國學校，其入學資格可由道條例另行訂定。</p>
	<p>第 185 條外國人期間制教員任用之特例 濟州自治道所在、依「初、中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之小學、中學及高中等學校，為了外國語教育，必要時，可不受「初、中等教育法」第 21 條、「教育公務員法」第 6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p>

<p>54 條的 4 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依道條例規定聘用外國人為期間制教員。</p>	<p>第 186 條學校與教育過程營運之特例</p> <p>①所在於濟州自治道の國、公、私立小學、中學，依道教育監的指定，可經營不適用「小學中學教育法」……規定下之學校或教育課程(以下稱自律學校)。</p> <p>②國、公立自律學校之校長，可向道教育監或教育長要求聘任經營自律學校所需之教員或教員之調任。</p> <p>③道教育監可不受「教育公務員法」、「地方公務員法」之規定，支付國、公立自律學校教職員之特別津貼。</p> <p>④其他自律學校營運的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之。</p> <p>⑤在相應於「初中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的與小學、中學及高中之自律學校選修全部課程的學生，具有與小、中學及高中畢業學生之同等學歷。</p> <p>⑥自律學校的教員及學生不應因在自律學校工作或上學受到不利之待遇。</p>
<p>第 187 條國際高等學校之設立、營運</p>	<p>①國家、濟州自治道及學校法人可設立、營運以培養國際化專業人力為目標之高等學校(以下稱國際高等學校(高中))。</p> <p>②(省略)</p> <p>③國際高中校長可不受「初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之規定，可允許被認為具有學習能力之外國人入學(包括重新入學、轉學、插班)。</p> <p>④國際高中學校可不受「初中等學教育法」、「教育公務員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聘任教育課程所需要的外國人為期間制教員。</p> <p>⑤第 1 項及第 3 項中設立營運國際高中的必要事項、第 2 項、第 4 項所指的期間制教員的報酬等，可不受「教育公務員法」之規定，由總統令訂定之。</p> <p>⑥國際高中的教員聘任及國際高中畢業生的學歷認定等事項，准用第 18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的規定。此時，自律學校等同於國際高中學校。</p>
<p>第 188 條廢除</p>	
<p>第 189 條教育財政支援之相關特例</p>	<p>①國家在認為有助於在國際自由都市建設下教育目標之實現時，可依第 101 條規定，支付濟州自治道一般補助</p>

	<p>款之外，可依總統令之規定，依「地方教育財政補助款法」支付地方教育財政補助款。</p> <p>②濟州自治道可不受「地方教育財政補助款法」第 11 條之規定，支援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及高等教育機關，在購買土地、設施營建及營運管理等所必要之資金。</p>
<p>第二款 英語教育都市的促成</p>	<p>第 189 條之 2 英語教育都市之指定等</p> <p>①國家或濟州自治道可將濟州自治道的部分地區，指定為以建設具國際性教育環境為目標之教育都市(以下英語教育都市)。</p> <p>②英語教育都市的開發應依據「都市開發法」第 3 條至第 10 條所規定之都市開發區的指定程序。「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89 條之 3 公有財產之無償讓與等</p> <p>①濟州自治道可不受「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之規定，將英語教育都市內的公有財產等，以無償、低於時價的價格讓與予依「都市開發法」第 11 條之事業施行者，或租賃、使用或獲取收益等(以下稱無償讓與等)。</p> <p>②事業施行者在出售或零售依第 1 項所獲得之無償讓與公有財產時，必須事先與道知事協議。</p> <p>③道知事依第 1 項無償讓與公有財產時，為使事業施行者之使用符合讓與目標，可採取必要措施。</p>
	<p>第 189 條之 4 國際學校設立等</p> <p>①可在英語教育都市內設立、營運以提高國民外語能力與培養國際化專業人才為目標之學校(以下"國際學校")。</p> <p>②國際學校分為幼稚園、小學、中學與高中課程，必要時，各學校之間可相互併設或或聯合營運。</p>
	<p>第 189 條之 5 與其他法律之關係</p>
	<p>第 189 條之 6 國際學校設立資格</p> <p>在英語教育都市內可設立、營運國際學校者如下</p> <p>①國家或濟州自治道</p> <p>②依據本法、其他法令或外國的法令(指相當於本法或其他法令的外國的法令，以下同本款)成立的法人，並由道條例所規定的法人。</p>
	<p>第 189 條之 7 設立核准等</p> <p>①第 189 條之 6 第 1 號中所規定者，欲設立、營運國際學校時，須具備道條例所規定的設施、設備要件，並事先與道教育監協議。</p>

	<p>②第 189 條的 6 第 2 號所規定者，欲設立、營運國際學校時，須具備道條例規定的設施、設備要件，並事先獲得道教育監的核准。唯以營利為目標的法人申請設立國際學校時，道教育監必須獲得教育部長官之同意後始能給予核准。</p> <p>③欲設立、營運國際學校者申請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協商或核准時，須在申請書上記載國際學校的名簡稱、設立目標、學事營運計畫等道條例規定的事項，提交給道教育監。</p> <p>④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進行協議或申請核准時，必須向道教育監提出載明國際學校之名稱、設立目的、學士營運計畫等道條例所規定事項之申請書。</p> <p>⑤(省略)</p> <p>⑥(省略)</p>
	<p>第 189 條之 8 委託營運等</p> <p>①依第 189 條之 7 第 2 項之規定獲得設立國際學校核准的法人(以下簡稱國際學校法人)，獲得道教育監的核准後，可委託第 189 條的 6 第 2 項所規定的法人營運國際學校。</p> <p>②第 189 條的 6 第 1 項所規定者，經與道教育監之協議後，可將國際學校的營運委託給第 189 條的 6 第 2 項所指的法人。此時，接受委託經營的國際學校可視為國際學校法人設立的學校。</p> <p>③第 1 項及第 2 項中國際學校委託營運的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89 條之 9 國際學校之營運等</p> <p>①為達成國際學校的設立目標，應保障學校營運的最大自律性。</p> <p>②國際學校的教育課程由國際學校校長決定，但國語教學與總統令規定的社會教學由教育部長官決定。此時，依第 5 項入學的外國人可不適用有關國語教學與社會教學課程的規定。</p> <p>③國際學校校長可依據總統令，規定下列各號學校營運之必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年、學期、修業日數、學級編成等修課相關事項。 2.學制、修業年限等事項 3.國際學校教科書等事項 4.學校營運委員會的組成及營運等事項

	<p>5.入學資格、入學方法及程序等事項</p> <p>④國際學校校規的制訂、在校生與學校之評估、評估程序及評估結果的公佈、學費及其他學雜費等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但營運幼稚園、小學、初中課程的國、公立國際學校的學費，應依據幼兒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之規定。</p> <p>⑤國際學校校長可允許具有小學、初中、高中學習能力的外國人，進入相關學校課程(包括再入學、轉學、插班)。</p> <p>⑥國際學校畢業生的學歷認定，適用第 18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此時自律學校可視為國際學校。 [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89 條之 10 其他法律之適用</p> <p>①國際學校學生的處罰、學校生活記錄、學生相關資料之提供等，適用幼兒教育法、小學中學教育法之規定。但具體的學生生活記錄之內容與方法由道條例規定之。</p> <p>②道教育監在必要時可依據幼兒教育法、小學中學教育法命令休業(停課)與休校。</p>
	<p>第 189 條之 11 教員聘用等</p> <p>①國際學校的教員資格、教職員名額和配置標準由總統令規定之。</p> <p>②任職於國際學校法人(依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除外)設立、營運的國際學校的教員，以及職員的任免、服務、身份保證、社會保障等適用「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的規定。省略。</p> <p>③國際學校依據道條例規定，可聘任教育課程所需的外國人教員。</p> <p>④第 3 項所列的國公立國際學校的外國人教員的年薪規定中，「教育公務員法」第 35 條各號的事項由道條例另行訂定之。</p> <p>⑤國、公立國際學校的教員聘任及教職員等准用第 18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規定。此時，自律學校可視為國際學校。 [2009.3.25 本條新增]</p>
	<p>第 189 條之 12 會計處理等</p> <p>①國際學校的會計應將屬於學校會計和法人業務會計分開計算。</p> <p>②第 1 項所列屬於學校會計，應依道教育監規定的會計標準處理，法人業務會計之處理則依據該法人設立時所依據的法令。</p>

	<p>③國際學校所屬之學校會計的結餘應使用於符合學校之設立目的。</p> <p>④(省略)</p> <p>第 189 條之 13 國際學校之設置登記等</p> <p>第 189 條之 14 外國教育機關設立、營運之相關特別法之準用</p>
<p>第五節 為國際化增進醫療之服務</p>	<p>第 190 條外國人診療所之指定等</p> <p>①道知事為提高外國人診療的便利性，可依「醫療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醫療機構中，指定外國人診療所。相關指定標準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②醫療人員及醫療機關應依據「緊急醫療(急診)法律」的規定給予外國人急診患者與韓國人同等的治療，並可移送至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診療所或依第 192 條開設的醫療機構。</p> <p>③道知事為使外國人接受快速有效的應急醫療，可在依據第 192 條規定設立的醫療機構中，指定外國人急診醫療中心。其指定標準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第 191 條保健醫療發展計畫之建立等</p> <p>①道知事為促成有利於濟州自治道醫療發展的環境，經第 3 項規定之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後，應每 5 年建立保健醫療發展計畫，並每年建立、實施保健醫療發展計畫的促進方案。</p> <p>②第 1 項所列的保健醫療發展計畫中應包含下列各號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保健醫療發展的主要政策與分期推動方案 2. 吸引優秀醫院及促進醫療觀光活化方案 3. 確保公共醫療之育成及醫療機關的公共性和競爭力 4. 其他認為有利於保健醫療發展之必要事項 <p>③為審議第 192 項所規定的醫療機關之核准與保健醫療發展計畫等相關事項，可設立隸屬於道知事的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p> <p>④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由保健醫療領域之學識、經驗豐富者組成。其他關於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職能、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第 192 條醫療機關等之相關特例</p> <p>①不受「醫療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外國人(指「外國人投資促進法」所規定的外國人，以下同)設立的</p>

	<p>法人，獲得道知事的許可後，可在濟州自治道開設醫療機關(以下外國醫療機關)。醫療機構的種類依「醫療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號之綜合醫院、醫院、牙科醫院、療養醫院。</p> <p>②第 1 項所指的法人的種類及其條件、外國醫療機關開設之條件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③道知事依據第 1 項規定欲給予醫療機構開設許可，或依據第 2 項欲制訂道條例時，須先經過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道知事在提交審議之前，必須先獲得保健福祉部長官的核准。</p> <p>④(省略)</p> <p>⑤依據第 1 項到第 3 項規定開設的外國醫療機構，無法滿足開設外國醫療機構的要件時，經過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後，依據道條例規定，道知事可以取消該外國醫療機構的開設許可。</p> <p>⑥外國醫療機關接受由保健福祉部長官規定並公告的關於外國醫療機構之評估時，可視為「醫療法」第 58 條所規定的醫療機關評估。此時，外國醫療機構須向保健福祉部長官提出評估結果，保健福祉部長官可公告此評估結果。</p> <p>⑦在外國醫療機構從業的醫生及牙科醫生，可依據道條例的規定以外語記載「醫療法」規定之診斷書、驗屍報告、證明書和處方簽。此時，道條例之制訂必須與保健福祉部長官事先協議。</p> <p>⑧在外國醫療機構從業的醫生、牙科醫生及護士，可依據道條例規定以外語記載「醫療法」規定之診療記錄簿、助產記錄簿、護理記錄簿、其他有關診療的記錄以及同法第 23 條所列的電子醫務記錄。此時，道條例之制訂必須事先與保健福祉部長官協議。</p>
	<p>第 193 條外國人專用藥局開設等之相關特例</p> <p>①不受「藥事法」第 20 條之規定，外國人向道知事註冊後，可在濟州自治道開設外國人專用藥局。</p> <p>②在外國人專用藥局從業的藥劑師，不可以本國人為對象調劑及販售醫藥品。但可向在外國醫療機構獲得處方簽的本國人調劑及販售醫藥品。</p> <p>③外國人專用藥局的註冊條件，經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後，由道條例規定之。</p> <p>④外國人專用藥局不視為依「國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療養機關以及「醫療給與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醫療給與機關。</p>
	<p>第 194 條醫療機關、外國人專用藥局之法適用</p> <p>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之規定開設的醫療機構及外國人專用藥局，本法無另行規定時，准用「醫療法」和「藥</p>

	<p>師法」。</p> <p>第 195 條外國執照持有人之認證相關特例</p> <p>①不受「醫療法」、「藥師法」及「有關醫療技師等法律」之規定，外國的醫生、牙科醫生、護理師、醫療技師及藥師證照持有者(以下外國執照持有者)，若可滿足保健福祉部長官規定並公告之基準時，可從事於外國醫療機關與第 193 條所指的外國人專用藥局。</p> <p>②外國證照持有者依據「醫療法」第 2 條及「有關醫療技師等之法律」第 3 條之規定，不可從事超越允許的業務種類範圍。</p> <p>③從事於第 1 項之醫療機構及藥局的外國證照持有者，其資格停止相關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p> <p>第 195 條之 2 特殊醫療裝備之設置、營運基準認定之相關特例</p> <p>欲在外國醫療機構設置、營運特殊醫療裝備時，不受「醫療法」第 38 條之規定，依道條例規定之設置認證標準安裝之。</p> <p>第 196 條外國人專用藥局開設者之標示義務</p> <p>依據第 193 條開設外國人專用藥局之開設者，應明確於設施的內、外部標示本國人可識別之外國人專用藥局標示。</p> <p>第 197 條遠距醫療之相關特例</p> <p>從事於外國醫療機關之外國醫生、牙科醫生證照持有者，不受「醫療法」的規定，可活用電腦、視頻等資訊通信技術，支援遠端醫生之醫療知識或技術，或接受遠距醫療之支援。</p> <p>第 198 條醫療人之醫療機關非專屬診療許用之相關條例</p> <p>①不受醫療法之規定，醫療人在不開設醫療機關的狀況下，可以在濟州自治道內開設之醫療機關內進行醫療行為，即使為所屬於特定醫療機關亦可在濟州自治道內其他醫療機關內進行醫療行為。唯依第 195 條規定從事於醫療機關之外國的醫師、牙科醫師證照持有者除外。</p> <p>②第一項規定之醫療行為之範圍等相關必要事項，必須經由與保健醫療部長官的協議後，由道條例訂定之。</p> <p>第 199 條 刪除</p> <p>第 200 條醫療觀光支援、育成</p> <p>道知事為開發適宜於濟州自治道醫療觀光模型，可支援相關研究、行銷及宣傳等活動，支援範圍及方法等必要</p>
--	--

	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
	第 200 條之 2 附帶事業範圍之相關特例 在濟州自治道開設醫療機構的醫療法人，除「醫療法」各號所規定的附屬事業外，可經營道條例規定之其他附屬事業。
第六節 清淨一級產業之育成	第 201 條農、林、畜、水產業之振興
	第 202 條農、林、畜、水產業之安定
	第 203 條農漁村區域指定之相關特例 ①與下列各號相符之地方(以下稱農漁村地區)在適用「農漁法、農漁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農漁村整備法」、「漁村、漁港法」、「提高農漁業人生活品質及促進農漁村地區開發的特別法」及其他法令時，可視為農村、農漁村、漁村及農產漁村。 1. 邑、面之全部區域 2. 洞的區域中，依「國土計畫與利用法」指定之居住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以外的區域。 ②道知事可不受第 1 項第 2 號之規定，將居住區的全部或部分指定為農漁村地區，指定的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
	第 203 條之 2 農漁村整備等之相關特例
	第 203 條之 3 農漁村道路整備之相關特例
	第 204 條環境友善農業育成計畫等之相關特例
	第 205 條農業振興地區指定之相關特例 ①道知事可不受「農地法」之規定，可在未獲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之批准下，指定、變更或解除農業振興區域。 ②(省略) ③(省略)
	第 205 條之 2 農地專用許可、協議等之相關特例
	第 205 條之 3 女性農漁業人關連設施之營運費支援等之相關特例
	第 205 條之 4 農地專用許可等限制之相關特例
	第 205 條之 5 農地保全負擔金徵收之相關特例

	第 205 條之 6 關於草地造成與利用之條例，依草地法第 18 條由大統領訂定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本條新增 2011.5.23）
	第 206 條家畜、水產物與植物之道外搬出入之防疫
	第 206 之 2 條家畜防疫官之角色等之相關特例
	第 206 之 3 條獸醫師之業務等相關特例
	第 207 條濟州黑牛之保護、育成
	第 208 條直接支付、所得補助等相關特例
	第 209 條水產業之相關特例
	第 209 條之 2 水產物品質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210 條沿海管理區域計畫等之相關特例
	第 211 條沿岸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212 條漁場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213 條養殖漁場等之相關特例
	第 213 條之 2 釣魚漁船之利用等相關特例
	第 214 條漁村、漁港開發與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214 條之 2 港口之管理、營運之相關特例
	第 214 條之 3 關於港灣運送事業之條例，及檢修師、考試、費用、相關事項原由大統領或海洋水產部訂定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全文修訂 2001.5.23）
第七節 為了產業發展之特例	<p>第 215 條資訊通訊產業之基礎建設促成</p> <p>①為促進公共、產業部門和個人生活的資訊化，以資訊通信網連接各級機關、企業和家庭，並發展為世界資訊通信之樞紐，道知事應強求必要之措施。</p> <p>②道知事為推動第 1 項之政策並育成資訊通信產業，應建立、實施包括以下各號事項在內之濟州自治道資訊化促進基本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區域資訊化相關事項 2.吸引與支援尖端資訊通信設施之相關事項

	<p>3.推動濟州成為資訊交流先導區域之事項 4.培養資訊通信技術人才的事項 5.為確保通過機場、港灣來訪濟州自治道觀光客觀光取向的科學化統計資料，設立觀光介紹調整室之相關事項。 6.其他為育成資訊通信產業之必要事項 ③國家為有效推動第 1 項的政策和實施第 2 項濟州自治道資訊化促進基本計畫，必要時，可提供行政、財政上的支援。</p>
	<p>第 215 條之 2 投創企業直接設施之指定等相關特例</p>
	<p>第 215 條之 3 關於受託與委託交易之相關特例</p>
	<p>第 215 條之 4 技術開發產品的優先購買之相關特例</p>
	<p>第 215 條之 5 新聞通訊振興之相關特例</p>
	<p>第 215 條之 6 報紙等振興之相關特例</p>
	<p>第 215 條之 7 雜誌等定期刊物振興之相關特例</p>
	<p>第 215 條之 8 創意性傳播活用區域之指定等</p>
	<p>第 216 條濟州尖端科學技術基地之促成與管理</p>
	<p>第 217 條濟州投資振興區域之指定 ①道知事為吸引符合總統令規定基準之投資，必要時，可將下列任一符合地區，經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指定為濟州投資振興區域(以下投資振興區域)。 1.投資者期望的區域。 2.為利於促進招商引資、並具備總統令規定條件之區域。 ②道知事依據第 1 項指定投資振興區域時，須考慮下列各號事項 1.投資振興區域的名稱、位置及面積 2.投資振興區域的開發或管理方法 3.投資振興區域的主要事業內容 ③投資振興區域由開發中心管理 ④投資振興區域的指定程序、方法及管理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2011.05.23 修訂)</p>

	<p>第 218 條投資振興地區的指定解除</p> <p>①道知事認為依第 217 條規定之投資，不符合總統令所訂的標準時，可經第 226 條所規定的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的審議，解除濟州投資振興區域的指定。(2007.8.3 修改)</p> <p>②解除濟州投資振興區域指定的程序與相關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2011.05.23 修訂)</p>
	<p>第 218 條之 2 廢除(2011.5.23)</p>
	<p>第 219 條資金支援等</p>
	<p>第 220 條國、公有財產的租賃與出售之特例</p> <p>① 企劃財政部長官、國有財產的管理廳或道知事，可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的規定，將國家或濟州自治道所有的土地、工廠以及其他國、公有財產(以下稱土地等)，依照指定契約使用、收益或借貸(以下稱租賃)、出售予進駐於科學技術園區或投資振興地區的企業或國際機構(以下稱進駐企業)。</p> <p>② 依據第 1 項規定，租賃國家或濟州自治道所有的土地等時，可不受「國有財產法」、「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之規定，將租賃期間設定為 50 年以內。此時，租賃期間可更新，但每次更新租賃期間時不得超過 50 年。</p> <p>③ 依據第 1 項規定，租賃國家或濟州自治道所有的土地等時，在「國有財產法」、「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規定之外，可允許在土地上建設工廠及其他永久設施物等。此時，在租約到期時，考量該設施物的種類等，將其捐贈給國家或濟州自治道或拆除將土地恢復原狀後歸還為條件。</p> <p>④ 依第 1 項租賃土地等的租賃費用，可不受「國有財產法」、「公共財產及物品管理法」之規定，國有財產依總統令、公有財產依道條例的規定，必要時，以外匯表示。</p> <p>⑤ 依第 1 項規定將土地等出售給進駐企業時，若認定收購者難以一次支付全部金額時，可不受「國有財產法」、「公共財產及物品管理法」的規定，國有財產依總統令、公有財產依道條例的規定，延長其繳納期限或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p> <p>⑥ 依第 1 項之規定租賃給進駐企業的土地等，可不受下列各號法律之規定，國有財產依照總統令、公有財產依道條例的規定，減免其租賃費用。<2009.1.30 修改 ></p> <p>1.租賃科學技術園區內的土地等時，「產業群聚活化與工廠設立法」第 34 條及「產業選址及開發法」第 38 條</p> <p>2.「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p> <p>3.「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第 24 條及第 34 條</p>

	<p>第 221 條船舶登錄特區之指定</p> <p>第 221 條之 2 電力事業之相關特例</p> <p>第 221 條之 3 工廠基地等之指導與監督之相關特例</p> <p>第 221 條之 4 商公會議所設立等之相關特例</p> <p>第 221 條之 5 風力資源公共性管理</p> <p>①道知事應將濟州自治道之風力資源視為公共資源進行管理。</p> <p>②道知事應致力於風力資源的管理與調查、風力發電設備之管理維護以及風力資源的開發與利用。</p> <p>③欲獲得風力發電事業許可者，應為下列任一符合者</p> <p>1.濟州自治道依「地方公營企業法」設立並由道條例規定具有營運能力之地方公營企業。</p> <p>2.具有由道條例規定之標準以上之財務、技術擁有者。</p> <p>3. 未達道條例規定之發電設備容量，欲開發小規模風力發電事業者</p> <p>④具有風力發電事業許可並設置風力發電設備與利用者，為了穩定之風力發電，應依道條例採取必要之措施。</p> <p>⑤道知事可針對疏於管理者，依道條例之規定，採取修正命令或利用終止等必要措施。</p> <p>⑥為了系統性的風力資源的開發與風力發電的推動，必要時，依道條例之規定，指定與育成風力發電地區。</p> <p>⑦道知事可針對因風力發電區域之指定而影響之週邊區域，指定其為新能源與再生能源特定村，給予財政、行政上之支援，相關細部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2011.5.23.新增]</p>
<p>第十四章國際自由都市的開發相關計劃</p>	
<p>第一節開發相關計劃之建立</p>	<p>第 222 條綜合計劃之建立</p> <p>① 道知事建立包括下列各號事項的國際自由都市綜合開發計畫(以下綜合計畫)</p> <p>1.為濟州自治道開發為國際自由都市的基本政策相關事項</p> <p>2.為增進世界和平之島指定等之國際交流、合作等相關事項</p> <p>3.觀光產業育成予觀光資源的利用、開發與保存之相關事項</p> <p>4.教育振興與人才養成相關事項</p> <p>5.醫療、保健與社會福祉相關事項</p>

	<p>6.振興農業、林業、畜產業、水產業等相關事項 7.振興尖端知識產業、物流產業、金融產業等區域產業相關事項 8.利用、開發及保存土地、水以及其他天然資源相關事項 9.利用、開發及保存海洋相關事項 10.自然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等相關事項 11.區域社會開發與生活環境改善等相關事項 12.鄉土文化保存與文化藝術振興等相關事項 13.增進外國人生活便利相關事項 14.道路、港灣、資訊通訊等社會間接資本設施相關事項 15.水資源、電力及其他能源開發相關事項 16.區域資訊化基礎設施之建設與振興等相關事項 17.開發事業等必要投資財源之協調及年度投資計畫的建立等事項 18.其他道知道事認為必要之事項</p> <p>② 道知事欲建立綜合計畫時，應舉辦公聽會，並經過第 226 條規定之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的審議。</p> <p>③ 綜合計畫應優先於依據其他法令建立之開發計畫。唯軍事相關事項除外。</p> <p>④ 綜合計畫的建立程序及方法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p>
	<p>第 223 條綜合計劃之決定</p> <p>① 道知事建立綜合計畫時必須獲得道議會的同意。</p> <p>② 道知事變更或廢除綜合計畫時應獲得道議會的同意。唯總統令規定的細微事項的變更，僅需經過第 226 條規定的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的審議。</p> <p>③ 道知事變更或廢止綜合計畫時，為防止相關居民的財產損失，應建立預防對策。</p> <p>④ 道知事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立、變更或廢止綜合計畫時，要依總統令的規定公告，並通報支援委員會、道教育監及開發中心。</p>
	<p>第 224 條廣域設施計畫</p>

	<p>① 道知事為推動綜合計畫之順利實施，認為有必要整體性的開發同一生活圈時，可建立並實施廣域設施計畫(以下廣域設施計畫)。</p> <p>② 廣域設施計畫應包括交通設施、用水供給設施、下水處理設施、廢氣物處理設施、能源供給設施及資訊通訊設施等相關事業計畫，必要時，可針對個別設施建立計畫。</p> <p>③ 道知事建立廣域設施計畫時，必須通過第 226 條規定的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並獲得道議會的同意確定後，依道條例之規定公告之。</p> <p>④ 省略。</p>
	<p>第 225 條吸引民資之促進計畫</p> <p>① 道知事為建立第 227 條第 1 項第 17 號規定的各年度投資計畫以及促進招商引資，應建立包括下列各號事項的民間投資促進計畫。</p> <p>1.吸引民間投資對象事業的範圍</p> <p>2.支援吸引民間投資的相關事項</p> <p>② 道知事制訂第 1 項規定的吸引民間投資推動計畫時，應依據道條例規定公告此計畫，並舉辦開發事業說明會。</p> <p>③ 為審議第 1 項規定的吸引民間投資推動計畫，並支援其吸引民間資本活動，可在濟州自治道設立民間資本吸引委員會，以及設立道隸屬於道知事之吸引民間資本支援本部。</p> <p>④ 有關第 3 項規定之民間資本吸引委員會及吸引民間資本支援本部的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第 226 條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p> <p>① 為審議綜合計畫之下列各號事項，可在濟州自治道設立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綜合計畫審議會(以下綜合計畫審議會)。</p> <p>1.建立綜合計畫之必要目標、原則及標準等相關事項</p> <p>2.綜合計畫之綜合調整等相關事項</p> <p>3.廣域設施計畫審議的事項</p> <p>4.反映居民關於綜合計畫的意見以及居民參與等事項</p> <p>5.將開發利益分還於地方的事項</p>

	<p>6.綜合計畫之評估等事項 7.指定、廢止濟州投資振興區域的事項 8.其他由道條例規定的事項 ② 綜合計畫審議會由包括 1 名委員長和 2 名副委員長的 23 名以內的委員組成。 ③ 綜合計畫審議會的委員長由道知事擔任，副委員長由道知事指定的 1 名副知事和綜合計畫審議會選出的 1 名人員擔任。 ④ 綜合計畫審議會的委員依據道條例規定，由道知事任命或委任。唯依據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作為國家公務員的副教育監為當然委員。<2007.8.3 修改> ⑤ 其他關於綜合計畫審議會議的組成和營運等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p>
<p>第二節 開發事業之 施行</p>	<p>第 227 條基礎調查</p>
	<p>第 228 條事業施行預定者之指定</p>
	<p>第 229 條開發事業之施行認可等</p>
	<p>第 230 條認、許可等之議題</p>
	<p>第 231 條開發事業施行認可之處理期間與期滿時處置</p>
	<p>第 232 條針對開發事業之總處理機構 ①為快速統籌處理第 229 條規定之開發事業的核准等事務，以及依「外國人投資促進法」規定之直接處理民願事務，可設立隸屬於道知事的統籌處理機構。 ②道知事為組織第 1 項所指的統籌處理機構，必要時，可要求相關行政機構及相關機關、團體派遣公務員或任、職員。 ③ 依據第 2 項所指的要求，派遣公務員或任、職員的相關行政機構或相關機關、團體，不得對被派遣者的升遷、調任、福利等事項採取不利待遇。 ④道知事在執行第 1 項規定的事務過程中，必要時，可向相關行政機關或相關機構、團體，要求其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⑤ 統籌處理機構之組成、營運等其他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之。</p>
	<p>第 233 條限制性土地徵用</p>

	<p>①下列任何一項事業執行者若獲得除國公有土地外擁有事業土地面積的$\frac{2}{3}$以上及$\frac{1}{2}$以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且事業規模為道條例規定的一定面積以上時，可徵用開發事業所需的土地、建築物或附著在土地上的建築物，行使與此相關的除所有權以外的權利(本條以下簡稱"土地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第 266 條第 1 項所指的開發中心執行計畫所規定的開發事業的開發中心 2.「觀光振興法」第 2 條第 7 號規定的觀光園地的事業執行者 3.有關「關於國土計畫和使用的法律」第 2 條第 6 號所指的基礎設施中游樂園設施的事業執行者 <p>②第 229 條第 11 項所指的公告視為「關於公益事業用地的獲得與賠償之法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所指的事業認證與事業認證的公告。但是，裁決的申請不受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的限制，可在開發事業的執行期間內實現。</p> <p>③第 1 項所列徵用及使用，除本法規定事項外，准用「關於公益事業用地的獲得與賠償之法律」。</p>
	<p>第 234 條土地的儲備</p> <p>①道知事為穩定土地價格，高效開發、供給開發用土地，實現適當開發，通過預先確保公共土地來推動公共事業的順利發展，可設立、營運土地特別會計。</p> <p>②土地特別會計的收入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及其他地方政府的出資 2.來自濟州自治道的一般會計及其他特別會計處的資金 3.依據「地方稅法」第 26 條的 3，以實物繳納的房地產(包含以土地特別會計資金獲得的房地產)收益 4.公有財產的處分及租賃收入 5.發行土地債券來籌集資金 <p>③土地特別會計的支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購土地的資金 2.有關管理、營運土地特別會計的費用 3.償還土地債券的資金 4.為實現設立土地特別會計的目標，道條例規定事業的所需資金

	<p>④依據第 2 項第 3 號規定以實物繳納的土地與依據第 3 項第 1 號收購的土地，可不受「公共財產及物品管理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6 條、及第 40 條規定的限制，依照道條例規定，可進行租賃或交換、轉讓、賣出等處理。</p> <p>⑤道知事為穩定地獲得、處理開發用土地，可不受「地方自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6 號及「公共財產及物品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的限制，在不獲得道議會議決的情況下，獲得、處理土地。此時，道知事應向道議會通報有關獲得、處理土地的結果。</p> <p>(2007.5.11 修改)</p> <p>⑥有關土地特別會計設計和營運的其他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⑦依據第 1 項規定，委託土地等的獲得業務、損失賠償業務及買賣管理業務等時，委托手續費等有關事項由道條例規定。</p>
	<p>第 235 條土地等取得業務之委託</p> <p>① 事業執行者依據道條例可將實施開發事業的土地等(指「關於獲得及賠償用於公益事業的土地等之法律」第 2 條第 1 號所指的土地等，以下同)的獲得業務、損失賠償業務及買賣管理業務等委託給道知事、「關於公共企業的營運」所指的公共機構、「地方公企業法」所指的地方公企業及此外由道條例所規定者。</p>
	<p>第 236 條針對開發事業地區之其他法律之準用</p> <p>① 依據第 229 條規定，在獲得開發事業實施核准的開發事業區域內，有關公共設施的歸屬和國公有土地賣出處分的限制准用「關於產業選址和開發的法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p> <p>②第 1 項規定的開發事業區域內由於提供土地或物件或權利而喪失生活基礎者，有關其遷移對策准用「關於獲得及賠償用於公益事業的土地等之法律」第 78 條規定。</p>
	<p>第 237 條租稅之減免</p> <p>為推動開發事業的順利進行，必要時，對於投資或進駐投資振興區域、科學技術園地及自由貿易區域的企業等以及對開發地區的投資或取得讓渡開發事業區域內土地時可依據「稅收特別限制法」、「關稅法」及「地方稅法」的規定，減免法人稅、所得稅、關稅、取得稅、註冊稅、財產稅等稅收。</p>
	<p>第 238 條負擔金等之減免</p> <p>為順利推動開發事業，必要時，可依據「關於還原開發利益的法律」、「關於基礎設施經費的法律」、「農地法」、</p>

	<p>「草地法」、「山地管理法」、「公有水面管理法」及「河川法」的規定，減免發展費用、基礎設施費用、農地保護費用、替代草地建設費、替代山林資源建設費、公共水面占使用費用及河川占使用費用。<2007.8.3 修改 ></p> <p>第 239 條針對土地買賣人等之支援</p> <p>①道知事或開發中心可向事業執行者建議為出售開發事業所需土地者準備下列各號支援措施。</p> <p>1.開發事業區域內的土地出售方希望能在該開發事業場地開設觀光土產品銷售店、農作物、林業產物、家畜產、水產品等的直接銷售場所、休息處等時，應賦予其營運權</p> <p>2.如果土地賣方希望以土地或現金出資時，可與事業執行者進行共同開發</p> <p>②當道知事或開發中心有所建議，事業執行者在對開發事業沒有特別防礙時，應採取建議的措施。</p> <p>③在該開發事業區域內，道知事可以給予土地所有者，即「農漁村發展特別措施法」第 2 條第 2 號所指的農林漁業民優先投資開發事業的優惠，第 260 項所指的濟州特別自治道開發事業特別會計可對此進行支援。</p> <p>第 240 條特別開發優待事業</p> <p>①道知事對屬於下列的各項事業應依據道條例規定進行扶持。</p> <p>1.區域居民的總投資資本占全部資本 50% 以上及全部雇傭人員的 80% 以上為區域居民的事業時</p> <p>2.對農、林、畜、水產業有顯著的經濟或環境波及效果時</p> <p>3.振興鄉土文化、藝術創作和文化觀光的所需事業</p> <p>4.為振興觀光土產品製作業、傳統民俗酒製造銷售等業種，需要扶持的事業</p> <p>5.為振興居民福祉，道知事認為必要的其他事業</p> <p>②為順利推動特別開發優待事業，道知事認為必要時，可向該事業經營者給予補貼或提供融資。</p> <p>第 241 條開發事業地區周邊區域的支援</p> <p>依據第 229 條規定取得實施批准或聽取意見的開發事業的執行所帶來不便，道知事或開發中心可支援為消除不便或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的事業，並且可為提高該地區居民收入，可為收入事業提供融資或補貼以提高居民收入。</p> <p>第 242 條廢除(2009.3.25)</p> <p>第 243 條國土計畫與利用之相關特例</p> <p>第 243 條之 2 建築相關特例</p> <p>第 244 條山地管理相關特例</p>
--	---

	第 244 條之 2 山林文化、休養等之相關特例
	第 244 條之 3 山林資源的促成與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245 條公有水面管理與開拓之相關特例
	第 246 條廢止(2011.5.23)
	第 247 條測量業登陸與地籍等相關特例
	第 248 條建設技術振興之相關特例
	第 248 條之 2 廢除(2009.6.9)
	第 248 條之 3 設施物之安全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249 條體育設施之設置、利用之相關特例
	第 250 條屋外廣告物等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251 條道路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251 條之 2 河川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251 條之 3 小河川整治之相關特例
	第 252 條都市開發之相關特例
	第 253 條住宅基地開發之相關特例
	第 253 條之 2 都市與居住環境整備之相關特例
	第 253 條之 3 產業基地與開發之相關特例
	第 254 條開發利益還收之相關特例
	第 255 條都市公園與綠地等之相關特例
	第 256 條都市景觀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256 條之 2 液化石油瓦斯之安全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257 條住宅開發事業等之相關特例
	第 258 條建設業之登錄等相關特例
	第 258 條之 2 骨材開採之相關特例
	第 259 條建築機械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260 條濟州特別自治道都市開發特別會計之設置
	第 261 條設立
	第 262 條法人格與事務所
	第 263 條登記
	第 264 條定款
第三節 濟州國際自由都市開發中心	<p>第 265 條事業</p> <p>① 開發中心進行下列各號業務。</p> <p>1.建立、執行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中心實施計畫</p> <p>2.促進國際自由都市開發的下列業務</p> <p>1)土地之取得、開發、儲備、管理、供給及租賃</p> <p>2)由開發中心開發管理之觀光、產業園區內之醫療產業之育成與支援，以及房屋建設事業</p> <p>3)產業園區及投資振興區域之建設與管理</p> <p>4)外國教育機構之誘導、設立、支援運營等</p> <p>5) 外國醫療機構之誘導、設立與支援運營</p> <p>6)接受國家或濟州自治道委託之業務</p> <p>7)其他有助於提高居民收入和實現國際化之支援事業等</p> <p>3.與國際自由都市相關的誘導投資業務</p> <p>1)國內外招商引資之銷和宣傳</p> <p>2)國內外投資者進行諮詢、介紹、宣傳、調查及民願事務處理代行等綜合性支援業務</p> <p>3)其他支援國內外投資的其他必要事項</p> <p>4.為籌措開發國際自由都市所需資金，可營運下列營利事業</p> <p>1)指定免稅店之經營</p> <p>2)室外廣告事業</p> <p>3)其他國土交通部長官核准之其他事業</p> <p>② 開發中心為有效執行第 1 項所列各項業務，可經過理事會決議，可出資或部分出資設立子公司。</p>

第 266 條開發中心實施計畫
第 267 條任用人員 ① 開發中心設置包括理事長在內的 11 名以內的理事(包括理事長在內的常任理事之人數應少於總理事人數的 1/2)和監事一名。 ② 任員之任期等任免等依據「公共機關營運的法律」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
第 268 條人員之職務
第 269 條代理人的選任
第 270 條代表權的限制
第 271 條任員之不合格事由
第 272 條理事會
第 273 條 開發中心的職員任免，依管理規範由理事長任命
第 274 條秘密洩漏等之禁止
第 275 條類似名稱之禁止使用
第 276 條公務員之派遣要求等
第 277 條資金的籌措 開發中心為執行第 265 條所列業務，可從下列各號籌措財源。 1.政府或政府以外的出資或補貼 2.發行債券 3.貸款(包括外國貸款及導入的物資，以下同) 4.營利事業的收入 5.其他收入
第 278 條國有或公有財產之貸款等 ①國家或地方自治政府為有效執行第 265 條所指的開發中心事業，必要時，可無償借貸、使用國有或公有財產，或使其獲利。 ②開發中心可在依據第 1 項獲得借貸或使用、獲益許可的國有或公有資產上，建設建築物或其他永久設施物。

	<p>③依據第 1 項規定，無償借貸、使用、獲益的內容、條件及程序等，由該資產或物品的管理廳與開發中心簽定契約規定之。</p> <p>第 279 條屋外廣告物等</p> <p>第 280 條資料提出等請求</p> <p>第 281 條預算書等之認可</p> <p>第 282 條決算報告</p> <p>第 283 條事業年度</p> <p>第 284 條會計規定等</p> <p>第 285 條資金之借款等</p> <p>第 286 條其他事業之出資等</p> <p>第 286 條之 2 開發事業之支援等</p> <p>第 287 條債券之發行等</p> <p>第 288 條指導、監督等</p> <p>第 289 條剩餘財產之歸屬</p> <p>第 290 條其他法律之關係</p>
<p>第十五章 環境、交通、保健福祉、安全</p>	
<p>第一節 清淨自然環境之保育</p>	<p>第 291 條自然環境保育、管理之基本方向</p> <p>④濟州自治道在建立實施政策、計畫時，應形成健全與永續的發展，應使自然資源的惠澤與居民共有，同時，應保護、管理自然資源，使下一代具有同等之利用機會。</p> <p>⑤濟州自治道為系統性保護與管理自然環境，以及使居民在舒適性自然環境享有悠閒健康的生活，應致力於環境基本條例的制訂以及包括以下各號事項之環境保護計畫之建立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保護目標與方向指引 2. 地方環境分析與未來願景 3. 自然環境與生態系的保護與復原計畫等 4. 都市與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管理

	<p>5. 聯合國指定之濟州自治道生物圈保護區域的管理等事項</p> <p>⑥道知事為系統性保護與管理聯合國指定之濟州自治道生物圈保護區域，應致力於生物圈保護區域間的合作與交流，並依道條利之規定管理之</p> <p>⑦道知事為環境永續發展，應致力於建立與實施包含地方社會整體共有之基本價值觀與理念之實踐課題。</p> <p>⑧道知事依第二項規定籌措實施環境保護基本計畫所必須的財源時，依道條例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基金。</p> <p>⑨ 依第五項規定之環境保護基金由以下財源籌措，唯第一號至第四號的財源限屬於濟州自治道的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環境改善費用負擔金」環境改善負擔金徵收費用繳付金 2. 從「大氣環境保護法」排出賦課金之徵收費用繳付金 3. 從「關於水質與水生生態系保護法律」排出賦課金之徵收費用繳付金 4. 從「環境影響評估法」，「大氣環境保護法」，「水質與水生生態系保護法」等環境關聯法律違反者之罰款 5. 從濟州自治道一般會計與其他會計之轉入金 <p>⑩ 國家可針對第五項規定之環境保護基金給予財政支援。</p>
	<p>第 291 條之 2 環境教育示範道之指定與育成</p>
	<p>第 291 條之 3 低碳綠色成長理念都市之促成</p>
	<p>第 292 條絕對保育地區</p>
	<p>第 293 條保育地區</p>
	<p>第 294 條管理保育地區的指定</p> <p>①除了漢羅山國立公園、國土計畫與利用法規定之都市區域與濟州自治道附屬島嶼除外，為了地下水資源、生態系與景觀的保護，道知事可將必要之區域指定為管理保護地區。</p> <p>②依環境特性，管理保護區域可細分指定為地下水資源保護地區、生態系保護地區與景觀保護地區(以下保護地區)等，保護地區可再將其等級別細分，此時，保護地區的指定標準與等級標準由道條例訂定之。</p> <p>③道知事欲指定管理保護地區時，應調查以下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水資源保護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特殊地質構造要素 b. 土壤汙染指數等土壤要素

	<p>2. 生態系保護地區</p> <p>a. 生物要素</p> <p>b. 棲息環境之動物要素</p> <p>3. 景觀保護地區：景觀美感要素</p> <p>④ 道知事指定管理保護地區時應獲得道議會之同意</p> <p>⑤ 道知事指定管理保護地區時應依道條例之規定公告之</p> <p>⑥ 省略</p> <p>⑦ 濟州自治道不受「自然環境保護法」之規定，在建立與實施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時，應活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管理保護地區。唯依「自然環境保護法」規定研擬之生態自然圖，應活用於濟州自治道生態研究發展等目標上。</p>
	<p>第 295 條管理保育地區內之行為限制</p> <p>① 管理保護地區內不允許以下各號之行為</p> <p>1. 地下水資源保護地區內各目之行為</p> <p>(1) 廢水排出設施設置之行為</p> <p>(2) 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之行為</p> <p>(3) 生活下水發生設施設置之行為</p> <p>(4) 家畜糞尿排出設施設置之行為</p> <p>(5) 土地性質變更之行為</p> <p>2. 山林毀損與土地性質變更之行為</p> <p>3. 景觀保護地區內建築物之建造、及其他設施設置等行為</p> <p>(以下省略)</p>
	<p>第 296 條保存資源的指定</p>
	<p>第 297 條土地買受請求</p>
	<p>第 298 條小規模環境影響評估等之相關特例</p>

	第 299 條環境影響評估協議等之相關特例
	第 299 條之 2 自然環境保育等之相關特例
	第 299 條之 3 道立公園管理等相關特例
	第 300 條野生生物保護之相關特例
	第 300 條之 2 道知事指定之濕地保護地區等相關管理之特例
	第 301 條大氣環境保育相關特例
	第 302 條噪音、振動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03 條水質與水生生態系保育之相關特例
	第 304 條下水處理設施等之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04 條之 2 家畜糞尿管理與利用之相關特例
	第 305 條水道事業等之相關特例
	第 305 條之 2 土壤環境保育之相關特例
	第 306 條廢棄物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06 條之 2 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之相關特例
	第 307 條土地分割限制之相關特例
	第 308 條農地分割之相關特例
	第 309 條建築計畫審議之相關特例
第二節地下水保全、管理	第 310 條地下水之公共管理 ① 道知事應將濟州自治道內之地下水應視為公共資源進行管理。 ② 道知事應盡最大努力致力於地下水之管理與汙染預防、用水的安全性供給、地下水的基礎調查與觀測、替代水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等
	第 311 條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之建立等 ① 道知事為了地下水、溫泉等水資源的系統性的開發、利用與管理，應建立與實施以十年為單位之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此時不適用「地下水法」之規定
	1. 水資源特性與開發可能量

	<p>2. 水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現況</p> <p>3. 水資源的保護管理計畫</p> <p>4. 水資源基礎調查等相關事項</p> <p>5. 替代水資源開發與利用等相關事項</p> <p>② 水資源綜合計畫應包括飲用水、可能之飲料、涼飲、酒類等之製造與水主題公園建設等符合水資源保護條件之水產業，為了將其育成為成長動力產業，應包含必要之水產業群聚、財政支援等相關事項</p> <p>③ 水資源保護與管理等，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家畜傳染病所引起之地下水、溫泉等水資源汙染之防治，應包含水質檢查之週期、方法等汙染防治對策</p> <p>④ 其他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第 312 條地下水開發、利用許可等之相關特例</p> <p>第 312 條之 2 地下水保護地區之指定等之相關特例</p> <p>第 313 條地下水汙染防治命令等之相關特例</p> <p>第 314 條地下水觀測網之設置、營運等</p> <p>第 315 條地下水管理委員會之組成</p> <p>道知事可成立地下水管理委員會，其組成與營運等相關必要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p> <p>1. 地下水基礎調查與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之建立、變更等事項</p> <p>(以下省略)</p> <p>第 316 條雨水利用設施等之設置、管理等</p> <p>第 317 條地下水源水代金之徵收等</p> <p>① 道知事為籌措地下水保護管理所必要之財源，可徵收、附課以下地下水源水代金，此時，不適用「地下水法」之規定</p> <p>1. 獲得地下水開發與利用許可者</p> <p>2. 依「溫泉法獲得溫泉利用許可者</p> <p>② 道知事可針對未依「溫泉法」之規定獲得地下水或溫泉之利用許可，或以不當方法免繳地下水源水代金免除者，可徵收水代金五倍以內之附加金。</p>
--	---

	(以下省略)
	第 318 條地下水管理特別會計之設置等
	第 319 條農業用水綜合計畫之建立等
	第 320 條地下水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21 條飲用水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22 條溫泉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23 條地下水管理基本條例之指定與施行等
第三節 交通產業的 特例	第 324 條遊客小客車運輸業之相關特例
	第 324 條之 2 海上遊客運輸之相關特例
	第 325 條汽車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25 條之 2 貨物車運輸業之相關特例
	第 325 條之 3 都市交通整備之相關特例
	第 325 條之 4 軌道之相關特例
	第 325 條之 5 汽車運行限制之特例
第 325 條之 6 停車場設施之設置、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四節 保健福祉與 消費者保護等之相關 特例	第 326 條國民健康增進之相關特例
	第 327 條食品衛生之相關特例
	第 327 條之 2 公共衛生業之管理等相關特例
	第 327 條之 3 公共廁所管理等之相關特例
	第 327 條之 4 腳踏車利用之相關特例
	第 328 條社會福祉事業之相關特例
	第 329 條國民基礎生活保障之相關特例
	第 330 條兒童福利之相關特例
	第 331 條老人福利之相關特例
第 332 條身障者福利之相關特例	

	第 333 條精神保健之相關特例
	第 334 條領養之相關特例
	第 335 條保障身障者、老人、孕婦等之便利增進之相關特例
	第 336 條農漁村居民保健福利增進之相關特例
	第 337 條一父母家族福利之相關特例
	第 338 條嬰幼兒保育之相關特例
	第 339 條性買賣防治與被害人保護等之相關特例
	第 340 條性暴力犯罪之處罰與被害人保護等之相關特例
	第 341 條家庭暴力防治與被害人保護等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健康家庭支援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2 青少年活動振興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3 物價穩定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4 危害物品等收回與銷毀等命令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5 檢查與資料提出等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6 缺限資訊之報告義務之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7 (消費者協同組合的設立等相關條例) 依「消費者協同組合法」由大統領定之條例，可由道條例訂定 (全文改訂 2011.5.23)
	第 342 條之 8 醫療相關特例
	第 342 條之 9 (急救醫療相關特例) 依緊急醫療相關法由大統領令、保健福祉部令、以及保健福祉部與國土交通部共同不令相關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修訂 2011.5.23)
	第 342 條之 10 (葬事等相關特例) 關於葬事等法令由大統領令或保健福祉令訂定相關之事項，由道條例訂定之 (修訂 2015.1.28)
	第 342 條之 11 青少年福祉支援法，一青少年福祉支援法，由大統領令訂定之事項，可由道條例訂定之 (本條新訂 2011.5.23)

第五節 消防制度之特例	第 343 條關於消防之特例
	第 344 條消防設置與設施之相關特例
	第 344 條之 2 危險物的處理與安全管理相關特例
	第 344 條之 3 條多用途營業場所安全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 344 條之 4 消防設施設置與安全管理之相關特例
第十六章 保責	
	第 345 條解除管制自由化之促進
	第 345 條之 2 廢除
	第 346 條對開發中心的資助 (1)濟州自治道為促進開發事業經由道議會之決議，依開發中心暨地方公營企業法第 49 條之規定，針對地方工程可捐助或出資（以下省略）
	第 347 條 公聽。若有以下各事項要辦理聽證，取消博弈事業之許可之時要辦理聽證，或休養住宿業的登錄或事業計畫的核准之取消。 取消醫療機關開設的許可、已經獲得開設由於場指定之取消、投資振興地區指定之解除、地下水開發利用許可之利用變更取消時。
	第 348 條 監督
	第 349 條 公務員身份不利之防止（對於轉調任用之公務員的經歷、擔當業務、之前職務的、應考量相對應之職務任用之。
	第 350 條 條例制定事項之最小基準 不能低於野生動物保護法、大氣保護、噪音防制管理法、水資源生態系保護法、家畜糞尿管理與利用法、土壤環境保育法、廢棄物管理等法例之訂定事項與基準

	<p>第 351 條 過貸金權限移轉 原由中央行政機關之掌，復課或徵收全縣之過貸金或開發負擔金等統稱過貸金，這些權限移轉予道知事之時，其過貸金之繳納由地方處分徵收之。</p>
	<p>第 352 條 罰則適用之公務員擬制 地方支援委員會道人事、道監察委員中非公務員之委員，在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時應視之為公務員。</p>
第十七章 罰則	
	第 353 條自治警察之相關罰則
	第 354 條居民招喚投票之相關罰則
	第 355 條出入國管理之相關罰則
	第 356 條觀光方面之相關罰則
	第 357 條醫療方面之相關罰則
	第 358 條環境方面之相關罰則
	第 358 條之 2 自治監事之相關罰則
	第 358 條之 3 國際學校之相關罰則
	第 359 條 其他罰則
	第 360 條 未遂犯之相關罰則
	第 361 條 兩罰規定
	第 361 條之 2 利益的沒收
	第 362 條過貸金
	第 363 條 檢舉與通報處分
附則	

4. 「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計畫案」翻譯成果

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構想，並非法案，而是 2005 年九月，濟州道政府研擬之「濟州道特別自治道基本計畫案」，內容包括推動背景、基本構想、推動方向、推動策略、立法計畫與推動體系、後續推動期程等內容。

這部政策白皮書的出現時機，依循 2005 年 7 月 27 日依據居民投票結果而改成單一道之廣域自治體制，因而提出與確立濟州島從濟州道到濟州自治道的行政改制過程，並且據此擘畫濟州島特別自治道的核心主軸：地方自治、濟州計劃(Project)、自由經濟條件的促成。其中，Project 一項包含觀光育成、國際教育中心、醫療、清淨一級產業等，奠定日後濟州島成為國際自由城市的雛形。

總結來說，「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計畫案」類似於濟州島發展願景的政策白皮書，以下摘錄該計畫案中的基本構想，說明強化自治立法權、擴大自治財政權、強化自治組織、人事權與擴大居民參與手段、促成自由市場經濟模型、環境友善東北亞中心城市之育成等內涵與精神。

表 6 濟州島特別自治道基本計畫案 翻譯成果

章名	內容綱要
前言	大統領關於濟州自治道相關談話 2003.02.12 地方討論會 2003.10.31 與道民對話 2004.03.03 與濟州媒體界的對話 2004.08.26 地方革新討論會午餐懇談會 2005.08.23 與全國地方媒體社編輯局長懇談會
第一章 促進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濟州道自 2002 年以推動國際自由都市，但在制度的基礎、政府支援、自治力量等各方面顯露其限制國家整體觀光基礎設施不足，觀光收易赤字日益嚴重、低齡留學人口激增、經濟的不確定性、中國的崛起與成長帶來的相對競爭力之不足等。 ● 賦予濟州道高度的自治權，育成為國際自由都市，成為 21 世紀韓國的新成長節點。
第二章 基本構想	將濟州道育成為在立法、財政、組織與人事等自治行政上，全面而開創性的自治模範都市。藉由解除管制與國際標準的導入，形構為理想的自由市場經濟模型，發展為東北亞環境友善之國際自由都市。 <p>(一) 自治立法權的強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解除管制相關法令中各事項，以道條例廢止管制，並藉由國家事務的地方移轉，擴大自治力法的範圍。賦予法案之提出要求權。自治財政權的擴大 ● 賦予濟州區域之國稅與地方稅等移轉財源特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現有支援濟州道的國家費用不會減縮 ● (二) 自治組織、人事權的強化與居民參與手段的擴充。 ● 訂定條例建立委任教育、警察等自治制度，與其他地區差異化。 ● 擴大所有機構聘用人員之自律化與承認外籍公務員聘用特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引入在瑞士實施之財政居民投票制與居民發案投票制等。 <p>(三) 自由市場經濟模型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解除管制等保障最大之人、商品、資本之自由移動以及企業活動的便利性，構成自由市場經濟模型。 ● 所有管制指向 Negative System 化與全球標準。 ● 擴大各種租稅減免範圍與無簽證入國。 ● 建立英語公用化的環境，使濟州道較其他地方更善於使用英文 ● 促進 Honggapore project，長期推動 No Visa, Duty Free, Zero Regulation, with English，營造名實相符之國際自由都市 <p>(四) 環境友善東北亞中心城市之育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適宜濟州地區特性核心產業(觀光、一級產業、教育、醫療)以及相關尖端產業的育成 ● 體驗型綜合觀光、休閒地等世界水準之觀光產業育成 ● 強化友善環境之農畜產品生產流通之管理，提升競爭力 ● 營造國際教育環境，育成為國際教育中心 ● 導入先進醫療制度，建立法令、制度基礎條件
<p>第三章 促進方向</p>	<p>1. 概念 濟州特別自治道意指地方自治法上與其他道不同，賦予高度自治權之區域 名稱：從濟州道變更為濟州特別自治道 內容：除外交、國防事務外，賦予高度自治權 目的：為了地方自發性發展，建立新的自治模型，透過解除管制成功促進國際自由都市</p> <p>2. 促進條件 (一) 濟州道在促進特別自治道上具有發展潛力與基第條件等優勢 從國家發展策略的層次上，活用濟州道的策略性位置，藉由特別自治道實現濟州國際自由都市以及將韓國發展為分權型先進國家</p> <p>3. 促進方向 (二) 開創性的自治權 (三) 去管制地區與全球標準的導入(所有法令轉換為 Negative System(原則上允許、例外性之管制)，發展為保障自由經濟活動之管制解除區域。法令、交易等各種制度上導入全球標準之國際基準 (四) 核心產業育成 (五) 確立地方主體性(濟州固有文化與遺址保護、傳統與現代、地方與全球可共榮之文化藝術之育成與發展) (六) 清淨環境的保護(建立 GIS 系統與土地利用體系之管理，藉由地下水公水化永續性的保護利用與管理)</p>
<p>第四章 促進策略</p>	
<p>第一節 特別自治的 施行</p>	<p>1-1 自治立法 條例制訂之範圍與實質性擴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果敢的將既有中央事務移轉地方政府(14 個領域 340 件)，以及擴大以條例委任 ● 為了持續性發掘、審查法令規定事項中以道條例可委任之事項，常設特別自治委員會 ● 特別是在排除個別法律條項之適用，以道條例大幅委任，擴大居民權利義務之條例制訂範圍 <p>賦予法案提出之請求權</p>

- 超越僅為單純之法令改訂之建議，賦予更高層次之法律提出請求權(同意地方之政策發議權)
- 由道知事提出政府之法律案，但必須經過地方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可實施，避免濫用
- 1-2 自治組織、人事
 - 關於自治團體機關組成之特例(韓國現行之地方自治團體為由執行機關與地方議會構成之機關對立型架構。建立自治團體機關之組成由居民自行決定之依據與具體程序等規定)
 - 機構、人員人事管理之自律化
 - 強化人事、監事委員會之位階(人事委員會: 委員長為非公務員，以中立人士擔任。監事委員會: 設置道知事所屬具職務獨立性之委員會與辦公室，委員長或得議會同意後任用，委員採任期制)
 - 自治行政架構之改組
- 1-3 地方議會制度
 - 道議會議員數量等議會運作等特例(在特別法中規定公職選舉法之特例，除議員數量上限外，選舉區之確定、選舉方法等由條例委任)
 - 經費與會議日數等由條例委任
 - 賦予議會事務職員之人事權(以特別法規定地方自治法之特例，以條例委任)
 - 議會審議機能之強化(自治立法、預算決算核准、監督調查之外，主要事業計畫應向道議會聽取意見的義務化)
 - 針對主要公職任用前公聽會之實施
- 1-4 居民參與之擴大
 - 補充居民可積極參之制度(直接居民參與手段之擴大與居民投票請求要件之解除、導入財政居民投票制、居民發議制度等)
 - 導入居民召喚制(召喚對象包括自治團體長、地方議會議員等選舉公職者，亦包括教育監、教育委員。召喚發議要件: 有權者 15-30%範圍內由道條例規定、召喚決議要件: 有權者 30-50%範圍內由道條例規定)
 - 居民參與預算制之實施
 - 居民自治能量之強化(基層行政組織居民自制委員會機能之強化)
- 1-5 自治財政
 - 將國稅、地方稅轉為特別自治道稅
 - 國家預算(一般會計)之法律上之支援
 - 擴大經營收益來源
 - 強化財政運作之責任性
 - 其他財政特例
- 1-6 自治教育制
 - 教育自治之基本架構在政府分權政策下檢討濟州型教育自治制
- 1-7 自治警察制
 - 連結基本構想案與中央政府的分權政策
 - 在特別法中規定自制警察法之特例，具體事項由道條例制訂
- 1-8 特別地方行政機關等之移轉

<p>第二節 濟州計劃 (project) 的實行</p>	<p>2-1 觀光事業育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主動進擊性行銷策略擴大全球觀光市場規模 國內觀光機構協力網絡與觀光整合介紹系統建構 為了擴大國際直航路線等可及性，推動航空自由化 改善免稅制度達到觀光活性化(道全域免稅區域化) ● 具濟州特性、差別化之濟州觀光系統架構 整合韓國觀光公社濟州支社、會議局等機構，組成與營運具專業之觀光機構(如新加坡 STB) 觀光關聯制度權限之移讓(觀光業別之登錄、許可、指導監督等由條例委任、如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支援等支援觀光業者等優惠、改善誘致觀光開發投資等相關管制) ● 全天候體驗型骨濟綜合觀光休閒地與骨濟會議中心之育成 吸引世界優秀主題公園、建設複合性觀光園區等國家層級推動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道全域營造為國際會議城市之指定與運動產業之育成 <p>2-2 國際級教育中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方向 強化公教育競爭力，以及同時透過國內外優秀教育機關的引入，推動人才養成與教育中心之育成 ● 公教育競爭力 支援教育設施與外語教師之研修、擴大英文母語教師聘任、低年級小學英語教育等財政支援之擴大 將設立學校、教育課程、學校營運等權限移讓給道教育監 ● 濟州國際學校的設立與營運 給予全球化之教育機會，外國教育課程之營運 吸引希望進入外國大學之國內外學生入學 允許國內外法人(包括非營利機構)設立國際學校 建立教育監所屬國際學校委員會，審議設立資格與內容等 ● 建立有利於吸引外國教育機關進駐之法令條件 ● 道內大學競爭力之強化 <p>2-3 國際級醫療中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方向 吸引國內外醫療機構進駐與醫療基礎設施擴充，創造醫療需求，提升道民醫療福祉。 結合醫療與觀光，貢獻於地方產業發展與國家意象之提升 ● 公共醫療育成 保健醫療發展計畫之建立與施行 組成保健醫療政策審議委員會，審議主要推動事項。 ● 醫療觀光中心之育成 以醫療為中心連結觀光(住宿、航空交通等)、教育等，推動為東北亞醫療觀光中心 結合長期醫療與休養之醫療、銀髮產業之育成 ● 為吸引國內外醫療機關之進駐，解除相關管制 允許國內外資本之醫療機構設立 允許外國人設立之醫院進行本國人診療 醫療法人附屬事業範圍之擴大與允許醫療人診療，由條例規定 <p>2-4 清淨一級產業的育成</p>
---	--

- 環境友善農畜產品的生產、流通
特別指定為清淨高品質生產區域，連結尖端產業與生命工學之育種，以及新技術的開發與普及
由道知事強化環境友善農畜產品之認證
強化生產流通履歷管理之品質認證
提升農漁村環境品質，創造收入
 - 制訂符合濟州道特性之農地、草地、山林、海岸管理等相關管制規範
以農漁振興地區之指定、解除等權限，集中資源之具體方案由道條例規定
為了農畜振興與景觀保護，將優良草地集中管理，且為了維護清淨地區，強化家畜傳染病之自我管理
為了山林資源之有效保護，由道知事設立狩獵場並管理營運
符合四週環海之地方特性，將漁場資源與海岸管理之權限移讓給濟州道，謀求最大管理效率
 - 農田農業之直接支付制度的施行
濟州全域因土壤、地形、地勢等條件，不利於農業經營，生產品之 90%以上難以往道外運送，應施行農田農業直接支付制
 - 開發與普及美味柑橘之生產
 - 為維護清淨地區，強化預防與本土家畜保護
機場、港灣阻斷防疫之強化
為了活用本土家畜開發醫療臟器與受精卵移植手術等優良種畜之生產、研究，擴大改組畜產興院
 - 保護健康與具價值之生態系，以及山林資源之育成
 - 濟州沿海地區之有效、自主之管理
漁資源與釣魚產業之保護方案
維護清淨水產與漁港管理之細部基準
- 2-5 尖端產業育成
- 建立新技術資料庫，實現 Ubiquitous 濟州
建立 U-濟州之基本計畫與基礎設施建設
連結觀光農畜產品等相關產業之 IT 技術之開發
利用 RFID 建設濟州為 U-city 之示範城市
 - 育成 BT 策略性產業，建設濟州為健康、美容生技島嶼
開發濟州生物科技園區，提供生技產業基礎設施
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育成具高附加價值之濟州特產資源
開發 BIT 技術，建設資訊、生命工程產業之基礎設施
透過幹細胞研究等基礎建設等生命醫療科學技術之提升，打造為長壽之島
 - 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資源，建設 CT 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開發濟州尖端文化產業園區，文化內容技術與數位內容設計等基礎設施建立
創意專業人力之養成與技術開發之擴大，建立內容產業人力供需
 - 建立符合地方特性之友善環境能源安全供給基礎設施
- 2-6 解除管制自由區域化：
- (1) 基本方向：檢討各類管制，列出管制項目，相關法律適用排除等。
中央政府權限轉換為自治事務，關連管制內容以道條例詳細化

	<p>第一階段以觀光等核心產業與投資關連法律為主，第二階段發展為全文解除管制地區</p> <p>(2)促進課題</p> <p>A. 道全域免稅地區化 目的：強化價格競爭力，創造低廉觀光，活化購物觀光，延長觀光客滯留時間 概念：濟州道內採購財貨與服務之免稅地區化 Tax Free land 對象品目與服務範圍：品目包括國內產、外國產、濟州產之酒類、菸類、衣類、電子產品類。服務包括飯店、飲食類、船舶與航空油費等。 免稅 免稅稅目：附加增值稅、特別消費稅、交通稅等間接稅與關稅等 通關、販賣、購買等程序</p> <p>B. 降低法人稅率 現行租稅體系繁複，較周邊競爭國課徵較高法人稅</p> <p>C. 解除投資總額限制 D. 財政資金或國公有財產之支援 E. 航空服務管制之革新 F. 外國人出入國管理制度改善 G. 土地利用管制的創新</p>
<p>第三節 條件的形成</p>	<p>3-1 推動世界和平之島 濟州和平論壇、建立濟州國際和平中心、吸引各類國際機構進駐 設立濟州和平研究院、南北交流協力、展開具活力的國際交流活動 推動道民和平實踐運動，發展為和平共同體</p> <p>3-2 社會協約的簽署 3-3 清淨環境的保護 3-4 保健、安全的強化 3-5 傳統文化的繼承與地方文化的發展 3-6 外語利用與道民意識 3-7 社會間接資本設施的擴充</p>
<p>第四章 立法計畫與促進體系</p>	<p>1. 立法計畫 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法的制訂 相關條例之制、改訂</p> <p>2. 促進體系 特別自治委員會的設置</p>
<p>第五章 後續促進時程</p>	<p>1. 提出濟州道層級之基本計畫案 2005.09 2. 特別自治道基本法確認與法案研擬 2005.09 3. 特別自治道相關部門與黨政協議 2005.10 4. 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法國會程序與制訂 2005. 11-12 5. 濟州相關條例制、改訂 2006.06 6. 濟州特別自治道實行 2006 下半年</p>

(二) 日本「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翻譯成果

1.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制定背景

日本共有 6852 座島，除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第五座大島為沖繩，地理面積約 2,276.5 平方公里，人口約 1,423,736 人。沖繩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其中，那霸市「首里城」在 2000 年列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1953 年日本制定「離島振興法」，提供離島基礎建設如電氣、自來水、港口、港口及醫療、教育的補助措施。但曾屬於美國領土的沖繩、奄美則不適用離島振興法，而是有「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奄美群島振興開發特別措置法」，這兩部法令的預算比例高於一般離島。

沖繩有其特殊的歷史脈絡，自古以來與中國、韓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密切交流，後來先後受日本、美軍佔領。1951 年的「舊金山和約」，日本擁有沖繩的管理權，但行政權仍為美國所有。直至 1972 年，美國把沖繩行政權交還日本，但至今美軍仍駐守在沖繩軍事基地。

日本政府基於沖繩的「特殊事情」：歷史、地理、自然、社會四層面，制定「沖繩振興開發特別措置法」，振興沖繩經濟發展。直至 2002 年三月，日本頒布「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平成 14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14 號)，強調以十年的時間實現沖繩自立發展與豐富居民生活，同時間「沖繩振興開發特別措置法」隨之廢止。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於 2002 年施行，隨著十年期限（2012）將至，中央內閣、沖繩縣知事遂組成「沖繩政策協議會」、「沖繩振興審議會」檢討沖繩各項促進措施，決定繼續延長十年的時間（延長至 2022 年），並且尊重沖繩縣主體性，國家在財政、稅制給予法律支持與擴大適用。

2. 改正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要點

自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施行十年後，於 2012 年進行改正沖繩特別措置法。此次改正的要點（詳見表 7），強調尊重沖繩縣的主體性，以民間主導的自立型經濟發展作為沖繩振興的基本方向、沖繩振興計畫的策定主體改變、一括交付金。

改正的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針對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振興策略及對象的指認，具體反映在以下幾種類別：觀光地促成地域（人流）、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物流）、情報通信產業振興地域（資訊流）、情報通信產業特別地區（資訊流）、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物流）、金融業務特別地區（金流），在地域指定上，除了尊重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強調區位空間上的差異性，以及相應的國家租稅優惠。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國稅或地方稅等租稅優惠，明確指認出沖繩欲扶植的產業對象，而非是無差別給予優惠，從生產成本上也提供一定的誘因。

表 7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改正的要點

要點		2002 年	2012 年新擴充事項
1.沖繩振興計畫等		「沖繩振興計畫」由縣提案、國決定 縣→制定分野計畫（觀光、情報通 信、農林水產、職業安定）（廢止）	國→內閣總理大臣策定「沖繩振興基本方針」 縣→策定「沖繩振興計畫」
2.產業的振興	第一節 觀光的振興	第一款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 縣知事指定觀光振興地域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的創設（縣知事地域指定）
		第二款外國人觀光旅客來訪與促進	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
		第四款 振興關的免稅等	擴充特定免稅店制度 飛機燃油稅的減輕與擴充（宮古島、石垣島、久米島等路線與對象 的追加）
	第二節 資訊通訊產業 振興計畫等	—	情報通信產業振興地域及特別地區的擴充（對象業種的追加、專業 要件的緩和）
	第三節 產業高度化・事 業革新促進地域等	產業高度化地域(廢止)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創設（縣知事指定地域）
	第四節 國際物流產業 具體產業集聚計畫等	自由貿易地域、特別自由貿易地域 （皆廢止）	國際物流產業具體產業集聚計畫的創設（地域全體的所得稅扣除、 專業要件的緩和） 税関等の業務を機動的に行う体制の整備等に関する努力義務規定 を創設
	第五節 經濟金融活化特 別地區	—	經濟金融活化特別地區（專業要件的緩和）
	第六節 農林水產的振 興	各機關對農林水產振興的努力與義 務繼續維持	漁業者に係る安全対策の強化等に関する努力義務規定を創設
	第七節 穩定恰當供給 電子的確保	—	穩定恰當供給電子的確保與擴充（電子事業者免石油煤炭稅等）
第八節 中小企業經營革新制度的特例繼續			
第九節 沖繩開發金融公庫夜的特例繼續			

要點	2002 年	2012 年新擴充事項
3.雇用的促進等	#78 失業者求職手帳發放繼續	#83-2 人才育成培養等
4.文化的振興等	#84 必須適當注意地域文化的振興（繼續） #86 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的推進（繼續）	#84-2（良好景觀的形成） #84-3（自然環境的保全及再生） #84-4（育兒支援）為充實沖繩育兒支援、有障礙青少年休學或就業，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提供支援 #85（科學技術的振興）
5.促進均衡發展	#89 確保無醫地區的醫療（繼續）	#89-8 無醫地區以外的地區
	#90 離島地區高齡者福祉（繼續）	—
	—	交通確保特別考慮
	離島地區小規模學校教育、離島旅館折舊的特例（繼續）	—
6.基盤的整備	—	情報流通順利化、資訊體系的充實的考慮與創設
6.基盤的整備	(1) 公共事業に係る国の負担又は補助の割合の特例、国の直轄事業の特例等の措置を継続	(2) 一括交付金の規定與創設
7.沖繩振興審議會	沖繩振興審議會設置與規定（繼續）	—
8.附則等	(1) 平成 34 年 3 月 31 限りで失効 (2) 不発弾等に関する施策の充実に関する配慮規定を創設 (3) 「沖繩の復歸に伴う特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酒税、揮発油税の軽減措置の延長、所有者不明土地の実態調査等に関する規定を創設） (4) 「簡素で効率的な政府を実現するための行政改革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沖繩振興開発金融公庫の統合期限の延長） (5) 駐留軍用地跡地利用に係る規定を廃止し、「返還特措法」に一元化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沖繩擔當部局《改正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のあらまし 2012》。

表 8 沖繩地域制度新概要（2012 年）

		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	情報通信產業振興地域	情報通信產業特別地區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	金融業務特別地區				
		[人流]	[物流]	[情報]	[情報]	[物]	[金流]				
制度目的		為促進國內外觀光旅客的來訪，形成強大國際競爭力的觀光地	製造業等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的促進	情報通信產業的振興	提交情報通信產業振興地域，促進規定的情報通信事業設立	產業及貿易的振興	促進金融業務的集聚				
對象地域 (平成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至現在)		沖繩縣全市町村		24 市町村[那霸市、宜野灣市、石垣市、普天市等]	3 地區 [那霸・普天地區、名護・宜野座地區、宇流麻地區]	2 地區 [舊自由貿易地域、舊特別自由貿易地域]	1 市 [名護市]				
地域指定		縣知事為策定主體(但主務大臣可不予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沖繩縣知事：制定各地域、地區區域的計畫且提交予主務大臣（事前必須聽取市町村長意見） 主務大臣：按前一階段計畫內容，必須通知相關行政機關、沖繩振興審議會聽取意見；再由主務大臣公告各地域、地區的指定。 							
支援措施	支援內容	投資稅額扣除（機械等 15%、建物等 8%）	投資稅額扣除（機械等 15%、建物等 8%）	特別折舊（機械等 34%、建物等 20%）	投資稅額扣除(機械等 15%、建物等 8%)	所得扣除（40%、10 年）	投資稅額扣除（機械等 15%、建物等 8%）	特別折舊（機械等 50%、建物等 25%）	所得稅扣除（40%、10 年）	投資稅額扣除（機械等 15%、建物等 8%）	所得稅扣除（40%、10 年）
	對象業種・設施象	體育娛樂設施、教育文化設施、會議設施等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產業升級或特別有助於企業創新）製造業、包裝業、倉儲、批發業等	1.情報通信產業：情報紀錄物的製造業、電影錄像製作等 2.規定情報通信事業(情報通信產業的集聚)：數據中心、資訊安全中心等。 3.情報通信技術利用事業：雲端中心、業務流程外包(BPO)等。	規定情報通信事業（情報通信產業的集聚）：數據中心、資訊安全中心等。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特別有助於貿易的振興）：製造業、倉庫夜、卸賣業、特定無店鋪的小賣業、特定的機械等修理業、倉儲業等	規定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特別是國際物流樞紐核心）製造業、倉庫夜、特定無店鋪的小賣業、特定的機械等修理業等	金融業、金融關聯業務(特定的自主規制業務)			
	關稅	沖繩型特定免稅制度	-	-	-	-	選擇課稅制度（製品課稅或原物料課稅）	-			
地方稅	地方交付稅檢取補填措施	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的減輕措施	資產比例 1/2 五年內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沖繩擔當部局，《改正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のあらまし 2012》。

表 9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大綱）

原文	中文
第一章 総則	總則
第二章 沖繩振興計画等	沖繩振興計畫等
第三章 産業の振興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振興産業的特別措施
第一節 観光の振興	觀光的振興
第一款 観光地形成促進計画 第二款 外国人観光旅客の来訪の促進 第三款 環境保全型自然体験活動 第四款 観光振興のための免税等	第一款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 第二款 外國人觀光旅客的來訪與促進 第三款 環保自然體驗活動 第四款 振興觀光的免稅等
第二節 情報通信産業振興計画等	第二節 資訊通訊産業振興計畫
第三節 産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画等	第三節 産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等
第四節 国際物流拠点産業集積計画等	第四節 國際物流據點産業集聚計畫等
第五節 経済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区	第五節 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區域
第六節 農林水産業の振興	第六節 農林水産業的振興
第七節 電気の安定的かつ適正な供給の確保	第七節 穩定恰當地供給電子的確保
第八節 中小企業の振興	第八節 中小型企業的振興
第九節 沖繩振興開発金融公庫の業務の特例	第九節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的業務的特例
第四章 雇用の促進、人材の育成その他の職業の安定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雇用的促進、人才的培養及其他穩定職業的特別措施
第五章 文化の振興等	文化的振興
第六章 沖繩の均衡ある発展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促進沖繩均衡發展的特別措施
第七章 駐留軍用地跡地の有効かつ適切な利用の推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	有關推進駐軍用地舊址有效恰當利用的特別措施
第八章 沖繩振興の基盤の整備のための特別措置	整備振興沖繩的基礎的特別措施
第九章 沖繩振興審議会	沖繩振興審議會
第十章 雑則	雜項規定
第十一章 罰則	處罰規定
附 則 抄	抄

3.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翻譯成果

《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的目的是：鑒於遺留在沖繩的特殊諸事，籌畫制訂沖繩振興基本方針，並以此為基礎籌畫制訂沖繩振興計畫，通過採取推進以該計畫為基礎的事業等的特別措施，尊重沖繩的自主性，綜合性地、計劃性地實現沖繩振興，並且在有助於沖繩自立發展的同時，促進實現沖繩豐富的居民生活。

（在政策實施上的注意）

第二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籌畫制定和實施關於振興沖繩的政策時，必須考慮沖繩的地理及自然的特性，注意改善產業活動及居民生活的基礎條件、保存和活用沖繩固有的優秀文化成果、保護環境以及形成良好的景觀，同時，努力創造溫馨豐富的生活環境。

（定義）

第三條 本法中，以下各項的用語的意義，分別按照其各項的規定。

- 一 沖繩沖繩縣的區域。
- 二 地方公共團體沖繩的地方公共團體。
- 三 孤島沖繩的島嶼中，政令規定的沖繩島以外的島嶼。
- 四 國際會議等關於通過促進國際會議等的招攬及召開順利化以振興國際觀光的法律（平成六年法律第七十九號）第二條規定的國際會議等。
- 五 環保自然體驗活動活動參加者接受來自具備地域自然環境相關知識者的指導或建議，在注意保護該地域的自然環境的同時，接觸該地域的自然，以加深對其的理解的活動。
- 六 資訊通訊產業資訊記錄品（報紙、書籍等印刷品除外）的製造業、對電子通訊業、電影、播放節目等其他影像或聲音等由音響構成的作品進行錄影或錄音的製作的事業、播放業（包括有線放送業）、軟體業、處理・提供資訊服務業以及網路連帶服務業（利用網路的通訊或者有關處理・提供資訊的事業活動，根據政令規定所開展的業種）。
- 七 特定資訊通訊事業在屬於資訊通訊產業的事業中，是有助於資訊的電磁流通（通過符號、聲音、影像等情報的電磁方式發信、傳送或收信）順利化的事業、支援資訊處理高度化的事業等促進企業等的經營效率及生產型提高的事業。實施該事業的企業的佈局能夠特別促進資訊通訊產業的集聚，並由政令規定。
- 八 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從事屬於資訊通訊產業以外的業種的事業者，通過利用資訊通訊技術的方法，提供有關商品或勞務情報的事業等政令規定的事業。
- 九 製造業等製造業、道路貨物運輸業、倉庫業、包裝業及批發業。

十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作為對產業高度化（指事業者的製品或勞務的開發力、有關生產或勞務提供的技術或經營的效率提高。下同）或事業革新（通過活用作為沖繩的特產品而擁有相當程度認識度的農林水產品或工業品，或有關該工業品生產的技術，創造新的事業或相當程度上開發新的需要。下同）特別有利的業種，屬於政令規定的事業。

十一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該產業由政令規定，涉及在國際物流據點（具備能夠作為國際的貨物流通據點功能的港口或機場。下同）裝貨或卸貨的物資流通的事業、供該事業用設施的設置或運作的事業等形成以國際物流據點為核心的集聚，並且預計該集聚的形成有助於振興貿易。

十二 特定國際物流據點事業由政令規定，在屬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的事業中，預計可形成國際物流據點為核心的集聚的事業。

十三 外國貨物關稅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一號）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外國貨物。

十四 中小企業者關於促進中小企業新的事業活動的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十八號）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中小企業。

十五 駐軍用地舊址從同日本國的和平條約的效力產生之日起，到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關於琉球群島及大東群島問題的協定（以下稱“回歸協定”）的效力產生之日為止，其間被歸還所有者或擁有租賃權等政令規定權利者的美利堅合眾國所使用之沖繩土地，或回歸協定效力產生日以後在沖繩的駐軍（根據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相互協議及安全保障條約（以下本項稱“日美安保條約”）在日本國的美利堅合眾國軍隊）根據日美安保條約第6條所規定被允許使用的設施以及有關區域的土地被歸還該土地的所有者或擁有租賃權等政令規定權利者的土地。

第二章 沖繩振興計畫等

（沖繩振興基本方針）

第三條之二 為了振興沖繩，內閣總理大臣制訂沖繩振興基本方針（以下稱“基本方針”）。

2 基本方針對以下所示事項進行規定。

- 一 關於振興沖繩的意義及方向的事項
- 二 關於觀光的振興、資訊通訊產業的振興、農林水產業的振興等產業振興的基本事項
- 三 關於雇用的促進、人才的培養等穩定職業的基本事項
- 四 關於振興教育及文化的基本事項
- 五 關於福祉的增進及醫療的確保的基本事項
- 六 關於振興科學技術的基本事項
- 七 關於資訊通訊高度化的基本事項
- 八 關於推進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的基本事項
- 九 關於駐軍用地舊址的利用的基本事項
- 十 關於振興孤島的基本事項

- 十一 關於環境保護和防災及國土保護的基本事項
- 十二 關於社會資本的整備及土地（包括公有水域。下條第二款第十一項同）的利用的基本事項
- 十三 除前各項所示之外的有關振興沖繩的基本事項
 - 3 基本方針的內容必須以平成二十四年為初年度，以十年達成為目標。
 - 4 內閣總理大臣在制訂基本方針時，必須事先聽取沖繩振興審議會的意見，與相關行政機關長進行協議。
 - 5 內閣總理大臣制訂了基本方針後，必須立即公佈。
 - 6 前面兩款的規定適用於基本方針的變更。

（沖繩振興計畫）

第四條 沖繩縣知事根據基本方針，致力於制訂沖繩振興計畫。

- 2 沖繩振興計畫對以下所示事項進行規定。
 - 一 關於觀光的振興、資訊通訊產業的振興、農林水產業的振興等產業振興的事項
 - 二 關於雇用的促進、人才的培養等穩定職業的事項
 - 三 關於振興教育及文化的事項
 - 四 關於福祉的增進及醫療的確保的事項
 - 五 關於振興科學技術的事項
 - 六 關於資訊通訊高度化的事項
 - 七 關於推進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的事項
 - 八 關於駐軍用地舊址的利用的事項
 - 九 關於振興孤島的事項
 - 十 關於環境保護和防災及國土保護的事項
 - 十一 關於社會資本的整備及土地的利用的事項
- 3 除前一款各項所示的事項之外，沖繩振興計畫中，必須綜合考慮沖繩的地理條件和人口以及產業的集聚等社會條件，以劃分地域範圍，再對各地域範圍分別規定相關事項。
- 4 沖繩振興計畫必須以平成二十四年為初年度，以十年達成為目標。
- 5 沖繩縣知事制訂了沖繩振興計畫後，在儘快公佈的同時，必須提交於內閣總理大臣。
- 6 當內閣總理大臣根據前一款的規定提交了沖繩振興計畫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長。在此情況下，相關行政機關長可就該沖繩振興計畫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意見。
- 7 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根據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的沖繩振興計畫不適合基本方針時，可要求沖繩知事對應該變更的內容進行變更。
- 8 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根據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的沖繩振興計畫不需要採取前一款規定的措施時，必須將該意旨通知沖繩縣知事。
- 9 從第五款到前一款的規定適用於沖繩振興計畫的變更。

(國家的援助)

第五條 國家必須對沖繩縣的沖繩振興計畫能夠順利實施採取必要的援助。

第三章 振興產業的特別措施

第一節 觀光的振興

第一款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等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的作成等)

第六條 為了有助於促進國內外觀光旅客的來訪,使沖繩成為擁有強大國際競爭力的觀光地,沖繩縣知事可制訂相應的計畫(以下稱“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

2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對以下所示事項進行規定。

一 計畫期間

二 具備有助於促進國內外觀光旅客的來訪、形成擁有強大國際競爭力的觀光地所需政令規定必要條件的地域(以下稱“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的區域

三 為了形成具備強大國際競爭力的觀光地,沖繩縣要在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實施的觀光關聯設施(運動或娛樂設施、教養文化設施、休養設施、集會設施、販賣設施及住宿設施。第十條同)的整備的促進措施、公共設施的整備等措施的內容

3 除前一款各項所示的事項外,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中,通過實施同款第三項的措施以促進國內外觀光旅客的來訪,努力達到其預估效果。

4 當沖繩縣知事要制訂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時,必須事先聽取有關市町村長的意見。

5 當沖繩縣知事制訂了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後,在儘快進行公佈的同時,必須提交主務大臣。

6 當主務大臣按照前一款的規定提交了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長。

7 當主務大臣認為根據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的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不適合基本方針時,可要求沖繩知事對應變更的內容進行變更。

8 第四款到前一款的規定適用於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的變更。

(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實施狀況的報告等)

第七條 關於按照前一條第五款的規定提交的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關於計畫的變更,在進行了適用於同條第八款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提交時,則為變更後的計畫。以下稱“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的實施狀況,沖繩縣知事在致力於每年對其進行公佈的同時,還須向主務大臣報告。

2 當主務大臣認為前一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措施未實施時,可對沖繩縣知事規定相應的期間,要求其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3 當主務大臣認為即使經過前一款所規定的相應期間後,沖繩縣知事仍未實施前一條第二

款第三項的措施時，可勸告沖繩縣知事廢止或變更“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

(課稅的特例)

第八條 在“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的區域內，新設或增設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運動或娛樂設施、教養文化設施、休養設施或者集會設施或販賣設施(限於供從事零售業業務者事業用的設施和與有助於觀光振興的設施整體設置的設施，其符合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由沖繩縣知事指定)，由民間事業者設置及運營。下條同)的法人，伴隨該新設或增設而新取得、製作或建設了機械及裝置、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和建築物時，應根據租稅特別措施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2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收到前一款規定的指定的販賣設施缺少前款規定的政令規定必要條件時，可取消該指定。

(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所伴隨的措施)

第九條 根據地方稅法(昭和三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六號)第六條的規定，在“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的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的事業者，地方公共團體在對其未徵收涉及該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的事業的事業稅、取得供該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用的建築物或其地皮的不動產取得稅、供該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用的機械及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或者其地皮的固定資產稅的情況下，或者對這些地方稅的徵收不均一的情況下，當這些措施被認定符合總務省令規定時，無論同條如何規定，地方交付稅法(昭和三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十一號)第十四條規定的該地方公共團體各年度的基準財政收入額是：將該地方公共團體的相應各年度的減收額(關於通過事業稅或固定資產稅的措施所得到的減收額，限於採取這些措施的最初年度以後五年的)中按照總務省令規定所算定的部分從同條規定的該地方公共團體的相應各年度(當在總務省令規定日以後採用了這些措施時，關於該減收額為有關各年度的翌年的)應有的基準財政收入額中扣除所得到的額。

(資金的確保等)

第十條 為了促進事業者實施的“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的區域內觀光關聯設施的整備，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確保必要的資金及其他援助。

(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十一條 為了促進“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的區域的觀光振興，國家及公共團體致力於促進必要的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二款 外國人觀光旅客的來訪的促進

(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的認定)

第十二條 沖繩縣知事可制訂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為確實地應對外國觀光旅客聯合口譯導遊的需求多樣化,振興沖繩的觀光業,沖繩縣實施的對培養、確保及活用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的事業的內容及其他與該事業相關的事項所制訂的計畫。下一款及下一條第一款同),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認定。

2 當內閣總理大臣收到了前一款規定的認定申請時,若認為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符合以下所示基準,則給予認定。

一 適合基本方針。

二 該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的實施被認為對沖繩的觀光振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三 預計可被順利且確實地實施。

3 當內閣總理大臣要進行前一款的認定時,必須得到國土交通大臣的同意。

4 當內閣總理大臣進行了第二款的認定後,必須立即公佈。

(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的變更等)

第十三條 當沖繩知事想要變更取得前一條第二款的認定的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以下本條及下一條第一款稱“認定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時,必須取得內閣總理大臣的認定。

2 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認定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當有變更時,則為變更的計畫。下一條第一款同)不適合前一條第二款各項其中任何一項時,可取消認定。在此情況下,內閣總理大臣必須事先通知國土交通大臣。

3 國土交通大臣可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關於有必要進行前一款規定的認定取消的意見。

4 關於前一條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認定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的變更;同條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第二款規定的認定的取消。

(口譯導遊法的特例)

第十四條 關於“認定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培養等事業計畫”涉及的沖繩特例口譯導遊,在該認定日以後,按照下一款到第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執行。

2 沖繩特例口譯導遊是指,在沖繩獲取報酬、以口譯導遊(口譯導遊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一十號)第二條規定的口譯導遊。本條下同)為業。

3 沖繩特例口譯導遊不適用於口譯導遊法的規定。

4 對於取得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認定(包括前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變更的認定)的沖繩縣知事所舉辦的符合沖繩特性的口譯導遊培訓,完成這項培訓的人,則在沖繩擁有了成為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的資格。

- 5 符合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的，都無法獲得成為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的資格。
- 一 曾被處以一年以上徒刑或監禁者，刑罰執行結束或接受完刑罰執行後未經過兩年的。
 - 二 根據在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三 根據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四 根據在奄美群島振興開發特別措施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九號)第十七條第九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奄美群島特例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五 根據在小笠原群島振興開發特別措施法(昭和四十四年法律第七十九號)第十七條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小笠原群島特例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六 根據在關於通過促進外國觀光旅客旅行容易化等振興國際觀光的法律(平成九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二十四條第三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地域限定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七 根據在關於市中心活性化的法律(平成十年法律第九十二號)第三十六條第九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市中心特例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八 根據在綜合特別區域法(平成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一號)第二十六條第九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國際戰略綜合特別區域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九 根據在綜合特別區域法第四十三條第九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地域活性化綜合特別區域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十 根據在福島復興再生特別措施法(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二十五號)第五十三條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接受福島特例口譯導遊業務禁止處分者，從該處分日起未經過兩年的。
- 6 沖繩特例口譯導遊不得在沖繩以外以口譯導遊為業，獲取報酬。
- 7 口譯導遊法第三章的規定適用於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的登記。在此情況下，同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包括標題)以及第二十七條(包括標題)中“口譯導遊登記簿”換為“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登記簿”；同法第十九條“都道府縣”換為“沖繩縣”；同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條中“第十八條”換為“在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十四條第七款適用的第十八條”；同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從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中“都道府縣知事”換為“沖繩縣知事”；同法第二十二條(包括標題)中“口譯導遊登記證”換為“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登記證”和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中“第四條各項”換為“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十四條第五款各項”；同法第二十六條中“第二十

一條第一款”換為“在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十四條第七款適用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8 口譯導遊法第四章的規定適用於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的業務。在此情況下，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中“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換為“在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十四條第九款適用的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同條第二款和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四條中“都道府縣知事”換為“沖繩縣知事”；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中“本法或本法”換為“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或同法”。

9 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的團體。在此情況下，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觀光廳長官”換為“沖繩縣知事”。

(海外宣稱等措施)

第十五條 為了促進外國觀光旅客來訪沖繩，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除了在海外宣傳沖繩以外，還須極力採取對沖繩縣及沖繩市町村在海外進行宣傳提出建議等措施。

(促進國際會議等的招攬的措施)

第十六條 為了促進國際會議等向沖繩的招攬，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須採取以下所示措施。

- 一 向沖繩縣及沖繩市町村定期且適時地提供關於國際會議等的招攬的情報。
- 二 在海外進行沖繩縣及沖繩市町村的宣傳。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三款 環保自然體驗活動

(有關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保全利用協定)

第二十一條 業者提供關於開發沖繩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導遊及建議，簽訂關於實施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協定(以下稱“保全利用協定”)，該保全利用協定的恰當性可取得沖繩縣知事的認定。

- 2 關於前一款提及的認定的申請，必須從參加保全利用協定的成員中決定代表者(以下稱“協定代表者”)，從而進行申請。
- 3 在被認定為除了以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導遊及建議為業者以外，沒有其他從事以該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導遊及建議的人的區域內，那麼，以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導遊及建議為業者(以下稱“單獨事業者”)可單獨制定保全利用該協定，取得第一款規定的認定。
- 4 保全利用協定規定以下事項。

- 一 成為保全利用協定物件的土地的區域（以下稱“協定區域”）
 - 二 關於環保自然體驗活動內容的事項
 - 三 自然環境的保全等環保自然體驗活動實施時應注意的事項
 - 四 保全利用協定的有效期間
 - 五 違反保全利用協定時的措施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 5 當有關第一款的認定的申請符合以下各項任何一項時，沖繩縣知事須進行同款規定的認定。
- 一 適合沖繩振興計畫。
 - 二 相當數量的在協定區域內以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導遊及建議為業者參加保全利用協定。
 - 三 協定區域的自然環境的保全上無障礙並有助於正確推進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符合主務省令規定基準的協定。
 - 四 保全利用協定的內容無不正當差別。
 - 五 保全利用協定的內容未違反本法以及基於本法的命令等的相關法令。
- 6 當沖繩縣知事收到第一款的認定的申請時，必須按照主務省令的規定，公佈其意旨，在該公佈之日起的兩周內，將該保全利用協定供公眾閱覽。
- 7 當沖繩縣知事進行了前一款規定的公告後，必須立即將意旨通知所屬協定區域的市町村長，指定期間，聽取來自該市町村長立場的有關正確推進自然環境的保全等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意見。
- 8 當出現了第六款規定的公告時，對於該保全利用協定持有正確推進自然環境的保全等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意見的，可在同款的閱覽期屆滿之日的翌日起算的兩周內，就該保全利用協定，向沖繩縣知事提交意見書。
- 9 當沖繩縣知事進行了第一款的認定後，應通過利用互聯網、分發印刷品等適當方法，將有關該認定的保全利用協定的內容普及給想要參加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人、來訪沖繩的觀光旅客等。

（保全利用協定的變更）

第二十二條 當協定代表者及單獨事業者想要變更取得了前一條第一款的認定的保全利用協定（在下一條稱“認定協定”）中所規定事項時，必須取得沖繩縣知事的認定。

2 前一條第五款到第九款的規定，適用於前一款的變更的認定。

（勸告）

第二十三條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環保自然體驗活動未按照認定協定（當存在前一條第一款的變更的認定時，則為變更後的協定。下同）實施時，或者認為為確保該認定協定的協定區域

內的環保自然體驗活動正確實施而有必要時，可勸告涉及該認定協定的協定代表者或單獨事業者採取改善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實施方法、變更該認定協定等必要措施。

(認定的取消)

第二十四條 當受到了前一條規定的勸告的協定代表者或單獨事業者未按照勸告採取必要措施時，沖繩縣知事可取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地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認定。

2 當沖繩縣知事按照前一款規定取消了認定时，必須將該意旨通知協定代表者或單獨事業者，同時進行公佈。

(環保自然體驗活動的推進)

第二十五條 為了有助於保全及健全利用沖繩的自然環境，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採取確保必需資金、培養人才、收集提供情報等必要的措施，推進沖繩的環保自然體驗活動。

2 環境大臣須致力於通過保護和整備國立公園等，推進沖繩的環保自然體驗活動。

第四款 振興觀光的免稅等

(攜帶進口商品出境關稅的免除)

第二十六條 從沖繩出境的旅客在旅客機場大樓設施等(機場內的旅客機場大樓設施或港口內的旅客設施中，由內閣總理大臣與相關行政機關長協定指定的部分。本條下同)購入個人用物品或在“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地域區域內的特定販賣設施(限於符合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供零售業者事業用的設施和有助於振興觀光的設施，並由內閣總理大臣與相關行政機關長協定指定的部分)購入並在旅客機場大樓接受引渡的物品，由該旅客攜帶向沖繩以外的本國地域移出的，根據關稅暫定措施法(昭和三十五年法律第三十六號)的規定，免除其關稅。

(飛機燃油稅的減輕)

第二十七條 對於供運輸用、裝載於航行於沖繩島、宮古島、石垣島或久米島和沖繩以外的本國地域(該地域的全部或部分為被包含在根據孤島振興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七十二號)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指定的同款的孤島振興對策實施地域的島，以及被包含在奄美群島振興開發特別措施法第一條規定的奄美群島的區域的島除外)之間的飛機或航行於沖繩縣區域內各地間的飛機的飛機燃油稅法(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七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飛機燃油，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減輕飛機燃油稅。

第二節 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等

(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的作成等)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促進資訊通訊產業，沖繩縣知事可制訂相應的計畫(以下稱“資訊通訊產

業振興計畫”)。

2 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對以下所示事項進行規定。

一 計畫期間

二 具備有助於促進資訊通訊產業振興所需的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地域(以下稱“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的區域

三前一項的區域中,規定了促進實施特定資訊通訊事業的企業的佈局需要具備政令規定必要條件的地區(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的情況下,該區域

四 為了振興資訊通訊產業,沖繩縣想要在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實施的設備整備等措施的內容

3 除前一款各項所示的事項外,對於在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中,通過同款第四項的措施的實施以促進資訊通訊產業的振興,努力達到其預估效果。

4 當沖繩縣知事要制訂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時,必須事先聽取有關市町村長的意見。

5 當沖繩縣知事制訂了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後,在儘快進行公佈的同時,必須提交主務大臣。

6 當主務大臣按照前一款的規定提交了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長。

7 當主務大臣認為根據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不適合基本方針時,可要求沖繩知事對應變更的內容進行變更。

8 第四款到前一款的規定適用於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的變更。

(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實施狀況的報告等)

第二十九條 關於按照前一條第五款的規定提交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關於計畫的變更,在進行了適用於同條第八款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提交時,則為變更後的計畫。以下稱“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的實施狀況,沖繩縣知事在致力於每年對其進行公佈的同時,向主務大臣報告。

2 當主務大臣認為前一條第二款第四項的措施未實施時,可對沖繩縣知事規定相當的期間,要求其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3 當主務大臣認為即使經過前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後,沖繩縣知事仍未實施前一條第二款第四項的措施時,可勸告沖繩縣知事廢止或變更“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

(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域的事業的認定)

第三十條 設立於“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域的區域、在該區域內經營特定資訊通訊事業的法人,在該區域內擁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長期使用的從業人員數在政令規定的數量以上,並符合其他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可取得沖繩縣知事的認定。

- 2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取得前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缺少前款規定的必要條件時，可取消認定。
- 3 當沖繩縣知事進行了第一款的認定時，或進行了前一款規定的認定取消時，須立即公佈。
- 4 第一款的認定的必要申請等手續，由政令規定。

（課稅的特例）

第三十一條 在“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的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供資訊通訊產業或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用的設備的法人，在伴隨該新設或增設所新取得、製作或建設了機械裝置、器具備品、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和構築物的情況下，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2 關於取得前一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相關特定資訊通訊事業所得，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所伴隨的措施）

第三十二條 根據地方稅法第六條的規定，在“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供資訊通訊產業或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用設備的事業者，地方公共團體在對其未徵收該事業的事業稅、取得有關該事業的建築物或其地皮的不動產取得稅、有關該事業的機械及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或者其地皮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情況下，或者對這些地方稅的徵收不均一的情況下，當這些措施被認為符合總務省令規定的情況時，適用於第九條的規定。

（資金的確保等）

第三十三條 為了事業者從事的“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的區域內資訊通訊產業或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用設備的整備，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確保必要的資金及其他援助。

（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三十四條 為了促進“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的區域內資訊通訊產業或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的振興，國家及公共團體致力於促進必要的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三節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等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的作成等）

第三十五條 為了促進產業高度化及事業革新，沖繩縣知事可制訂相應的計畫（以下稱“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

- 2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對以下所示事項進行規定。
 - 一 計畫期間
 - 二 通過促進從事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的企業的集聚，該地域的製造業等事業的從事者的產業高度化或事業革新可進行相當程度的預估、並具備為促進有效進行該產業高度化或事業革新所必需的政令規定必要條件的地域（以下稱“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
 - 三 為了促進從事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的企業的集聚，沖繩縣想要在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實施的設備整備等措施的內容
- 3 當沖繩縣知事要制訂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時，必須事先聽取相關市町村長的意見。
- 4 當沖繩縣知事制訂了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後，在儘快進行公佈的同時，必須提交主務大臣。
- 5 當主務大臣按照前一款的規定提交了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長。
- 6 當主務大臣認為根據第四款的規定所提交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不適合基本方針時，可要求沖繩知事對應變更的內容進行變更。
- 7 第三款到前一款的規定適用於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的變更。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實施狀況的報告等）

第三十五條之二 關於按照前一條第四款的規定提交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關於計畫的變更，在進行了適用於同條第七款的同條第四款規定的提交時，則為變更後的計畫。以下稱“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的實施狀況，沖繩縣知事在致力於每年對其進行公佈的同時，向主務大臣報告。

2 當主務大臣認為前一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措施未實施時，可對沖繩縣知事規定相當的期間，要求其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3 當主務大臣認為即使經過前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後，沖繩縣知事仍未實施前一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措施時，可勸告沖繩縣知事廢止或變更“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的認定）

第三十五條之三 設立於“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內經營製造業等活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的事業者，可作成關於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製造業等的產業高度化或事業革新必需的設施的整備等措施，或者是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所必需的設備的整備等措施。以下本條及下一條同）的實施的計畫（本條下稱“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向沖繩縣知

事申請該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為適當計畫的認定。

2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必須對以下施行進行記載。

一 通過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想要達成的目標

二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的內容及實施期間

三 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的實施體制

四 實施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必要的資金及其籌措方法

3 在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中，必須添加登記事項證明書、借貸對照表等主務省令規定的文件。

4 當沖繩縣知事收到第一款規定的認定申請時，當知事認為該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符合以下各項任意一項時，予以認定。

一 實施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對於在該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產業高度化或事業革新有效且恰當。

二 預估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可確實實施。

5 當取得前款認定者（以下稱“認定事業者”）想要變更關係到該認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以下稱“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時，必須取得沖繩縣知事的認定。

6 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前一款的認定。

7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認定事業者未根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當取得了第五款規定的變更的認定時，為變更後的計畫）實施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時，可取消認定。

第三十五條之四 對於有關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的正確實施，沖繩縣知事可提供必要的指導及建議。

第三十五條之五 沖繩縣知事可要求認定事業者對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的實施狀況進行報告。

（課稅的特例）

第三十六條 在“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內，根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新設或增設了供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用的設備的認定事業者，在伴隨該新設或增設所新取得、製作或建設了機械裝置、器具備品、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和構築物的情況下，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所伴隨的措施）

第三十七條 根據地方稅法第六條的規定，在“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內，按照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新設或增設了供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用的設備的事業者，地方公共團體在對其未徵收該事業的事業稅、取得有關該事業的建築物或其地皮的不動產取得稅、有關該事業的機械及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或者其地皮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情況下，或者對這些地方稅的徵收不均一的情況下，當這些措施被認為符合總務省令規定的情況時，適用於第九條的規定。

（資金的確保等）

第三十八條 為了事業者從事的“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內製造業或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用設備的整備，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確保必要的資金及其他援助。

（設施的整備等）

第三十九條在“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內，促進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振興所必要的共同流通業務設施（相當數量的企業等利用的貨物集散處、倉庫或裝卸作業場）、工廠用地等（工廠用地等製造業或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用土地）、道路、港口設施、工業用水道及通訊運輸設施以及“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區域內的工廠等（進行工廠等製造業等或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事業的事業場），對於這些設施的使用者，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促進使用者在就業上必需的教育或職業訓練的整備。

（有關農地法的處理的考慮）

第四十條當為了“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的區域內的土地供前一條規定的設施等用而要求農地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九號）等法律規定的許可等處理時，國家的行政機關長或沖繩縣知事須考慮促進該區域內的產業高度化及事業革新。

第四節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等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的作成等）

第四十一條 沖繩縣知事可制訂有助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的計畫（以下稱“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

2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對以下所示事項進行規定。

一 計畫期間

二 在關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的開放港口或同款第十二項規定的海關機場中，鄰接處理相當量貨物的地點或接近的地域、且容易確保供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用土地的地域、謀

求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而有助於振興沖繩產業及貿易所必需的地域(以下稱“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

三 為了促進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的集聚,沖繩縣要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實施的設備整備等措施的內容

3 除前一款各項所示事項外,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中,通過實施同款第三項的措施以促進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的集聚,努力達到其預估效果

4 當沖繩縣知事要制訂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時,必須事先聽取有關市町村長的意見。

5 當沖繩縣知事制訂了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後,在儘快進行公佈的同時,必須提交主務大臣。

6 當主務大臣按照前一款的規定提交了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長。

7 當主務大臣認為根據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不適合基本方針時,可要求沖繩知事對應變更的內容進行變更。

8 第四款到前一款的規定適用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的變更。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實施狀況的報告等)

第四十二條 關於按照前一條第五款的規定提交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關於計畫的變更,在進行了適用於同條第八款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提交時,則為變更後的計畫。以下稱“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的實施狀況,沖繩縣知事在致力於每年對其進行公佈的同時,還須向主務大臣報告。

2 當主務大臣認為前一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措施未實施時,可對沖繩縣知事規定相當的期間,要求其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3 當主務大臣認為即使經過前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後,沖繩縣知事仍未實施前一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措施時,可勸告沖繩縣知事廢止或變更“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事業的認定)

第四十三條 想要在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進行以下事業、並符合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事業者,可取得主務大臣對在這些區域實施該事業的認定。

一 對於相當數量的實施處理外國貨物事業的事業者,供其事業用的政令規定的一群設施的設置或運營的事業

二 前一項所示事業以外的事業

2 當主務大臣要進行前一款的認定時,必須事先與相關行政機關長協議。

3 當主務大臣認為,受到前一款規定的認定的事業缺少同款規定的政令規定必要條件時,

可取消該認定。

4 當主務大臣進行了第一款的認定時，或取消了前一款規定的認定時，必須立即通知沖繩縣知事。

5 除前各款規定之外，關於第一款的認定的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

第四十四條 設立於“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在該區域內經營取得前一條第一款的認定（限於同款第二項所示事業）的法人，在該區域內擁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長期使用的從業人員數在政令規定的數量以上，並符合其他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可取得沖繩縣知事的認定。

2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取得前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缺少同款規定的必要條件時，可取消認定。

3 當沖繩縣知事進行了第一款的認定時，或進行了前一款規定的認定取消時，須立即公佈。

4 第一款的認定的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

（指定保稅地域等）

第四十五條 當財務大臣認為在確保關稅法實施上無障礙時，關於在“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所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區域內的土地或建築物等設施上，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有或管理的，應進行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保稅地域的指定。

2 取得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者，在“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內擁有或管理的一組土地及存在於該土地的建築物等設施（本款下稱“設施等”），其中涉及該認定的設施的集聚程度高，且關稅法第六十二條之八第一款各項所示的行為可進行綜合預估的情況下，當海關長認為在確保同法的實施上無障礙時，對於取得該認定者，針對該設施中認為必需的部分，給予其同款規定的綜合保稅地域的許可。

3 當海關長認為在確保關稅法的實施上無障礙時，對於取得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限於同款第二項所示事業）者，關於在供該認定的事業用的“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區域內的土地或設施中被認為必需的部分，給予其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保稅藏置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保稅工廠或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款規定的保稅展示場的許可。

（手續費的減輕）

第四十六條 當海關長認為有必要時，按照政令的規定，根據前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取得綜合保稅地域許可的事業者及根據同條第三款的規定取得保稅藏置場、保稅工廠或保稅占市場許可的事業者，可減少根據關稅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繳納的該許可手續費（包括在根據取得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限於有關同款第二項所示事業）者實行的同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一條之五第一款規定的呈報、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六十一條之五第二款的規定，被

視為取得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許可的場所，供有關該認定的事業用的“提交國際資訊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區域內的土地或設施所相關的手續費）。

（關於確定課稅物件的特例）

第四十七條在根據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取得許可的綜合保稅地域或者根據同條第三款的規定取得許可的保稅工廠（包括取得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限於同款第二項所示事業相關）的事業者通過關稅法第六十一條之五第一款規定的呈報，從而根據同條第二款的規定取得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許可時，有關該認定的事業用的、“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內的土地或設施），當輸入作為進行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保稅作業的製品的外國貨物時，關於該外國貨物的關稅的確定，按照關稅暫定措施法的規定，雖有涉及關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的同款但書規定，可適用於同款本文的規定。

（課稅的特例）

第四十八條 在“提交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供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用的設備的事業者，伴隨該設或增設而新取得、製作或建設了新的機械及裝置、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和建築物時，應根據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適課稅的特例適用。

2 關於取得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的有關特定國際物流據點事業所得，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所伴隨的措施）

第四十九條 根據地方稅法第六條的規定，在“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供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用設備的事業者，在地方公共團體對其未徵收該事業的事業稅、取得有關該事業的建築物或其地皮的不動產取得稅、有關該事業的機械及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或者其地皮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情況下，或者對這些地方稅的徵收不均一的情況下，當這些措施被認為符合總務省令規定的情況時，適用於第九條的規定。

（資金的確保等）

第五十條 為了事業者實施的“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所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內的該事業用設備的整備，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確保必要的資金及其他援助。

（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五十一條 為了促進“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的企業的佈局，國家及公共團體應努力促進必要的公共設施的整備。

（機動性實施海關等業務的體制的整備等）

第五十二條 為了使擁有國際物流據點等國際貨物流通及人員往來的沖繩的港口或機場迅速順利地發展，對於有關海關、出入國管理機關、檢疫機關及動植物檢疫機關的業務，國家應根據需要，對該業務採取機動性實施體制的整備等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節 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

（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指定）

第五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根據沖繩縣知事的申請，聽取沖繩振興審議會的意見，通過促進產業的集聚，可將具備促進沖繩經濟金融活性化所必需的政令規定必要條件的地區指定為一個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

- 2 當沖繩縣知事想要實施前一款的申請時，須事先聽取有關市町村長的意見。
- 3 當內閣總理大臣指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時，須把該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名稱及區域在政府公報上進行公示。
- 4 內閣總理大臣可以根據沖繩縣知事的申請，解除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指定或變更其區域。在此情況下，適用於前三款的規定。
- 5 除前一款規定的情況外，當內閣總理大臣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區域的全部或部分缺少第一款的政令規定必要條件時，聽取沖繩縣知事的意見以及沖繩振興審議會的意見，可解除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指定或變更其區域。在此情況下，適用於第三款的規定。

（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的認定）

第五十五條之二 沖繩縣知事根據基本方針，制訂促進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經濟金融的活性化計畫（在以下本條和下一條稱“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認定。

- 2 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規定以下所示事項。
 - 一 計畫期間
 - 二 為了促進沖繩經濟金融的活性化，須在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促進集聚的產業（以下稱“特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產業”）的內容的相關事項
 - 三 為了促進經濟金融的活性化，沖繩縣須在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實施的設施整備等措

施的內容

3 除前一款各項所示事項外，在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中，應致力於制定出通過實施同款第三項的措施而使經濟金融活性化所能預估的效果。

4 當沖繩縣知事要制訂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時，須聽取有關市町村長的意見。

5 在內閣總理大臣受到第一款規定的認定申請的情況下，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符合以下基準時，應予以認定。

一 適合基本方針。

二 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的實施被認定對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經濟金融活性化有相當程度的促進。

三 可預計計畫被順利且確實地實施。

6 當內閣總理大臣要實施前一款的認定時，必須和有關行政機關長協議。

7 當內閣總理大臣實施了第五款的認定後，必須立即公佈。

（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的變更）

第五十五條之三 當沖繩縣知事要變更取得的前一條第五款的認定的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以下稱“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時，必須接受內閣總理大臣的認定。

2 前一條第四款到第七款的規定，適用於“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的變更。

（報告的徵收）

第五十五條之四 內閣總理大臣可對沖繩縣知事要求關於“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當存在變更時，則為變更後的計畫。下同）實施狀況的報告。

（措施的要求）

第五十五條之五 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為了正確實施“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而有必要時，可要求沖繩縣知事採取有關實施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的必要措施。

（認定的取消）

第五十五條之六 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不適合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款各項其中任意一項時，可與有關行政機關長協議，取消該認定。

2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七款的規定，適用於前一款規定的“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的認定取消。

（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事業的認定）

第五十六條 設立於在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區域內、在該區域內經營屬於“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規定的特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產業的事業的法人，在該區域內擁有本店或主

要事務所，長期使用的從業人員數在政令規定的數量以上，並符合其他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可取得沖繩縣知事的認定。

- 2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取得前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缺少前款規定的必要條件時，可取消認定。
- 3 當沖繩縣知事進行了第一款的認定時，或進行了前一款規定的認定取消時，須立即公佈。
- 4 第一款的認定的必要申請等手續，由政令規定。

（課稅的特例）

第五十七條 在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供“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規定的特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產業用的設備的法人，伴隨該新設或增設所新取得、製作或建設了機械裝置、器具備品、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和構築物的情況下，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2 關於取得前一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的有關屬於“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規定的特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產業的事業的所得，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第五十七條之二 通過繳納屬於“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規定的特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產業的事業的株式會社（限於符合內閣府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由沖繩縣知事指定的公司。本條以下稱“指定公司”）發行的股票而個人取得的情況下，關於對該個人所得稅的課稅，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課稅的特例適用。

- 2 指定公司須按照內閣府令的規定，向沖繩縣知事報告關於其指定事業的實施狀況。
- 3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指定公司缺少第一款的內閣府令規定的必要條件時，可取消指定。
- 4 當沖繩縣知事實施令第一款規定的指定時，或取消了前一款規定的指定時，必須立即公佈。
- 5 關於指定公司的指定及其取消的手續的必要事項，由內閣府令規定。

（伴隨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的措施）

第五十八條 根據地方稅法第六條的規定，在“認定經濟金融活性化計畫”規定的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區域內，新設或增設了特定經濟金融活性化產業用設備的事業者，在地方公共團體對其未徵收該事業的事業稅、取得有關該事業的建築物或其地皮的不動產取得稅、有關該事業的機械及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或者其地皮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情況下，或者對這些地方稅的徵收不均一的情況下，當這些措施被認為符合總務省令規定的情況時，適用於第九條的規定。

（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五十九條 為了促進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區域的企業佈局，國家及公共團體致力於促

進必要的公共設施的整備。

第六節 農林水產業的振興

(資金的確保等)

第六十條 對於為振興農林水產業而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所開展的事業，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採取確保必要資金等援助。

(國家等的援助)

第六十一條 為了促進適合沖繩特性的農林水產業的振興，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對農林水產業者等相關者實施建議、指導等援助。

(漁業者的安全對策的強化等)

第六十二條 為了讓漁業者可以在沖繩周邊海域的漁場安全安心地經營水產業，國家應致力於採取強化安全對策等必要措施。

第七節 穩定恰當地供給電子的確保

(關於確保穩定恰當地供給電子的援助)

第六十三條 對於被認為可確保穩定恰當地供給沖繩電子的電子事業(電子事業法(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一百七十號) 第二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電子事業。下同) 用設備的整備，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確保其必要的資金等援助。在此情況下，須注意謀求有利於環境保全的電子事業用設備的整備。

(一般擔保)

第六十四條 對於一般電子事業公司(指身為電子事業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一般電子事業者(以下僅稱“一般電子事業者”)的公司。下同)的貸款，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有權先於該公司的其他債權者，要求先歸還自己的債務。

2 前一款的先取特權的順序次於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規定的一般先取特權。

3 借入第一款的貸款的一般電子事業公司，必須在兩周以內，按照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手續，對以下事項進行公佈。

一 一般電子事業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二 借款處及借款金額

三 借款的利率

四 借款的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利息的支付方法及期限

4 借入第一款的貸款的一般電子事業公司按照公司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六號）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規定，公佈資產負債表或其要旨時，必須在資產負債表或其要旨上附記有關借款處以及借款金額。

5 當前款規定的一般電子事業公司採取公司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措施時，必須根據同款的規定，在不特定多數者可取得提供的資訊的狀態下，將借款處以及借款金額的相關資訊附於提供的資訊中。

（課稅的特例）

第六十五條 關於在“提交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地域區域內供電子事業用的、被認為有助於確保沖繩電子的穩定恰當供給的設備，新設或增設這類設備的電子事業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項規定的電子事業者，適用於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2 關於一般電子事業者或大型電子事業者（電子事業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大型電子事業者）在沖繩的事業場的供發電用的煤炭等（石油煤炭稅法（昭和五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五號）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氣體狀碳氫化合物、符合關稅定率法（明治四十三條法律第五十四號）附表第二七一—一一一號所示的天然氣的物質以及同條第四項規定的煤炭），按照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免除其石油煤炭稅。

第八節 中小企業的振興

（關於促進中小企業新的事業活動的法律的特例）

第六十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和經濟產業大臣必須制訂關於特定中小企業（在沖繩，實施屬於因對其業種的經營革新（關於促進中小企業新的事業活動的法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的經營革新。本條下同）而促進經營進步、有助於沖繩經濟振興、政令規定的業種（本條以下稱“特定業種”）的事業的沖繩中小企業者。本條下同）及特定組合等（由特定中小企業者構成的同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的組合。本條下同）單獨或共同實施屬於特定業種的事業的經營革新的相關方針。

2 沖繩經營革新方針應結合沖繩中小企業的特性，對以下事項進行規定。

- 一 關於經營革新內容的事項
- 二 關於經營革新實施方法的事項
- 三 促進經營革新時應注意事項

3 當內閣總理大臣和經濟產業大臣要制訂或變更沖繩經營革新方針時，必須與管理中小企業者的事業的大臣協議。

4 當內閣總理大臣和經濟產業大臣已制訂或變更了沖繩經營革新方針時，必須立即公佈。

5 特定中小企業者和特定組合等要單獨或共同實施的屬於特定業種的事業的經營革新，在關於促進中小企業新的事業活動的法律規定的適用上，下表的上欄所示的同法規定中同表中

欄的字句，適用於各自同表下欄的字句。

第九條第一款	中小企業者和組合等（本節以下、第三章第三節、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及附則第四條第一款稱“中小企業者等”）	特定中小企業者等（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十四號）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定中小企業者（以下僅稱“特定中小企業者”）及同款規定的特定組合等（以下僅稱“特定組合等”）。下同）
	中小企業者等	特定中小企業者等
	聯合會	聯合會（限於符合特定組合等的聯合會）
	出資公司	出資公司（限於實施屬於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定業種的事業的沖繩公司。本款下同）
	經濟產業省令	內閣府令・經濟產業省令
	行政廳	沖繩縣知事
第九條第二款 第五項	組合等	特定組合等
第九條第三款	行政廳	沖繩縣知事
第九條第三款 第一項	基本方針	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沖繩經營革新方針
第十條第一款	中小企業者等	特定中小企業者等
	經濟產業省令	內閣府令・經濟產業省令
	實施了批准的行政廳	沖繩縣知事
第十條第二款	行政廳	沖繩縣知事
第十三條第一款到第三款和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	中小企業者	特定中小企業者
第十五條第一款 第一項	中小企業者等	特定中小企業者等
	經濟產業省令・財務省令	內閣府令・經濟產業省令・財務省令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都道府縣	沖繩縣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行政廳	沖繩縣知事
	中小企業者	特定中小企業者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都道府縣	沖繩県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行政廳	沖繩縣知事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都道府縣知事	沖繩縣知事
	經濟產業省令	內閣府令・經濟產業省令
	經濟產業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和經濟產業大臣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包括按照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替換適用的情況）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刪除

（資金的確保等）

第七十二條 為了振興沖繩的中小企業，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提供確保必需的資金等援助。

第九節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的業務的特例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實施的新事業創造促進業務）

第七十三條 為了促進沖繩的新事業的創造，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以下簡稱“公庫”）除了開展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一條的業務外，還要開展以下業務。

一 對於想要在沖繩開始新事業者、開始事業之日後未經過五年者以及開拓新事業領域者，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投入其事業必需的資金。

二 實施前一項業務所附帶的業務。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的特例)

第七十四條 按照前一條第一項的規定開展公庫的業務時，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第十九條之二中“同款第一項之二規定的投資額”視為“同款第一項之二及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十四號)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投資額”；“或同款第一項之二規定的投資”視為“或同款第一項之二或者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投資額”。

第四章 雇用的促進、人才的培養及其他穩定職業的特別措施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沖繩失業者求職手帳的發放等)

第七十八條 對於符合以下各項任意一項、且符合厚生勞動省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人，公共職業安定所長根據該人的申請，發放沖繩失業者求職手帳(以下稱“手帳”)。

一 因昭和四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後在沖繩的美利堅合眾國軍隊的撤退、部隊的縮小或預算的削減及其他以之為依據的政令規定事由的發生而不得已失業的、符合政令規定的必要條件的人。

二 到符合前一款規定之日為止，持續一年以上、符合同項規定的政令規定必要條件的人。

2 獲得發放手帳者從符合前一款第一項規定之日的翌日起算未經過三年時；或公共職業安定所長認為，獲得發放手帳者不再有勞動的意願或能力等符合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事由時，則手帳實效。

3 除前兩款規定的之外，關於發放手帳的申請等相關必要事項，由厚生勞動省令規定。

(就業指導的實施)

第七十九條 公共職業安定所對於獲得發放手帳者(以下稱“手帳持有者”)，在該手帳的失效之前的期間內，按照厚生勞動省令的規定，為促進手帳持有者的再就業，實施必要的職業指導(在下一款稱“就業指導”)。

2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對於接受就業指導者，在接受公共職業能力開發設施所進行的職業訓練(包括職業能力開發綜合高等學校)等促進再就業所必要的事項上提供指示。

(補助金的支付)

第八十條 為了易於及促進令手帳持有者就職適合自身能力的職業，根據雇用對策法(昭和四十一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的規定，國家對手帳持有者或事業主支付補助金。

（職業指導等措施）

第八十一條 除前三條的規定外，為了促進沖繩勞動者的職業穩定，厚生勞動大臣採取職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實施職業訓練等必要措施。

（地域雇用開發促進法的特例）

第八十二條 關於沖繩的地域雇用開發促進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三號）的適用，回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中“自然經濟社會條件”視為“經濟社會條件”。

（關於高齡者等的雇用穩定等的法律的適用除外）

第八十三條 關於高齡者等的雇用穩定等的法律（昭和四十六年法律第六十八號）第二十條到第二十八條以及第三十一條（涉及向公共事業吸收中高齡失業者的必要事項的部分除外）的規定，不適用於手帳持有者及可獲得發放手帳者。

（人才的培養等）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了振興觀光、資訊通訊、金融等沖繩產業，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採取培養及確保在必要領域內擁有高度知識或技術的人才的措施和支援志願創業者的措施。

第五章 文化的振興等

（地域文化的振興）

第八十四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努力採取保存和活用沖繩傳承下來的文化成果的措施的同時，還應適當注意地域文化的振興。

（良好景觀的形成）

第八十四條之二 為了促進與沖繩特性相稱的良好景觀的形成，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採取培養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才、推進沖繩良好景觀形成的相關建築技術的研究開發等必要措施。

（自然環境的保全及再生）

第八十四條之三 為了有助於沖繩的自然環境保全及再生，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採取維持或恢復生態系統的措施等必要措施。

（育兒的支援等）

第八十四條之四 為了充實沖繩的育兒支援，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適當注意兒童保育事業的供給體制的確保。

2 為了支援有障礙等在順利展開社會生活上有困難的青少年的修學或就業，國家及地方公

共團體致力於對這類青少年實施提供建議、指導等援助。

(科學技術的振興等)

第八十五條 為了振興沖繩的科學技術，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致力於採取沖繩研究開發的推進及其成果普及、科學技術相關者間的交流促進等必要措施。

2 為了促進沖繩的研究機構及進行研究開發的事業者的集聚和有關科學技術的國際據點的形成，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致力於採取促進國立大學法人琉球大學設置的琉球大學、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學園法（平成二十一年法律第七十六號）第二條規定的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等研究機構與事業者等相關者之間的合作等必要措施。

(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的推進)

第八十六條 為了促進沖繩的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國家應致力於推進沖繩的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的相關實行政策。

2 沖繩縣應致力於有計劃地著手推進有其地域特性的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以此推進我國的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

第八十七條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合作機構考慮到沖繩的特性，通過採取向沖繩開發中地域的技術研究員提供研究及該研究必要的機械材料、對志願國民等的合作活動（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合作機構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三十六號）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活動）的個人進行訓練等必要措施，努力推進沖繩的國際合作。

第八十八條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考慮到沖繩的特性，通過採取派遣及招募以國際文化交流為目的進行活動的人才、實施或斡旋以國際文化交流為目的的活動或者援助或參加該活動等必要措施，努力推進沖繩的國際交流。

第六章 促進沖繩均衡發展的特別措施

(確保無醫地區的醫療等)

第八十九條 沖繩縣知事須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對無醫地區開展以下事業。

- 一 診療所的設置
- 二 患者運送車（包括患者運送船）的整備
- 三 定期的巡迴診療
- 四 保健師進行保健指導等的活動
- 五 醫療機構合作體制的整備
- 六 其他確保無醫地區醫療的必要事業

2 當沖繩縣知事認為在實施前一款規定的事業中有特別需要時，可要求醫院或診療所的開設者或管理者在以下事業上進行協作。

- 一 醫師或齒科醫師的派遣
- 二 利用巡迴診療車（包括巡迴診療船）的巡迴診療
- 3 國家及沖繩縣必須致力於確保在無醫地區從事診療的醫師或齒科醫師等無醫地區的醫療（包括助成派遣從事相關診療的醫師或齒科醫師的醫院）。
- 4 沖繩縣知事可向國家請求有關確保在無醫地區從事診療的醫師或齒科醫師的協力。
- 5 實施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事業所需費用由沖繩縣負擔。
- 6 對於前一款的費用中，第一款第一項所示事業的相關費用的四分之三、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示事業和第二款規定事業的相關費用的二分之一，國家根據各自相關政令規定，對其進行補助。
- 7 當沖繩的市町村要基於沖繩振興計畫實施第一款各項的事業時，國家及沖繩縣應為該事業能夠順利實施加以正確恰當的考慮。
- 8 在沖繩的無醫地區以外的地區出現醫療提供障礙的情況下，國家及沖繩縣應為了通過必需醫師的確保、定期巡迴診療、醫療機構的協作體制的整備等以充實該地區醫療加以正確恰當的考慮。

（增進孤島地域的高齡者的福祉）

第九十條 為了增進孤島地域的高齡者的福祉，當地方公共團體等想要基於沖繩振興計畫提供老人福祉法（昭和三十八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三號）第五條之二第三款規定的便利，同時整備供高齡者居住用的設施時，國家應為順利實施該設施的整備加以正確恰當的考慮。

（確保交通等）

第九十一條 為了提高沖繩居民的生活便利性以及振興沖繩產業，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對確保綜合且穩定確保與充實海上、航空及陸上的交通而加以特別考慮。

2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致力於對沖繩的新的鐵道、軌道等公共交通機關就其整備的應有狀態進行調查及研究探討。

（充實孤島地域的小規模校的教育）

第九十二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鑒於孤島地域所在的小規模小學及中學、中等教育學校的前期課程教育的特殊情況，對充實其教育加以正確恰當的考慮。

（資訊流通的順利化及資訊體系的充實）

第九十二條之二 為了提高沖繩居民的生活便利性、振興產業、充實醫療及教育，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對資訊流通的順利化及高度資訊通訊網路組織等通訊體系的充實加以正確恰當的考慮。

(孤島旅館業的折舊的特例)

第九十三條 當存在新設或增設供孤島地域內的旅館業用設備者時，關於伴隨該新設或增設所新取得或建設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根據租稅特別措施法的規定，可進行特別折舊。

(地方稅的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所伴隨的措施)

第九十四條 根據地方稅法第六條的規定，在孤島地域內新設或增設了旅館業用設備的事業者，在地方公共團體對其未徵收該事業的事業稅、取得有關該事業的建築物或其地皮的不動產取得稅、有關該事業的建築物或者其地皮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情況下；或者對在孤島地域內進行畜產業、水產業或薪炭製造業的個人未徵收其事業的事業稅的情況下；或者對這些事業者的地方稅的徵收不均一的情況下，當這些措施被認為符合總務省令規定的情況時，適用於第九條的規定。

第七章 有關推進駐軍用地舊址有效恰當利用的特別措施

第九十五條 關於推進駐軍用地舊址有效恰當利用的特別措施，按照關於推進沖繩駐軍用地舊址有效恰當利用的特別措施的特別措施法（平成七年法律第一百〇二號）的規定。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〇一條 刪除

第八章 整備振興沖繩的基礎的特別措施

(國家負擔或補助的比例的特例等)

第一百〇五條 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的事業中，關於附表所示、政令規定的事業的所需經費，由國家負擔或補助的比例，雖然有事業相關法令規定，其比例為在同表所示的比例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比例。在此情況下，與該事業所需經費相關的地方公共團體等負擔或補助的比例，無論其他法令如何規定，都可以政令進行特別規定。

2 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的事業中，國家為了充作附表所示、政令規定事業的所需經費而交付政令規定的補助金時，按照政令的規定，若該經費適用於前一款的規定，國家則斟酌負擔或補助的比例，算定補助金金額。

3 除前兩款規定的事業外，關於基於沖繩振興計畫、政令規定事業的所需經費，國家可在預算範圍內，對地方公共團體等進行經費的全部或部分補助。

4 關於沖繩的災後修復事業，根據公共土木設施災後修復事業費國庫負擔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九十七號）第三條的規定，國家對地方公共團體負擔災後修復事業的部分費用時，

對該災後修復事業費的國家負擔率根據同法第四條的規定算出的比率不滿五分之四的情況下，無論同條如何規定，視為五分之四；根據公立學校設施災後修復費國庫負擔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七號）第三條的規定，國家負擔其部分經費時，對該公立學校的設施災後修復所需經費的國家負擔率，無論同條如何規定，視為五分之四。

5 關於沖繩的農地及農業用設施的災後修復事業，關於農林水產業設施災後修復事業費國庫補助的暫定措施的法律（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九號）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國家對沖繩縣補助部分災後修復事業費用時國家實行補助的比率，無論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如何規定，視為十分之八。

6 海岸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一百〇一號）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新設或改良海岸保全設施、並有必要與公共土木設施災後修復事業費國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災後修復事業（包括在同條第三款被視為災後修復事業的事業）合併施行的工程，對於該工程所需經費，國家應按照政令的規定，負擔其十分之六以內。

7 關於沖繩的水道設施的災後修復所需費用，根據水道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七十七號）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國家對地方公共團體實施補助情況下的補助的比率，無論基於同條的政令如何規定，根據政令規定，為十分之十以內。

8 關於國家施行的保全或利用沖繩的農用地所需設施的災後修復，根據土地改良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五號）第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令沖繩縣負擔的金額，按照政令的規定，為該事業所需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十以內（在本款以下稱“負擔額”）。但是，在該事業所需費用中包括相當於國家有繳納義務的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的金額的情況下及其他政令規定情況下，令沖繩負擔的金額為負擔額加上相當於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的金額等政令規定的金額。

（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的作成）

第一百〇五條之二 在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的事業或事務（以下稱“事業等”）中，對於為了實施沖繩縣基於自主選擇所實施的有助於振興沖繩的事業等（沖繩的市町村等機構（以下稱“市町村等”）實施的有助於振興沖繩的事業等，包括沖繩縣負擔該事業全部或部分經費的事業），沖繩縣知事可作成實施該事業的計畫（以此稱“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

2 “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中記載如下事項。

一 關於政令規定的、成為振興沖繩的基礎的設施的相關整備事業（包括該事業整體一致可增強效果所需事業等）

二 關於有助於振興沖繩的事業等（前一項所示事業除外）的以下事項。

イ 有助於振興觀光、振興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農林水產業等振興產業的事業等

ロ 有助於雇用的促進、人才的培養等穩定職業的事業等

ハ 有助於振興教育及文化的事業

ニ 有助於增進福祉和確保醫療的事業等

- ホ 有助於振興科學技術的事業等
 - ヘ 有助於資訊通訊高度化的事業等
 - ト 有助於推進國際合作和國際交流的事業等
 - チ 有助於駐軍用地舊址利用的事業等
 - リ 有助於振興孤島的事業等
 - ヌ 有助於環境保全、防災及國土保全的事業等
 - ル 除イ到ヌ所示事業之外，以沖繩的地理及自然特性等特殊情況為根本的事業等
- 三 計畫期間
- 3 在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中，除前一款各項所示事項外，盡力記載以下事項。
- 一 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的目標
 - 二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的事項
- 4 當沖繩縣知事要作成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時，應事先盡力聽取相關市町村長等人的意見。
- 5 當沖繩縣知事要在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記載沖繩市町村等實施事業的相關事項時，該事項必須事先取得該市町村等的同意。
- 6 當沖繩縣知事作成了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後，應盡力立即公佈。
- 7 前三款的規定適用於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的變更。

（補助金的交付等）

第一百〇五條之三 當沖繩縣知事要實施基於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充作下一款的經費的事業等（包括沖繩市町村等實施的事業等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負擔。同款下同）時，沖繩縣知事必須向內閣總理大臣提交該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

2 為了充作根據前一款規定所提交的沖繩振興補助金事業計畫中的事業在實施上所需的經費，國家按照內閣府令的規定，可在預算範圍內交付補助金。

3 當在前一款規定的經費中包括第一百〇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經費時，若該經費適用同款規定，則國家應斟酌負擔或補助的比例，算定前一款的補助金金額。

4 關於充作第二款的補助金而實施的事業等的所需費用，基於第八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一百〇五條第一款到第三款的規定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國家的負擔或補助、補助金的交付，雖有規定，均不施行。

5 除前各款的規定外，關於第二款的補助金的交付的必要事項，由內閣府令規定。

（基金）

第一百〇五條之四 為了支付充作第一百〇五條之二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事業等的全部或部分經費，沖繩縣可設置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四十一條的基金。

2 沖繩縣根據前一款的規定設置基金的情況下，身為創造該基金的目的的事業等是事先確保數年的財源是穩定有效實施對策不可或缺的，促進適應歷經數年的事業等的進步狀況等是必要的，當國家認定該事業為事先難以預估各年度的所需金額、存在彈性支出不可或缺等特別狀況的事業等時，可在預算範圍內，將前一條第二款的補助金作為為充作該基金財源所需資金進行交付。

（有關沖繩的道路的特例）

第一百〇六條 雖然道路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八十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可施行涉及為振興沖繩而有特別需要的、由國土交通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協議指定的區間的、基於沖繩振興計畫實施的縣道或市町村道的新設或改建。

2 前一款的指定以由相關道路的道路管理者(道路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道路管理者。本條下同)的申請為基礎來實施。

3 當國土交通大臣根據第一款的規定新設或改建道路時，按照政令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代替相關道路管理者行使其許可權。

4 關於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新設或改建道路所需費用，國家可按照政令的規定，承擔道路法規定的負擔比率以上的負擔。

5 在根據前一款的規定由國家負擔部分費用的情況下，國土交通大臣根據第一款的規定新設或改建的道路的道路管理者，按照政令的規定，負擔餘額。

（有關沖繩的河川的特例）

第一百〇七條 雖然河川法(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七號)第十條有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可施行涉及為振興沖繩而有特別需要的、由國土交通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協議指定的區間的、基於沖繩振興計畫實施的二級河川的改良工程、維持或修繕。

2 前一款的指定基於沖繩縣知事的申請實施。

3 當國土交通大臣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對二級河川實施改良工程、維持或修繕時，按照政令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代替沖繩縣知事行使其許可權。

4 關於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對河川實施的改良工程、維持或修繕所需費用，國家可按照政令的規定，承擔河川法規定的負擔比率以上的負擔。

5 在根據前一款的規定由國家負擔部分費用的情況下，沖繩縣按照政令的規定，負擔餘額。

6 關於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獨自新建的水壩，特定綜合性水壩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五號)第二條第一款中“河川法第九條第一款”換為“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十四號)第一百〇七條第一款”；同法第八條中“河川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換為“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一百〇七條第五款”，“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都道府縣的負擔比率”換為“從一中扣除同法第一百〇七條第四款的政令規定的國家負擔比率

所得的比率”，則適用於同法的規定。

7 雖然河川法第十條有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可按照前一款的規定，對適用於特定綜合性水壩法的水壩實施管理。

8 在按照前一款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管理水壩所需的管理費用中，根據河川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應由沖繩縣負擔的部分，無論同條如何規定，國家可根據政令的規定，負擔部分費用。

9 第五款的規定適用於前一款的情況。

(關於沖繩的港口的特例)

第一百〇八條 基於沖繩振興計畫實施的港口工程(港口法(根據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十八號)第三條的規定，不適用同法的港口除外)中，為振興沖繩而特別有必要的、國土交通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協定指定的港口工程，雖然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有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可實施相關港口工程。

2 前一款的指定應基於有關港口的港口管理者的申請進行。

3 關於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實施的港口工程的所需費用中，水域設施、週邊設施、系留設施、臨港交通設施、港口公害防止設施、廢棄物填埋護岸、海洋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港口環境整備設施或公共用港口設施用地的建設或改良的所需費用，國家可根據政令的規定，承擔港口法規定的負擔比率以上的負擔。

4 按照前一款的規定，國家負擔部分費用的情況下，國土交通大臣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實施港口工程的港口的港口管理者，根據政令的規定，負擔餘額。

5 關於通過第一款規定的港口工程所產生的土地或建造物(國家必需的公用土地或建造物除外)，國土交通大臣可將與港口管理者負擔費用相當金額範圍內的減額的價額轉讓於港口管理者。

6 在通過第一款規定的港口工程所產生的土地或建造物(國家認為有公用需要的以及前款規定的轉讓的除外)中，港口建設及港口管理運營所必需的土地或建造物，必須委託港口管理者進行管理。

7 港口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按照前一款的規定，委託港口管理者管理的情況。

8 在設立港口管理者時，屬於國家所有或管理的港口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及國家愛認為有公用需要的設施除外)必須轉讓或委託管理於港口管理者。

9 第五款和港口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前一款規定的轉讓或港口管理者管理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第五款中“港口管理者”換為“作為港口管理者的地方公共團體(該地方公共團體為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的地方公共團體時，組織該地方公共團體的地方公共團體)或組織港務局的地方公共團體”。

10 本條的“港口工程”、“港口管理者”、“水域設施”、“週邊設施”、“系留設施”、“臨港交通設施”、“港口公害防止設施”、“廢棄物填埋護岸”、“海洋性廢棄物處理設

施”、“港口環境整備設施”、“港口設施用地”、“港口設施”及“航行輔助設施”的意義，由港口法進行規定。

(國有財產的轉讓等)

第一百〇九條 當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等政令規定的實行公益事業者(本條以下稱“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等”)為了開展基於沖繩振興計畫、有關公用設施的事業而有需要時，國家可根據政令的規定，向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等無償或以低於時價的價額轉讓或借貸國有財產(國有財產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三號)第二條規定的國有財產)。

(對地方債券的考慮)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為了充作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沖繩振興計畫展開事業所需經費而產生的地方債券，為了在地方公共團體的財務狀況允許範圍內可發行債券，以及在資金情況允許範圍內可保證財政融資資金，國家應對地方債券進行特殊考慮。

第九章 沖繩振興審議會

(沖繩振興審議會的設置及許可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為了對根據本法的規定屬於其許可權的事項等有關振興沖繩的重要事項進行調查審議，在內閣府設置沖繩振興審議會。

2 沖繩振興審議會可向內閣總理大臣針對有關沖繩振興的重要事項提出意見。

(沖繩振興審議會的組織等)

第一百一十二條 沖繩振興審議會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的二十名以內的委員組成，人員如下所示。

一 沖繩縣知事

二 沖繩縣議會議長

三 沖繩的市町村長的代表者 二人

四 沖繩的市町村的議會議長的代表者二人

五 具備學識經驗者 十四人以內

2 前一款第三項到第五項的人員被任命為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但是，補缺委員的任期為前任者的剩餘任期。

3 前一款的委員可被任命再任。

4 通過委員互選而被選定為沖繩振興審議會會長的人，總理會務。

5 委員為兼職。

6 除前各款規定的人員之外，關於沖繩振興審議會的組織及運營的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

第十章 雜項規定

(關於土地利用的考慮)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沖繩開展供土地(包括公有水域)用所必需的事業時,必須以促進該土地の利用方法適合於沖繩振興計畫規定的土地の利用為目的來開展該事業。

(主務大臣等)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法中的主務大臣如下所述。

一 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的受理、同條第六款規定的通知、同條第七款規定的變更請求、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觀光地形成促進計畫的受理、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六款規定的通知、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七款規定的變更請求、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報告的受理、同條第二款規定的措施請求及同條第三款規定的勸告。有關上述行為的事項,內閣總理大臣及國土交通大臣

二 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的受理、同條第六款規定的通知、通過第七款規定的變更請求、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的受理、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六款規定的通知、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七款規定的變更請求、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報告的受理、同條第二款規定的措施請求及同條第三款規定的勸告。關於上述行為的事項,內閣總理大臣、總務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

三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的受理、同條第五款規定的通知、同條第六款規定的變更請求、在同條第七款適用的同條第四款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促進計畫的受理、在同條第七款適用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通知、在同條第七款適用的同條第六款規定的變更請求、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款規定的報告的受理、同條第二款規定的措施請求、同條第三款規定的勸告、第四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的受理、同條第六款規定的通知、同條第七款規定的變更請求、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五款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的受理、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六款規定的通知、在同條第八款適用的同條第七款固定的變更請求、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報告的受理、同條第二款規定的認定、同條第二款規定的協議、同條第三款規定的認定的取消及同條第四款規定的通知。關於上述行為的事項,內閣總理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

2 本法的主務省令如下所述。

一 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第三項的基準及同條第六款的公告的事項,內閣府令・農林水產省令・國土交通省令・環境省令

二 關於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款的文件的事項,內閣府令・經濟產業省令

(其他法律的適用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條 孤島振興法、關於發展中地域開發的相關公共事業的國家負擔比率的特例的法律（昭和三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二號）、低開發地區工業開發促進法（昭和三十六年法律第二百一十六號）、內陸等產業開發道路整備臨時措施法（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五號）、山村振興法（昭和四十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及農村地域工業等導入促進法（昭和四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二號）的規定，不適用於沖繩。

2 國土形成計畫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〇五號）第九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沖繩。

（對政令的委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本法的規定之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

第十一章 處罰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符合以下各項任意一項者，處以五十萬日元以下的罰款。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者
- 二 通過虛假等不正當手段取得沖繩特例口譯導遊登記者
- 三 違反在第十四條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業務的停止處分者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符合以下各項任意一項者，處以三十萬日元以下的罰款。

- 一 違反在第十四條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條的規定者
- 二 未進行在第十四條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報告或進行了虛假報告者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符合以下各項任意一項的情況時，對做出該違反行為的一般電子事業公司的決策人處以一百萬日元以下的過失罰款。

- 一 未進行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公告或進行了虛假公告時。
- 二 未進行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的附記或進行了虛假附記時。
- 三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未附帶有關同款規定的借款處或借款金額的資訊，或附帶了虛假資訊時。

第一百二十條 在第十四條第九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團體未進行同款規定的呈報，或進行了虛假呈報時，對該團體的代表者或管理者處以三十萬日元以下的過失罰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違反在第十四條第八款適用的口譯導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規定者，處以十萬日元以下的過失罰款。

附 則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從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的失效)

第二條 本法於平成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失效。

2 關於下表中欄所示的事項，雖然前一款有規定，但同表下欄所示的規定在同款規定的日期後仍有效力。

一	公庫在本法失效前借貸的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貸款	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
二	在本法失效前取得發放手帳者所取得的手帳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三條
三	在本法失效前取得根據第八十二條的規定而適用的地域雇用開發促進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的同意的地域雇用開發計畫	第八十二條
四	在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的事業中，平成三十四年以後被轉入的國家負擔金、補助金或撥款相關	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〇五條到第一百〇八條
五	按照第一百〇七條第六款的規定，適用於特定綜合性水壩法的水壩	第一百〇七條第六款

3 關於對在本法失效前做出的行為的處罰規定的適用，雖然第一款有規定，本法於同款規定的日期後仍有效力。

(獨立行政法人高齡・障礙・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的業務的特例)

第三條 在獨立行政法人高齡・障礙・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五號)附則第五條第三款第一項所示業務結束之前的期間，獨立行政法人高齡・障礙・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可開展失效前的沖繩振興開發特別措施法(昭和四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以下稱“舊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業務。

(特別賬款等)

第四條 關於第七十三條各項所示的業務的相關會計事務，根據政令的規定，公庫必須對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附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業務的相關賬款進行整理。

2 關於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示的事務，公庫應以公庫的資本金中政令規定金額充作該業務的資金。

3 當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示的業務在完成上有需要時，根據政令的規定，通過對屬於按照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附則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繼承的本土產糧食資金特別會計的權利義務相關資金的運用，所產生的利益的一部分，公庫可將其充作該業務的資金。

(國家的無息貸款等)

第五條 在暫時期間，對於港口管理者（港口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港口管理者。下同），根據第一百〇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國家對其費用進行補助的、且關於充作建設或改良同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一項所示的港口建設用地的工程中的符合關於通過活用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的股票買賣促進社會資本整備的特別措施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號。本條下稱“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工程的所需費用的資金，在預算範圍內，根據第一百〇五條第一款的規定（關於本規定的國家補助比例，當與本規定有不同規定的法令規定時，則包括該法令的規定。下同），國家可無息貸款與補助金額相當的金額。

2 在關於推進安全設施等整備事業的法律（昭和四十一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二條第三款第三項口所示，根據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國家可對其費用進行補助的交通安全設施等整備事業中，符合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整備事業，有關充作該事業所需費用的資金，國家可在暫時期間，在預算範圍內，按照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向地方公共團體無息貸款相當於國家可補助金額的數額。

3 在關於新設或增設水道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供水道事業用，根據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國家可對其費用進行補助的水道設施的事業中，符合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事業，有關充作該事業所需費用的資金，國家可暫時在預算範圍內，按照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無息貸款相當於國家可補助金額的數額給地方公共團體。

4 在暫時期間，對於地方公共團體，以沖繩振興計畫為基礎的事業、作為情報資訊產業的事業場被相當數量的企業利用的設施（包括一體設置的共同利用設施）及以助於保持增進健康為主要目的而利用生物工學方法進行研究開發的設施中，符合對其進行整備的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二項的，國家可在預算範圍呢，將充作該設施所需費用的資金的一部分進行無息貸款。

5 前各款的國家貸款的償還期間為，五年（包括兩年以內的扣置期間）以內政令所規定的期間。

6 除前一款的規定外，從第一款到第四款規定的貸款的償還方法、償還期限的提前等有關償還的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

7 當國家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對港口管理者實施了貸款時，關於涉及作為該貸款物件的工程的第一百〇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國家補助，國家通過支付與該貸款的償還金相當的金額來實現。

8 當國家根據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對地方公共團體實施了貸款時，關於作為該貸款對象的事業，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規定的與該貸款相當金額的補助，在償還該貸款時，國家通過支付與該貸款的償還金相當的金額來實現。

9 當國家根據第四款的規定，對地方公共團體實施了貸款時，關於作為該貸款對象的事業，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規定的與該貸款相當金額的補助，在償還該貸款時，國家通過支付與該

貸款的償還金相當的金額來實現。

10 關於第一款到第四款規定所獲得的無息貸款，根據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將償還期限提前來進行償還的情況（政令規定的情況除外）下的前三款規定的適用，港口管理者或地方公共團體於償還期限到來時進行償還。

（關於未爆彈等的對策的充實）

第五條之二 鑒於因此次大戰而遺留在沖繩陸地的未爆彈等火藥類（在本條以下稱“未爆彈等”）會成為振興沖繩的障礙，為了促進未爆彈的處理，在一段期間內，國家應在地方公共團體的協力下，對充實未爆彈等的調查、探測、發掘、除去等相關措施進行正確恰當的考慮。

（過渡措施）

第六條 在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根據舊法第十一條的規定被指定的工業等開發地區內供工業等用的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在舊法失效後仍具有效力。

2 在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根據舊法第十八條之二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內供資訊通訊產業用的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在舊法失效後仍具有效力。

3 在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根據舊法第十八條之五的規定被指定的觀光振興地域內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十八條之六第四款的規定在舊法失效後仍具有效力。

4 在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根據舊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被指定的自由貿易地域以及根據舊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的規定被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內供工業等用的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舊法失效後仍具有效力。

5 在平成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在舊法第二條第二款的孤島地域內供旅館業用的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或者在同地域內對開展畜產業、水產業或薪炭製造製造業的個人的事業稅在同日以前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在舊法失效後仍具有效力。

第七條 舊法失效時實際上根據舊法第十八條之八的規定機場內的旅客機場中心大樓設施中內閣總理大臣指定的部分，看作根據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機場內的旅客機場中心大樓設施中內閣總理大臣指定的部分。

2 舊法失效時實際上根據舊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被指定的自由貿易地域，看作根據在本法施行日改正部分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的法律（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十三號。在下一款及下一條稱“平成二十四年部分改正法”）在改正前的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被指定的自由貿易地域。

3 舊法失效時，實際上根據舊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的規定被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看作根據本法施行日平成二十四年部分改正法在改正前的第四十二條的規定被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

第八條 舊法失效時，實際上取得舊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認定者，看作平成二十四年部分改正法在改正前的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的取得者。

2 舊法失效時實際上取得舊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看作平成二十四年部分改正法在改正前的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的取得法人。

第九條 舊法失效時，實際上根據舊法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由國土交通大臣指定的區間，看作根據第一百〇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由國土交通大臣指定的區間。

第十條 根據改正部分沖繩振興開發特別措施法的法律（昭和六十三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在下一款稱“舊法部分改正法”）在改正前的舊法，從而被設立的沖繩電力株式會社，與其相關的電子事業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許可，仍按照前例執行。

2 關於根據舊法部分改正法在改正前的舊法附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款的規定，沖繩電力株式會社設置的特別賬款，同條第二十一款的規定在舊法失效後仍具有效力。

（有關平成二十二年沖繩道路的國家負擔比例的特例）

第十一條 關於附表五的款目的規定在平成二十二年的適用，同款中“改建”視為“改建、根據同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區間內的一般國道的同法附則第二款的規定替換適用的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定事業”。

附 則（平成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四五號）

（施行日期）

1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未滿一年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當本法的施行日在改正部分農業協同組合法等的法律（平成十三年法律第九十四號）第

二條規定的施行日之前時，第九條中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三十條第十二款的改正規定中“第三十條第十二款”看作“第三十條第十一款”。

附 則 （平成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八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社法的施行日起開始施行。但是，以下各項所示規定，則於該各項所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一 第一章第一節（包括附表第一到附表第四）和附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公佈之日

（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

第三十八條 在施行日前所做的行為以及在根據本法規定仍按前例執行的情況或根據本附則規定仍具有效力的情況下於施行日以後所做的行為，對於這類行為的處罰規定，仍按照前例執行。

（其他過渡措施的對政令的委任）

第三十九條 除本法的規定外，關於公社法及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包括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法律第一三六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是，附則第五條到第七條以及第十條到第十六條的規定，於平成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法律第一三七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是，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則第五條到第七條以及第九條到第十一條的規定，於平成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一六五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是，附則第六條（關於促進障礙者雇用等的法律第十四條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改為“第五十四條第三款”的部分除外）除外）、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到第十九條的規定，於平成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一七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是，附則第六條到第九條以及第十一條到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於平成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律第一八一號） 抄

（施行日期）

本法於平成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號）

本法於平成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但是，附則第三條的改正規定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一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對政令的委任）

第四條 除前兩條的規定外，伴隨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三六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從公佈之日起算未超過兩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法律第四一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法律第一四五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從公佈之日起算二十日後開始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四號） 抄

（施行期日）

本法於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其他過渡措施的對政令的委任)

第八十二條 除本附則的規定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十六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八七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從公佈之日起算未超過一年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開始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一二四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新不動產登記法的施行日起開始施行。

(過渡措施)

第二條 當本法施行日在關於保護行政機關保有的個人情報的法律的施行日之後時，第五十二條中商業登記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的改正規定中，“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看作“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

附 則 (平成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四號)

本法於平成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三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或公佈之日之後任意一日起開始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第八七號) 抄

本法於公社法的施行日起開始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八九號) 抄

(施行日期等)

第一條 本法於從公佈之日起算未超過六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以下稱“施行日”)起開始施行。但是，下一款及附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則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對政令的委任)

第二十七條 除本附則的規定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一〇二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郵政民營化法的施行日起開始施行。

（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做出的行為、根據本附則規定仍被視為前例時施行本法後的行為、根據本法施行後附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仍被視為具有效力的舊郵匯法第三十八條之八（限於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有關部分）規定失效前做出的行為、根據本法施行後附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仍被視為具有效力的舊郵匯法第七十條（限於涉及第二項及第三項的部分）的規定失效前做出的行為、根據本法施行後附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仍被視為具有效力的郵匯存款捐贈法第八條（限於涉及第二項的部分）的規定失效前做出的行為、根據本法施行後附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仍被視為具有效力的舊公社法第七十條（限於涉及第二項的部分）的規定失效前做出的行為、根據本法施行後附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限於涉及第十五項的部分）的規定失效前做出的行為和在附則第二條第二款適用的郵政民營化法第一百〇四條規定的郵政儲蓄銀行的特定日前做出的行為，對於這些行為的處罰規定，仍適用於前例。

附 則 （平成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法律第一二三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是，以下各項的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 一 附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六條到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公佈之日
- 二 第五條第一款（居家護理、行動保護、兒童日間護理服務、短期入所及共同生活援助的有關部分除外）、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到第十五款、第十七款、第十九款到第二十二款、第二章第一節（限於有關支付服務利用計畫作成費、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特例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療養護理醫療費、基準符合療養護理醫療費及輔助用具費的部分）、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限於有關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到第十項的部分）及第二款（限於有關第一項到第三項的部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包括在第三十七條第二款適用的情況）、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限於有關指定障礙者支援設施及指定商談支援事業者的指定的部分）、第四十二條（限於有關指定障礙者支援設施等的設置者及指定商談支援事業者的部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限於有關指定商談事業者的部分）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和同條第四款到第七款（限於有關指定障礙者支援設施等的設置者及指定商談支援事業者的部分）、第五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五十一

條(限於有關指定障礙者支援設施及指定商談支援事業者的部分)、第七十條到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條(限於有關療養護理醫療及基準符合療養護理醫療的部分)、第二章第四節、第三章、第四章(有關障礙福祉服務事業的部分除外)、第五章、第九十二條第一項(限於有關支付服務利用計畫作成費、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及特例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的部分)、第二項(限於有關支付療養護理醫療費及基準符合療養護理醫療費的部分)、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限於有關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的部分)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有關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的部分除外)及第二款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一十條(限於有關支付服務利用計畫作成費、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特例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療養護理醫療費、基準符合療養護理醫療費及輔助用具費的部分)、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限於有關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適用時的部分)、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限於有關支付服務利用計畫作成費、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特例特定障礙者特別付給費、療養護理醫療費、基準符合療養護理醫療費及輔助用具費的部分)和附則第十八條到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到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到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到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到第七十條、七十二條到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到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到第一百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平成十八年十月一日

(關於處罰規定的適用的過渡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做出的行為以及根據本附則的規定仍被視為前例時施行本法後做出的行為，其處罰規定仍適用於前例。

(其他過渡措施的對政令的委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本附則的規定之外，伴隨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八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改正部分義務教育諸學校設施費國庫負擔法等所伴隨的過渡措施)

第三條 第三條到第十四條以及附則第五條到第七條規定的改正後的以下所示法律的規定，適用於關係到平成十八年以後年度的預算的國家負擔或補助(通過平成十七年以前年度的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十八年以後年度支出的國家負擔或補助(包括基於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的廢止前的公立保育學校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款、附則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的廢止前的公立高等學校危險建築物改建促進臨時措施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的國家負擔或補助。本條下同)及基於平成十七年以前年度的國庫站務負擔行為於平成十八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或補助除外)或補助金的交付，通過平成十七年以前年度的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十八年以後年度支出的國家負擔或補助、基於平成十七年以前年度的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於平成十八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或補助及涉及平成十七年以前年度的歲出預算的國家負擔或補助，這些國家負擔或補助中於平成十八年以後年度結轉的，仍按照前例執行。

- 一 關於國庫負擔義務教育諸學校的設施費等的法律
- 二 產業教育振興法
- 三 學校提供伙食法
- 四 關於設置夜間課程的高等學校的提供伙食的法律
- 五 體育振興法
- 六 邊遠地區教育振興法
- 七 孤島振興法
- 八 大雪地帶對策特別措施法
- 九 過疏地域自立促進特別措施法
- 十 關於促進成田國際機場周邊整備的國家財政上的特別措施的法律
- 十一 關於涉及防止公害事業的國家財政上的特別措施的法律
- 十二 關於振興核能發電設施等佈局設點地域的特別措施法
- 十三 奄美群島振興開發特別措施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九號）
- 十四 水源地域對策特別措施法（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八號）
- 十五 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十四號）

附 則 （平成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第八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九四號）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後開始施行。

附 則 （平成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法律第一〇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年十月一日（以下稱“施行日”）起施行。但是，第十九條的改正規定及將同條看作第四十三條的改正規定和次條及附則第八條的規定，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則第十四條的規定，於關於一般社團法人的法律、關於一般社團法人相關法律和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的認定的相關法律的施行所伴隨的有關相關法律的整備的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五十號)的施行日或施行日之後的任意一日起開始施行。

附 則 (平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是，以下各項的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三 第二條中關稅法第四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七條之二第二款的改正規定(限於刪除“每有關許可”的部分)、同法第三十四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一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五十條到第五十五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一條之三後添加兩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二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九條之十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七十九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一百〇一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一百〇五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二第八項的改正規定及和第四條中關稅暫定措施法第八條之四第一款的改正規定(限於將“同法第六十二條”改為“同法第六十一條之四”的部分)、同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平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除外)、關於附則第六條中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相互合作和關於基於安全保障條約第六條的設施、區域以及在日合眾國軍隊的地位的協定在實施過程中所伴隨的關稅法等臨時特例的法律(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二號)第七條的改正規定、關於對附則第七條中輸入品的本國消費稅的徵收等的法律(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三十七號)第二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三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條的改正規定、附則第十一條中通關業法第二條第一項イ的(1)之(四)的改正規定和附則第十四條的規定平成十九年十月一日

(研究探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經過了五年的情況下，政府認為有必要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的改正後的關稅法的施行狀況進行斟酌時，應對同法的規定加以研究探討，根據得出的結果，採取必要的措施。

附 則 (平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三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從平成十九年度的預算開始適用。但是，以下各項的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第十六項及第十七項、第二章第四節、第十六節及第十七節和附則第四十九條到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從平成二十年度的預算開始適用。

一 附則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二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三條及び第三百八十六條の規定 平成二十年四月一日

(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

第三百九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做出的行為，以及根據本附則規定仍被視為按照前例執行情況下在本法施行後做出的行為，對於這些行為，處罰規定仍適用於前例。

(其他過渡措施的對政令的委任)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附則第二條到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到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到前一條的規定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八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但是，以下各項的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一 第五十二條(改正部分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合作機構法的法律附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改正規定除外)的規定 公佈之日

(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

第八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做出的行為的處罰規定，仍適用於前例。

(對政令的委任)

第九條 除附則第二條到前一條的規定之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調整規定)

第十條 關於本法及株式會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法(平成十九年法律第七十四號)、株式會社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法(平成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五號)或地方公營企業等金融機構法(平成十九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同一的法律的規定有改正規定，在此情況下，當該改正規定於同一日期施行時，則該法律的規定首先根據株式會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法、株式會社日本政策投

資銀行法或地方公營企業等金融機構法進行改正，然後再根據本法進行改正。

附 則（平成十九年六月八日法律第七九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〇年五月二日法律第三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的十日之後開始施行。

附 則（平成二〇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七五號） 抄

（施行日期等）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六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〇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第二條 第一條到第八條和附則第六條到第九條規定的改正後的以下各項所示法律的規定，適用於相關各項規定的國家負擔（包括關係到該國家負擔的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負擔。本條下同），通過平成二十一年以前年度的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支出的國家負擔或補助、基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前年度的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或補助及涉及平成二十一年以前年度的歲出預算的國家負擔或補助，這些國家負擔或補助中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結轉的，仍按照前例執行。

一 以下所示的法律規定有關平成二十二年預算的國家負擔（通過平成二十一年以前年度的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二十二年支出的國家負擔以及基於平成二十一年以前年度的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除外）和通過同年度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二十三年以後年度支出的國家負擔、基於平成二十二年的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於平成二十三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及有關平成二十二年的歲出預算的國家負擔，並在平成二十三年以後年度前期結轉的

- イ 根據防沙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替換適用的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 ロ 根據道路法附則第二款的規定替換適用的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
- ハ 關於確保積雪寒冷特別地域的道路交通的特別措施法附則第二款
- ニ 根據高速公路國道法附則第二款的規定替換適用的同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 ホ 根據河川法第二款的規定替換適用的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
- ヘ 根據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十四號)附則第十一條的規定替換適用的同法附表五的項
- 二 以下所示的法律規定有關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預算的國家負擔(通過平成二十一年以前年度的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支出的國家負擔及基於平成二十一年以前年度的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除外)
 - イ 關於道路修繕的法律第二條第三款
 - ロ 關於共同溝的整備等的特別措施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 ハ 關於電線共同溝的整備等的特別措施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 三 以下所示的法律規定有關平成二十三年以後年度預算的國家負擔(通過平成二十二年以前年度的事務或事業的實施於平成二十三年以後年度支出的國家負擔及基於平成二十二年以前年度的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於平成二十三年以後年度應支出的國家負擔除外)
 - イ 防沙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 ロ 道路法第五十條第二款
 - ハ 高速公路國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 ニ 河川法第六十條第一款
 - ホ 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附表五的項

附 則 (平成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二六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四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未超過一年六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法律第一〇五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法律第一一四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是，以下各項所示的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三 以下所示規定平成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八 第十九條中租稅特別措施法的目錄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十條之二的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條之三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的部分除外）、同條看作同法第十條之二的二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十條之四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條之五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的部分除外）、同條看作同法第十條之四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條之六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三款的部分除外）、同條看作同法第十條之五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條之七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四款的部分除外）、同條看作同法第十條之六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十一條之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一條之三的改正規定、同條看作同法第十一條之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一條之四（包含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條看作同法第十一條之三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三的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四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十一款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四十二條之五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五的二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八款的部分及有關同條第九款的部分（“第六十八條之第二第二款”改為“第六十八條之十第二款”、“第六十八條之十的第二第三款”改為“第六十八條之十第三款”的部分除外）除外）、同條看作同法第四十二條之五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六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五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七及第四十二條之八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四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十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五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十一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五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十二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十三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五款的部分除外）、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四十四條之四（包含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五十五條之六前的標題及同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五十五條之七第六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看作同法第五十五條之六並在同條附上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五十七條之八（包含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五十七條之十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三章第四節的改正規定、同章中第四節之二看作第四節並把第四節之三看作第四節之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二條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八款的部分除外）、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十款的部分除外）、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七條之十四第二款的表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七條之十五第三款的表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三的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三的三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三的第四的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八的改正規定、同法

第六十八條之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十款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的二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九款的部分及有關同條第十款的部分（“第四十二條之五的二第二款”改為“第四十二條之五第二款”、“第四十二條之五的二第三款”改為“第四十二條之五第三款”的部分除外）除外）、同條看作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一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五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三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四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四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五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五第二款的改正規定、同條第五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五的二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十五的三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五款的部分除外）、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二十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二十一到第六十八條之二十三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二十五（包含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十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十二第一款第二項的改正規定、刪除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十五前的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條的改正規定、在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十六附上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五十八（包含標題）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五十九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六十七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七款的部分除外）、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六十八的改正規定（有關同條第十款的部分除外）、同法第六十八條之六十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百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百〇八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和同法第八十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及附則第四十五條到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六十四條到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到第一百〇二條的規定

（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

第一百〇四條 本法（在附則第一條各項所示規定的情況下，則為該規定。本條下同）施行前做出的行為以及根據本附則規定仍被視為前例時本法施行後做出的行為，對於這些行為的處罰規定，仍適用於前例。

（其他過渡措施的對政令的委任）

第一百〇五條 除本附則的規定之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針對納稅環境的整備的研究探討）

第一百〇六條 政府在保護國稅納稅者的利益的同時，從確保稅務行政正確順利運營的立場出發，針對納稅環境的整備，持續進行研究探討。

附 則 （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三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是，以下各項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一 附則第二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及附則第三條第五款、第八條及附則第二十一條(限於內閣府設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九號)附則第四條第一款的改正規定)的規定公佈之日

二 附則第十八條的規定本法的公佈之日或改正部分國家公務員法等法律(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號)的公佈之日，其中任意一種公佈之日之後的某一日

三 附則第十九條的規定本法的公佈之日或福島復興再生特別措施法(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二十五號)的公佈之日，其中任意一種公佈之日之後的某一日

(過渡措施)

第二條 在取得根據本法規定的改正前的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以下稱“舊法”)第六條第七款規定的同意的觀光振興計畫(當存在舊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變更時，為其變更後的計畫。以下稱“同意觀光振興計畫”)所規定的觀光振興地域的區域內，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在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舊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定民間觀光關聯設施的事業者的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實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的情況下，關於地方交付稅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十一號)第十四條規定的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2 在取得舊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的同意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當存在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變更的同意時，則為其變更後的計畫。以下稱“同意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所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的區域內，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在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舊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或同條第八項規定的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用設備的事業者的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實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的情況下，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3 在舊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指定的產業高度化地域的區域內，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在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舊法第三條第九項規定的製造業等或同條第十項規定的產業高度化事業用設備的事業者的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實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的情況下，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4 在舊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所指定的自由貿易地域的區域內或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的區域內，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在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舊法第三條第九項規定的製造業等用設備的事業者的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實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的情況下，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力。

5 在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的區域內，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在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舊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活性化事業用設備的取得同款熱定的法人的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實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的情況下，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第三條 在本法施行日（以下稱“施行日”）的前一日，同意觀光振興計畫規定的觀光振興地域的區域內由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特別販賣設施中，按照同條規定由內閣總理大臣指定的部分，從施行日起算經過六個月的日期為止這段期間，視為本法改正後的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以下稱“新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提交觀光形成促進計畫所規定的觀光地形促進地域區域內的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特定販賣設施中，按照同條規定由內閣總理大臣指定的部分。

2 在本法施行日的前一日，同意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所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從施行日起算經過六個月的日期（在該日之前，當有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時，則為該指定日的前一日）為止的這段時間，視為按照同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

3 在本法施行日的前一日，同意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所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以下稱“舊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從施行日起算經過六個月的日期（在該日之前，當有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時，則為該指定日的前一日）為止的這段時間，視為按照同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

4 在本法施行日的前一日，根據舊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自由貿易地域以及根據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並且，該地域作為不符合新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對象地域、由內閣總理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指定的地域以外的地域，視為在施行日根據同款規定被指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

5 前一款規定的地域的指定，也可於施行日前實施。

第四條 在施行日的前一日，取得舊法第三是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根據前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在該法人於其區域內被設立的舊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被視為根據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的期間，視為取得新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

2 在施行日的前一日，根據舊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自由貿易地區及根據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關於根據前一條第四款的規定由內閣總理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指定的地域以外的地域的事業取得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者，視為取得新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者。

3 在施行日的前一日，關於根據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特別自由貿易地域（根據第四款的規定由內閣總理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指定的地域除外）的事業取得舊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限於經營新法第三條第十二項規定的特定國際物流據點事業的法人），視為取得新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

第五條 在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關於支付開始的舊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一款的特定舊址給付金，同條的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第六條 基於舊法第四條第一款的沖繩真行計畫的事業，在平成二十四年以後年度結轉的國家負擔或補助、或者有關舊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補助金的交付的事業，視為基於新法第四條第一款的沖繩振興計畫（在第三款稱“新計畫”）的事業，適用於新法第八十九條、第一百〇五條及第一百〇六條到第一百〇八條的規定。

2 關係到根據舊法第一百〇五條之三第一款的規定提交的沖繩振興特定事業計畫的沖繩振興特定事業的同條第二款的補助金中，有關在平成二十四年以後年度結轉的，仍按照前例執行。

3 關係到平成二十四年的預算的國家負擔或者關係到補助或補助金的交付的事業，在新計畫被制訂之前的期間，作為振興沖繩必須緊急實施的、由內閣總理大臣聽取沖繩縣知事意見並與有關行政機關長協定從而決定的事業，把該事業視為基於新計畫的事業，適用新法的規定。

（關於處罰規定的過度措施）

第七條 對本法施行前施行前做出的行為的處罰規定的適用，仍按前例執行。

（對政令的委任）

第八條 除附則第二條到前一條的規定之外，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包括關於處罰規定的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 （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五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是，以下各項所示的規定，於相關各項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五 附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改正部分沖繩特別措施法的法律（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十三號）的公佈之日或本法的公佈之日，其中任意一種公佈之日之後的某一日

（對政令的委任）

第二十七條 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平成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四四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法律第一二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對政令的委任）

第十條 關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平成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七六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關於本法改正後的特別會計的法律（以下稱“新特別會計法”）的規定，從平成二十六年的預算開始適用。

附 則（平成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六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平成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是，下一條及附則第八條的規定，從公佈之日起施行。

（準備行為）

第二條 為了法律規定改正後的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以下稱“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的作成、新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的作成以及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經濟金融活性化特別地區的指定的申請，即使在本法施行日（以下稱“施行日”）前，沖繩縣知事也可實行聽取相關市町村章的意見等必要準備行為。

（過渡措施）

第三條 在施行日的前一日，根據本法規定改正前的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以下稱“舊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從施行日起算六個月以後之日(在該日之前，有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提交時，則為提交日的前一日)期間，視為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所規定的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

2 在施行日的前一日，根據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從施行日起算六個月以後之日(在該日之前，有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提交時，則為提交日的前一日)期間，視為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提交資訊通訊產業振興計畫所規定的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

3 在施行日的前一日，根據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從施行日起算六個月以後之日(在該日之前，有新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提交時，則為提交日的前一日)期間，視為新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提交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所規定的新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

第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實際上取得舊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主務大臣的認定的法人，視為取得新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沖繩縣知事的認定的法人。

2 本法施行之際，關於根據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事業，實際上取得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的事業者，視為取得新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的事業者。

3 本法施行之際，實際上取得舊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主務大臣的認定的法人，視為取得新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沖繩縣知事的認定的法人。

第五條 在根據舊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振興地域的區域內，於平成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舊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的資訊通訊產業或同條第八項規定的資訊通訊技術利用事業用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十一號)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2 在根據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域的區域內，於平成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舊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用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3 在根據舊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指定的金融業務特別地區的區域內，於平成二十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新設或增設了舊法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的相關金融業務事業用設備的事業者，當地方公共團體對其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或固定資產稅進行課稅免除或不均一課稅時，關於地方交付稅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相關地方公共團體的基準財政收入額的算定，舊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仍具有效力。

第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實際上根據舊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被看作是關稅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一號）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保稅地域的土地或建設物等設施，視為基於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根據關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取得指定的指定保稅地域。

第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實際上取得根據舊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認定的法人的相關認定的取消。以及有關金融業務的所得的課稅特例，仍按照前例執行。

（對政令的委任）

第八條 除本附則的規定外，有關本法施行的必要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 則（平成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法律第一九號）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不超過十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三〇號）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附 則（平成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七二號）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於公佈之日起算不超過兩年六個月的範圍內政令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伴隨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的部分改正的過渡措施）

第七十條 在施行日前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借貸的前一條規定的改正前的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貸款，視為前一條規定的改正後的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本條下稱“新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貸款，適用於同條及新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

附表（第一百〇五條相關）

項	事業的區分		國庫的負擔或補助的比例的範圍
一	農業試驗研究設施	農業改良助長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五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試驗研究設施的設置	十分之九・五以內
二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國家開展的土地改良事業	十分之九・五以內
三	林業設施	森林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九號）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保安設施事業	十分之九・五（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以內（為應對災害引發的沙土崩壞等危險狀況而開展的緊急治山事業，為十分之十以內）
四	漁港	漁港漁場整備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七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的基本設施及同條第二項規定的機能設施中運輸設施或漁港設施用地（限於公共設施用地）的修築事業	十分之九・五（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水產業合作組合施行的事業，為十分之十））以內
五	道路	道路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道路的新設及改建和同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區間外的一般國道、縣道及市町村道的修繕	十分之九・五（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以內
六	港口	港口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的港口設施中水域設施、週邊設施、系留設施、臨港交通設施、港口公害防止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限於廢棄物填埋護岸、廢油處理設施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一項之三的海洋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港口環境整備設施或供公共用的港口設施用地（若為同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的避難港，則限於水域設施或週邊設施）的建設或改良工程	十分之九・五（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以內
七	機場	機場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八十號）第四條第一款第六項所示的機場及同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涉及地方管理機場的同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的工程	十分之九・五（涉及機場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項所示的機場的同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的工程，為十分之十，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以內
八	公營住宅	公營住宅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三項）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的公營住宅的建設等	十分之七・五以內
九	住宅地區改良	住宅地區改良法（昭和三十五年法律第八十四號）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的改良住宅的建設（包括為該進行建設所必要土地取得以及將該土地造成宅地）	十分之七・五以內
十	水道	水道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水道事業及同條第四款規定的水道用水供給事業	十分之九以內
十一	糞尿處理設施以及垃圾處理設施	關於廢棄物的處理及清掃的法律（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七號）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糞尿處理設施及垃圾處理設施的設置	十分之五以內
十二	都市公園	都市公園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七十九號）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都市公園用地的取得及同條第二款規定的	十分之五以內

		公園設施（限於設置在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都市公園的設施）的新設或改建	
十三	下水道	下水道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九號）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公共下水道及同條第四項規定的流域下水道的設置或改建	四分之三以內
十四	消防設施	消費設施強化促進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八十七號）第三條規定的消費用機械器具及設備的購入或設置	三分之二以內
十五	感染症指定醫療機構	關於感染症預防及對感染症患者醫療的法律（平成十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四號）第六條第十四款規定的第一種感染症指定醫療機構及同條第十五款規定的第二種感染症指定醫療機構的整備	十分之七・五以內
十六	保健所	地域保健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〇一號）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保健所的整備	十分之七・五以內
十七	精神科醫院	關於精神保健及精神障礙者福祉的法律（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三號）第十九條之十規定的精神科醫院（包括在精神科醫院以外的醫院設置的精神病室）的設置	十分之七・五以內
十八	兒童福祉設施	兒童福祉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四號）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兒童福祉設施的整備	十分之八以內
十九	身體障礙者社會參加支援設施	身體障礙者福祉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八十三號）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身體障礙者社會參加支援設施的設置	三分之二以內
二十	生活保護設施	生活保護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四十四號）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保護設施的整備	十分之七・五以內
二十一	老人福祉設施	老人福祉法第五條之三規定的老人福祉設施的整備	十分之七・五以內
二十二	義務教育設施等	關於公立義務教育諸學校等的設施費的國庫負擔等的法律（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一號）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義務教育諸學校的建築物（同條第二款規定的建築物。下一款同）以及游泳池、涉及公立中學（包括中等教育學校的前期課程及特別支援學校的中學部。本款下同）的產業教育振興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八號）第二條規定的促進產業教育的設備、涉及公立小學（包括特別支援學校的小學部。本款下同）及中學的理科教育振興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條規定的促進理科教育的設備、邊遠地區教育振興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三號）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的住宅及設施（包含同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住宅及設施）和涉及公立小學及中學的學校供給伙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的開設學校供給伙食的必要設施的整備	十分之八・五以內
二十三	高等學校教育設施等	關於公立義務教育諸學校等的設施費的國庫負擔等的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高等學校等（本款下稱“高等學校等”）的建築物、促進涉及公立高等學校等的產業教育振興法第二條規定的產業教育的設施或設備以及促進涉及公立高等學校理科教育振興法第二條規定的理科教育的設備的整備	十分之七・五以內

二十四	防沙設備	防沙法（明知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九號）第一條規定的防沙工程	十分之九·五（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以內（為應對災害引發的沙土崩壞等危險狀況而開展的緊急防沙事業，為十分之十以內）
二十五	海岸	海岸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海岸保全設施的新設或改良	十分之九·五（國家以外的事業者開展的事業，為十分之九）以內
二十六	滑坡防止設施	滑坡等防止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的滑坡防止工程	十分之八以內
二十七	河川	河川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二級河川的改良工程	十分之九以內

（內閣總理總務外務財務文部科學厚生勞動農林水產經濟產業國土交通環境大臣署名）

三、 離島三縣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

（一） 離島三縣關於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之綜整說明

有關離島建設條例修專題分析，係依金門縣綜字第 1040037143 號「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建議資料，同時彙整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提供之離島建設條例增修建議（詳見附件十六至附件二十一）、審視財政部回函、以及本團隊所聘之法律顧問等綜整而成（詳見附件二十二、「離島三縣《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意見暨中央相關部會回覆意見彙整表」）。經初步分析，可具體歸納出下列幾個修法方向，茲說明如下：

1. 放寬租稅優惠以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關於本次修法意見，離島三縣普遍關注對於如何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離島產業發展，包括以優於台灣本島誘因鼓勵企業赴離島投資，尤其是針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以及一定資本額以內之特定事業及中小企業，延長其免徵營所稅至 10 年。另為降低離島公共建設營建成本，建議政府開放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得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

其次則是擴大免稅稅目，包括將營業稅修訂其稅率為零，同時免徵貨物稅；而有關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則擬修訂為”由財政部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協定之”。

另外，新增訂第 10 條之 3、第 10 條之 4，爭取開放離島設置免稅購物區、劃設自由港區（並準用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開放試行自由貿易並授權簽訂相關協定等，期盼為離島注入新的產業發展動能。

2. 土地活化鬆綁和擴大授權空間管理自治權限，俾利加速離島建設

特別是關於離島軍事設施保存與土地活化經營，應增訂地方參與機制、由地方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無償撥用、基於公共設施和文化資產保存需求之公私不動產交換機制、放寬和授權地方有關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的地方自治權限。

3. 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有關本次離島居民基本生活照顧的修法建議，主要包含教育、醫療、交通、水電補助等，茲將目前離島三縣所提之修法建議摘要彙整如下：

- 教育：主要聚焦在離島教師服務六年以上始得介聘其他地區等。
- 醫療：期望進一步爭取觀光醫療專辦事業、專科醫師人力、設立醫療相關科系、醫療急救後送編制空勤總隊常駐。
- 水電：包括水電費率調整、離島縣內的二三級離島完成水電管線鋪設、再生能源開發權利。
- 交通：交通載具維修補貼等。

4. 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離島建設條例實行迄今已屆 15 年，而根據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決算金額僅餘 69.44 億元。在凍省後原本省政府補助本縣的預算缺口剛好可由離島建設基金填補，但後來隨著補助金額越來越少，現在地方要使用離島建設基金皆必須編列配合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但當離島跟中央各部會爭取相關補助時，卻因連帶排擠其公務預算而要求應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爰此，遂有建議應改由中央專責部會（例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編列專款統籌支應離島開發建設。

（二）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之課題分析

1. 租稅減免之目的及適用對象尚待釐清

綜觀目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或離島三縣所提相關稅目，並未區分免稅對象身份限定及動機。也就是說，免稅的對象及動機為何，牽涉到不同稅制及對象身份差異，若是朝向減少離島當地居民生活負擔，相關研究指出離島居民並未因免徵營業稅而得利，所以應思考如何改善生活日常用品相關稅收著手；倘若免除觀光客購物消費的高端商品如菸品健康捐，這也會衍生出租稅公平或侵蝕國家財政稅基等問題。

2. 租稅優惠工具的運用應與各島嶼產業發展緊密扣連

有關離島地區擬擴大減免稅目，首先必須思考的是應為何而免、以及免何種稅。另外，關於租稅優惠工具之運用（例如本次離島平台所提免徵關稅品項），問題的關鍵不在爭取了多少免關稅品項，因為即便現在爭取到更多免關稅品項，也可能只有 3~5 年優勢，所以更應該思考的是究竟當地真正需要發展的是何種產業，以及如何運用這些租稅優稅手段（例如免徵關稅）為當地經濟發揮最大加值效益，並據此建立產業優勢。

3. 應正視適用範圍內三離島縣和三離島鄉的發展取向差異性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適用範圍除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三縣級離島外，尚包含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三個鄉級離島。因此，後續在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時，除應考量三離島縣共通願景和發展需求外，應再擴大納入三個鄉級離島對於修法意見與建議。

然就目前各離島發展取向和需求觀察，三個離島縣與三個離島鄉間顯然有極為明顯之差異。未來修法，究竟仍是一體適用、或者採另訂專章分而治之，值得後續深入研究討論。

4. 關於離島三縣究竟是走向免稅島或自貿區，應有更明確的發展共識給與定位，俾以引導後續修法方向和內容

離島因鄰近對岸海西經濟圈，隨著對岸自貿區的相繼成立，離島地區的地方民意多有期望透過爭取離島自貿區的先行先試，以便與對岸福建自貿區進行區對區對接的期待。

不過自貿區強調以物流、製造為主，而免稅島則是以人流擴張消費導向，兩者之發展定位、空間需求和配套措施明顯不同。然離島因發展腹地小、空港基礎建設和航線仍有待提升擴充、加上目前水電供給有其限度，因此是否適合朝向以物流、製造為產業發展導向的自貿區仍有待進一步商榷。

另外，中央先前所提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所示範的都是服務業，但像離岸金融、電子商務等都可以「虛擬」處理，實沒有在離島試行的必要。因此，離島應思索的是如何善用地理區位的「實體」優勢和價值，與對岸福建自貿區發展區對區的合作對接，例如海關檢驗、檢疫的相互認證；且因福建自貿區對台仍有特別優惠措施，離島可藉此提供專業學程和證照培訓服務。

5. 從福利式建設思維轉向實驗式願景治理的修法思考

離島建設條例立法之目的係為了照顧一海之隔的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因此早期離島建設業務之推動幾乎多著力於離島地區基礎公共建設之改善，性質上偏向福利性質的補貼政策。然自 2000 年推動迄今，離島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實已有大幅改善，不過由於當時立法精神基本上是只談離島「建設」，而未多著墨離島（如何）「發展」。

不過揆諸近年來離島平台之關注議題和共識議案，因所面對的局勢是兩岸大三通後離島有被邊緣化危機以及全球化衝擊，因此多數議題聚焦在前瞻產業導入和兩岸政策再開放下的先行先試等新願景構思擘劃（免稅島、離島自由

經濟等)。然這些政策和願景發想，早已超出離島建設條例以建設為導向的處理範疇。

爰此，基於離島海洋地理空間隔離、島嶼生態相對脆弱以及特定歷史文化所形塑之特殊性，以及面對後大三通時代兩岸關係逐步正常化後的邊緣化危機，在離島建設條例施行已屆 15 年之際，的確需要從福利式建設轉向實驗式願景的治理模式，同時從島嶼永續、社會創新、世代正義、公平貿易和全球在地性等視野，為離島量身打造一部可以引領離島面對兩岸競合和全球化衝擊的新發展戰略，不管是透過新訂或循離島建設條例增修訂（例如可借鏡韓國濟州島模式，直接將願景和行動方案納入法律條文中），循序漸進、滾動管理逐步落實振興離島目標。

以下暫時提出幾點價值、原則和發展取向，供作後續討論離島實驗式願景治理之修法參酌，茲說明如下：

- **恪遵島嶼永續與落實環境承載量管制：**相關重大投資及土地利用，仍應恪遵島嶼永續與環境承載量原則，避免土地過度使用與過量開發，侵蝕島嶼生態平衡根基。
- **有效確保離島發展人權之基本需求：**包括保障離島居民醫療服務、教育、基礎建設、聯外交通、資通訊等民生需求。
- **擬定兼具社會創新、公平貿易和分配正義的公平自由貿易政策方案，引島離島發展：**現階段離島的發展除了確保發展人權之相關權益外，顯然更需要的是仍夠引領離島面對兩岸區域整合和全球化衝擊的發展戰略方案。離島資源因發展腹地有限，且受限於基礎設施供應有其極限，嫌然不適合發展製造業。不過因緊鄰中國大陸海西經濟圈，其實應思考如何善用島嶼地理的實體優勢，為當地、台灣和對岸相關產業，扮演跨域增值服務的節點角色。另一方面，離島刻正面臨人口老化、人口外流、產業發展定位困境，日後修法也應納入策略產業、策動青年返鄉、輔導青年創業等機制，同時藉由人流鬆綁引進國際人才進駐，讓離島率先扮演台灣面對兩岸競合和迎戰全球化衝擊之「公平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先行先試角色。
- **離島代表參與兩岸事務協商的制度化：**正視離島處境特殊性，兩岸日常事務協商機構應納入離島代表，實質參與兩岸相關政策之協商和擬定。

伍、 後續工作

- 一、 賡續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 二、 研提離島共同合作議題方案與推動策略，本年度三大專責議題，分別為：連江縣負責交通運輸（基本生活照顧）、澎湖縣統籌軍事營區活化（生態文化觀光）、金門縣負責離島試辦自由經貿（前瞻產業），接下來將持續協助三縣

專責議題討論。

- 三、籌備與執行副首長會議、首長會議，依照工作時程安排，預計在八月於金門舉行副首長會議、九月於台北舉行首長會議。
- 四、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分析與建議，後續仍參照日韓島嶼發展經驗並邀集法律顧問研討，凝聚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共識。此外，修法過程中持續以特定形式或場合舉辦工作坊、訪談等廣泛搜集離島青年、地方團體意見，為切合離島居民需求。
- 五、持續進行網站維護管理更新與發行電子報。